

供 应 商 管 理 手 册

第 3.6 版

2026 年 1 月

金 龙 联 合 汽 车 工 业（苏 州）有 限 公 司

目 的

本手册为确定供应商与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之间关系的原则性文件，是作为每一个苏州金龙供应商所必须遵守的。

为保证产品具有稳定的品质，本手册阐明了在产品开发整个过程中供应商开展并完成的工作。此外，本手册明确了供应商通过过程控制的方法来实现产品品质的一致性和可靠稳定性。

供应商必须完全理解本手册的全部内容，并严格遵照执行。苏州金龙相关部门将按本手册的内容对供应商产品各阶段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认可。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苏州金龙对本手册拥有解释和修订权，未经苏州金龙公司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手册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术语：

苏州金龙：指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供应商：指为苏州金龙提供产品的组织或个人。

子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上游供应商）：指为苏州金龙的供应商提供产品的组织或个人。标准到货：到货入库后可以开票进行结算的供货方式。

VMI：分代管和自管，都为上线结算模式，自管为供应商管理库存及发货，代管为苏州金龙管理库存及发货。

JIT：供应商根据供货的品种及产地，提前半天或一天到货，上线结算模式。

货物：指供应商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生产及苏州金龙发出的订单或者计划，向苏州金龙提供的生产的零部件、生产材料、备件及相关服务等。

订单：指合同规定的采购订单及备件订单。

零部件：指合同货物或其分总成、部件、零件及其他生产材料。

缺陷：指供应商交付的合同货物，包括由分供方提供的零部件、原材料、辅料、毛坯件等存在的设计、材料、工艺和制造等足以导致客户抱怨以及索赔的质量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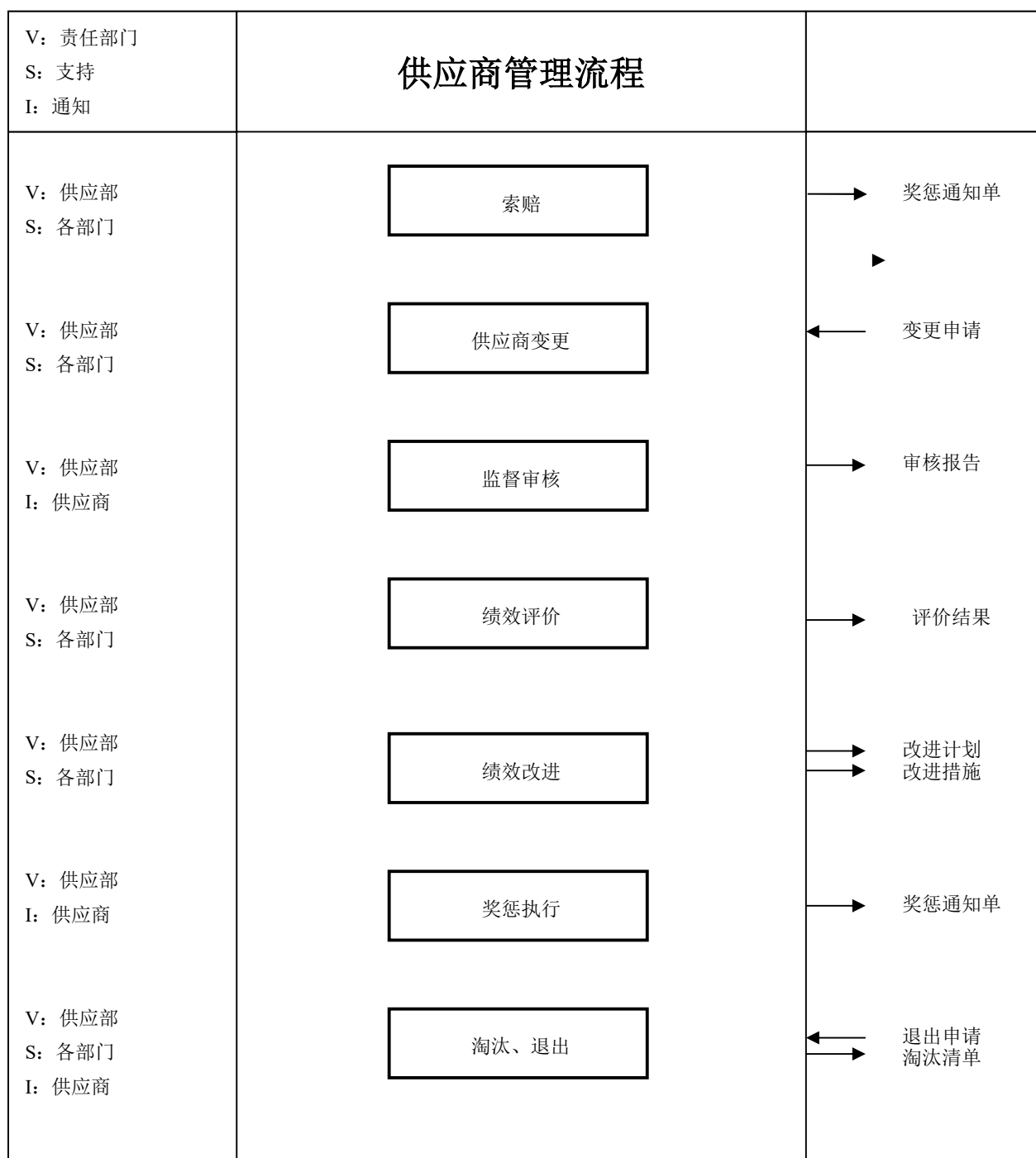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管理规范	- 5 -
1.1 潜在供应商获取	- 7 -
1.2 供应商初选原则	- 8 -
1.3 供应商资格考查	- 9 -
1.4 供应商资格认证	- 10 -
1.5 物料价格认证及合格供应商清单评定	- 11 -
1.6 采购执行	- 11 -
1.7 供应商绩效管理	- 14 -
1.8 淘汰退出	- 15 -
1.9 商务合作	- 16 -
1.10 报价要求	- 17 -
1.11 开票要求	- 17 -
1.12 货款结算	- 17 -
1.13 成本优化和物料标准化	- 17 -
1.14 质保金政策	- 18 -
1.15 寄售政策	- 18 -
1.16 赠品	- 20 -
1.17 处理积存货物	- 21 -
1.18 代理类供应商管理	- 22 -
1.19 供应链管理网使用规定	- 22 -
1.20 供应商变更提供的资料	- 24 -
1.21 保密管理	- 24 -
第二章 安全管理规范	- 25 -
2.1 安全生产管理	- 26 -
第三章 精益生产管理规范	- 30 -
3.1 现场 5S 管理及精益生产推进	- 31 -
3.2 对供应商奖惩的执行	- 32 -
第四章 技术管理规范	- 33 -
4.1 技术协议	- 35 -
4.2 协同开发	- 37 -

4.3 技术保密	38 -
第五章 供应商品质管理规范	40 -
5.1 供应商来料品质控制	41 -
5.2 不合格物料的处理	42 -
5.3 驻厂品质管控	43 -
5.4 供应商品质评价	44 -
5.5 供应商监督审核管理	46 -
5.6 供应商品质改善管理	48 -
5.7 组织供应商培训	49 -
5.8 供应商品质索赔	49 -
5.9 签订《品质保证协议》	50 -
第六章 物流及包装管理规范	54 -
6.1 厂区物流管理规范	55 -
6.2 包装标识定义	56 -
6.3. 包装规范要求	56 -
第七章 售后服务管理规范	70 -
7.1 供应商产品品质保证	71 -
7.2 供应商产品售后服务	72 -
7.3 供应商售后配件供应	73 -
7.4 供应商服务资料管理	78 -
7.5 技术培训	80 -
7.6 旧件处理	80 -
7.7 售后服务费用的结算	81 -
7.8 售后服务供应商绩效考核办法	85 -
第八章 财务管理规范	87 -
8.1 发票管理	88 -
8.2 结算管理	90 -
8.3 对账管理	91 -
第九章 供应商奖惩细则	93 -
第十章 常见问题答疑	110 -
10.1 发票不能维护	111 -
10.2 什么是负暂估?	111 -
10.3 供应商对账有什么规定?	111 -
第十一章 供应商承诺函	112 -

第一章 供应商管理规范

V: 责任部门 S: 支持 I: 通知	供应商管理流程	
V: 供应部 S: 各部门 V: 供应部 S: 各部门 V: 审核员 I: 供应商 V: 供应部 S: 各部门 V: 供应部 S: 各部门 V: 供应部 I: 供应商 V: 供应部 S: 各部门 I: 供应商 V: 供应部 S: 各部门 I: 供应商 V: 采购部 V: 品管部 S: 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获取与初选 提出开发需求 工厂现场考查 物料认证 资格认证 签订采购合同 小批量认证 PPAP 审核 批量采购 品质问题处理	→ 潜在供应商库 ← 开发需求 → 考查结论 → 工装样件 ← 考查资料 → 认证结论 → 采购合同 ← 供方培训 → 认证结论 → 采购订单 ← 品质问题通知



1.1 潜在供应商获取

为了采购业务准备充足的潜在供应商资源，最大限度获取潜在供应商。主要通过：1) 研发人员推荐；2) 同行配套供应商；3) 供应商自荐；4) 网上搜索；5) 客户指定装用；6) 展览会、报刊、杂志等途径获取。推荐人员应充分了解供应商信息，并录入<潜在供应商推荐表>，进入供应商初选，推荐表必须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可供物料等。

供应商管理工程师依据<潜在供应商推荐表>中供应商所属行业、是否有客车行业配套经验等必填项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纳入《潜在供应商资源库》。

采购工程师与潜在供应商联系，并发放〈供应商调查表〉，要求其如实填写表中项目，并至少提供以下企业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2）开票资料（开户行、帐号、税号、电话、地址和邮编等）(必须提供)；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5）产品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符合标准要求）(3C 产品必须提供)；6）产品欧盟认证或海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据实填写〈供应商调查表〉，连同企业资料一同传递给相应采购工程师。采购工程师接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供应商调查表〉和相关企业资料），判断是否符合要求，同时更新〈潜在供应商资源库（电子）〉中供应商信息状态为“初选”。

1.2 供应商初选原则

- 1) 体系内供应商优先原则：体系内正式供应商能够满足的，优先开发；
- 2) 体系要求：原则上所有零部件应通过最新版的ISO/ATF16949，通过ISO9001为基本要求，或通过其他国际知名质量管理体系；外包类供应商参照生产相应物料制造商的管理体系执行；贸易类供应商要求其生产厂家执行以上标准；
- 3) 就近原则：在供应商实力相当的情况下，选择供货半径最小的供应商。
- 4) 关键件、安全件等重要零部件优先选择客车行业排名前五的供应商；
- 5) 选择的供应商必须符合〈招标或新引入供应商入门资格限制性条件〉，包含了品质控制能力、技术研发能力、持续供货能力方面的评估标准。
- 6) 〈招标或新引入供应商入门资格限制性条件〉

说明：所谓限制性条件是指如果供应商不具备以下条件即不允许作为合格供应商引入。

类别	限制性条件
品质控制能力：	
1	品质保证体系:通过 ATF16949/ISO9000 等品质保证体系认证；
2	品质管理部门组织架构及人员:设有专职的品质管理部门及人员；
3	品质考核:承担因供货产品品质问题给苏州金龙所造成的损失费用，且接受按照《品质保证协议》或《品质专项协议》进行考核；
4	3C 强制认证或 E-Mark 认证管理:需要 3C 强制认证或 E-Mark 认证的产品均已通过认证，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5	产品生产一致性管控:对生产过程中影响产品品质的关键参数制定控制计划或 QC 工程图进行了品质预防性管控；
6	工艺/检验文件管控:有书面受控的作业指导书及检验指导书（含进料、过程、成品）；
7	产品品质目标及持续改进管理:制定了年度产品品质管控目标、对产品品质状况进行监控、对产品不良（含进料、过程、客诉）进行系统分析改进；
8	配套经历及品质表现情况:有给客车行业主流整车厂（行业前十）配套的经历，且从未因产品品质问题被整车厂取消过供货资格；
9	产品第三方性能检测报告:能够提供投标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第三方性能检测报告；

技术研发能力：	
1	有专门的技术部门，技术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 10%，最少不得少于 5 人；
2	从事产品认证（如涉及）、标准化人员不少于 2 人，试验人员不少于 2 人；
3	具有部分试验能力，试验设备仪器原值不低于 100 万元；
4	满足苏州金龙相关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
5	具备产品和模具的研发能力，能提供完整的 3 维图纸；
6	具有技术支持、生产现场服务能力；
持续供货能力：	
1	供应商实际年产能≥我公司实际年需求的 2 倍；
2	设有专职的生产计划管理部门及人员，生产计划员工从事生产计划一年以上；
3	识别生产线关键岗位及其员工并形成清单；
4	传统供应商注册资金≥200 万元；三电供应商注册资金≥500 万元；
5	年销售额≥500 万元；
6	所供物料已实现 2 年以上的持续生产和销售，新技术、新产品评估后可放宽至 1 年；

1.3 供应商资格考查

资格考查目的：通过对拟供新物料供应商的考查，及时了解供应商的各方面表现，并为供应商资格认证提供考查依据。

供应商资格考查定义：对供应商的技术研发、品质保障、配合积极性、产品交付、成本控制等方面能力进行考查，以获得相关的考查数据。

供应商考查需求主要来源有：

- 1) 经《潜在供应商获取与初选流程》评审合格进入〈供应商库（电子）〉的供应商，需要引入时要求对相应供应商进行资格考查的。
- 2) 根据年度采购政策、供应商绩效考评与考核结果，需进行渠道储备时；
- 3) 技术改进或技术创新需要引入新产品，但现有供应商无法满足时；
- 4) 现有供应商产品价格较高，拟引入竞争对手降低成本时；
- 5) 拟开发物资当前为单渠道供货，需引入新渠道规避渠道风险时；
- 6)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需要开发时。

供应商管理工程师根据供应商开发需求，与供应商考查小组成员沟通后（成员名单根据具体考查需要制定）制订〈供应商考查计划〉，抄送相关品质管理部副部长和技术中心室主任确认后，并报供应部部长审批。供应商考查计划包括：供应商、供应商地址、联系人、考查原因、考查人员、考查时间等。

供应商考查工程师根据〈供应商考查计划〉通知供应商。通知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考查人员、时间安排、考查范围、需要供应商准备的事项等。

供应商考查小组进行现场评审，保留考查记录，评定考查结果，计算考查得分，编制〈供应商考查报告〉，输出考查结论。考查结论至少应包括两方面内容：

- a、本次考查的供应商是否合格；
- b、供应商待改进项目。

供应商考查小组现场评审内容：

- 1) 技术及研发能力：开发技术能力、技术规格资料完整性、配合能力；
- 2) 生产交付能力包括：生产能力、生产管理能力、物料管理能力、现场管理能力；
- 3) 品质保证体系：销售、设计、采购、生产等品质管控，不合格品的控制及纠正预防措施、供货产品的品质承诺等；

供应商考查完成后，供应商管理工程师负责将发现的重大不符合项目传递给供应商，跟踪和督促供应商提交〈整改报告〉（包括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和进度计划）。

考查小组根据〈整改报告〉，重新评估〈供应商考报告〉，并通知供应商最终考查结论。

1.4 供应商资格认证

供应商资格认证的目的：通过对供应商资格进行认证，了解供应商的各方面表现，评价供应商是否满足公司所需物料的 QCDST 需求。

供应商资格认证的定义：指对供应商进行技术、品质、交付等多方面认证，只有认证通过的供应商才具备合格供货资格。

新进供应商通过《供应商资格考查流程》或《物料认证流程》后，对于后续需要认证的供应商，由采购工程师填写〈供应商资格认证表〉，提交资格认证申请。对已经取得供货资格的供应商，根据供应商绩效评价结果需要进行资格复评认证的供应商，同样由采购工程师填报〈供应商资格认证表〉，提交认证申请。

采购工程师对供应商进行SWOT分析，分别从供应商的优势、劣势、机会、风险四个方面分析，并形成〈供应商SWOT分析报告〉。SWOT分析参考数据：新进供应商的〈供应商考查表〉、〈物料认证申请单(电子)〉；已供货供应商参考数据〈供应商绩效评价年度汇总表〉数据。SWOT分析过程中重点从品质、交付、服务风险进行充分识别，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供应商评定小组依据〈供应商资格评定标准〉（附：〈供应商 SWOT 分析报告〉、〈供应商考查表〉、〈物料认证表〉或〈供应商绩效评价年度汇总表〉），评定供应商供货资格，并将评定结果记录在〈供应商资格认证表〉中。

采购决策委员会依据〈供应商资格评定标准〉（附：〈供应商 SWOT 分析报告〉、〈供应商考查表〉、〈物料认证表〉或〈供应商绩效评价年度汇总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复评，复审结果记录在〈供应商资格认证表〉中。

经过供应商资格认证通过后，更新〈供应商基础信息库〉信息，供应商类别属性为“合格供应商”。

注：新供应商变为“合格供应商”，就拥有了给我司供应认证产品类物料的资格。“合格供应商”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到期后还未批量供货的，重新进行属性审批和发布。

1.5 物料价格认证及合格供应商清单评定

物料价格认证通过采购成本分析、价格获取，考虑物料的未来需求量、物料采购定位、供应商数量、价格获取方法，获取有竞争力价格的物料。若物料获取价格的方法是采购招标，由供应部组织采购招标活动以获取采购价格。

合格供应商清单评定的主要工作内容是维护合格供应商物料清单（简称 AVL 单）中与该物料类实际供货比例之间的关系，—采购工程师更新审批通过的〈AVL 单（电子）〉，才能执行后续的相关采购业务。

1.6 采购执行

1.6.1 计划和预测

1.6.1.1 要货预测表查询方式：

登陆苏州金龙「供应商管理网」，在“采购订单管理”项目中查询。

1.6.1.2 预测计划来源：

该预测计划是根据苏州金龙经过审批后的销售订单和意向订单通过 BOM 分解，转为物料的需求计划。该需求计划现在展示的是未来 3 个月内的物料需求汇总数量，后续将逐步改为 6 个月（2+4）的滚动预测计划。

1.6.1.3 使用说明：

登陆页面后，只要输入供应商代码，点击查询，就会显示出当前日期后一个月的具体物料的需求情况（这里默认一个月的时间）。如果需要查的时间更长可以把时间改为更远的时间。显示方式有按日和按周 2 种方式。页面上会显示每日或每周的需求量，点击需求量的数字可以打开相关订单的配置情况。日期前面是整个时间段需求量的总和。供应商可以根据时间的远近及数量的多少，结合自己的库存及生产情况确定是否需要提前投入生产。

要货预测表前 3 天的数量基本都是 0。是因为这 3 天订单的生产任务已下，就不在这里显示了。偶尔有个别订单的生产任务未下，就会显示出来。所以，要货预测表里小记的数不包括已打印料单或已下生产任务的订单的需求数量。这里更多展现的是后续的需求情况。不足之处是越远的订单配置更改的可能性就越大，因为那些订单的配置还没有完全确定。所以，针对常用的物料，供应商可以根据要货预测表备货，遇到不常用的物料和数量很大的常用物料的需求，需要与采购计划员沟通，确认需求来源。防止造成呆滞料。

1.6.1.4 对供应商生产能力的要求：

1.6.1.4.1. 供应商需要落实物料单日最大生产量；

1.6.1.4.2. 供应商需要落实每月的有效工作日的天数，然后计算出月最大生产量；

1.6.1.4.3. 供应商需要落实月综合生产量是多大（应扣除物料共线生产、胎具调整等生产活动对产量造成的影响）；

1.6.1.4.4. 根据月最大生产量、月综合生产量对比需求，确认是否有生产能力不能满足需求的月份；

1.6.1.4.5. 对综合生产能力不能满足的月份，供应商应分析调整生产计划，以满足需求。

1.6.1.4.6. 对月最大生产能力不能满足的月份，供应商应考虑加班或扩大产能以满足需求。

1.6.2 订单接收

1.6.2.1 苏州金龙的采购订单主要通过「供应商管理网」进行传递，分为两种订单形式：标准到货供应商执行苏州金龙下达的采购订单；VMI 供应商将分批逐步取消采购订单，执行 VMI 补货方式。

1.6.2.2 合格供应商和苏州金龙签订《供应链网站使用协议》后，可登陆供应链网站接收采购订单，供应商需每日分上午、下午接收新增采购订单。标准供货供应商需在 1 个工作日内签返采购订单，对能满足到货时间的采购订单可以直接签返，对不能满足到货时间的采购订单，需电话通知苏州金龙采购部对应的采购计划员，双方确定定约日期后，再签返采购订单。VMI 供应商对不能满足到货时间的物料，同样需电话通知苏州金龙采购部对应的采购计划员，双方确定交货日期。否则供应商应按本手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6.2.3 以邮件，传真或其它形式交给供应商的订单，供应商也应当以同样的方式确认收到采购订单，对于不能满足的订单，需在 1 个工作日内通知苏州金龙采购部对应的采购计划员，否则供应商应按本手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6.3 订单变更

供应商应分每日上午、下午登陆苏州金龙「供应商管理网」接收采购订单变更。对采购订单项目减少，数量减少，到货时间提前等变更予以确认，并签收相关意见。对不能满足变更的，在备注栏注明原因并通知苏州金龙采购部对应的采购计划员，并在当天完成。

1.6.4 供应商预缺料报警

1.6.4.1 供应商根据苏州金龙「供应商管理网」上提供的要货预测表、苏州金龙的生 产计划、采购计划员提供的后续预期排产等相关信息，进行产能评估，当出现各种不确定因素导致的短期或长期生产能力不足时，需以电话和书面形式通知采购计划员。

1.6.4.1.1 供应商需每天向苏州金龙采购部通报最新动态，直至问题解决。

1.6.4.1.2 问题解决后，供应商需书面报告最后的解决方案和最新产能情况。

1.6.4.2 苏州金龙采购计划员对 1.6.4.1 条供应商的预缺料报警做如下处理：

1.6.4.2.1 分析对未来供货的整体影响情况，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1.6.4.2.2 如果能够解决，将处理方案通知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尽快解决问题。

1.6.4.2.3 如果不能解决，逐级反馈协调，直至问题解决。

1.6.4.3 供应商每日监控所有采购订单的执行情况，若不能满足，需要立即协调，并在协调后调整到货计划，确保到货能满足苏州金龙生产需求。若协调后仍不能满足，需以电话和书面形式通知采购计划员。

1.6.4.4 供应商对已经承诺并签返的采购订单，在生产过程中发生无法按时交付的情况时，如生产机械损坏，模具损坏，停电，产品质量不稳定，人员流动大等相关问题时，需在 4 小时内以电话和书面形式通知到苏州金龙采购部对应采购计划员。

1.6.4.5 供应商必须对所有不能按期交付的采购订单反馈至其上级领导或上级部门协调，并跟踪处理进

度直至问题解决。

1.6.4.6 苏州金龙采购计划员对 1.6.4.3—1.6.4.4 条供应商的预缺料报警做如下处理：

1.6.4.6.1 将预缺料信息填写到预缺料表中。

1.6.4.6.2 确认影响车辆的数量和具体生产时间、交车时间，拿出初步处理意见。

1.6.4.6.3 如果能够解决，将处理方案通知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严格按照处理方案执行，直至问题解决。

1.6.4.6.4 如果协调后的交付日期影响生产和交车，必须随时报上级协调，并跟踪处理进度。

1.6.4.7 对已经发出的物料，供应商业务员必须对每批物料进行全程跟踪。供应商在跟踪承运商运输时，发现承运商因一些不确定因素不能按时将货物达苏州金龙时，应立即报告苏州金龙采购计划员，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紧急运输，确保物料按时到达苏州金龙。

1.6.4.7.1 不确定因素如下：交通事故、车辆故障、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运输损坏等。

1.6.4.7.2 供应商必须立即采取应对措施解决因承运商不能准时到货造成的订单延期，并提供紧急解决方案。

1.6.4.7.3 供应商需随时向苏州金龙采购计划员通报解决情况和最新进展。

1.6.4.8 苏州金龙采购计划员对 1.6.4.7 条供应商的预缺料报警做如下处理：

1.6.4.8.1 将预缺料信息填写到预缺料表中

1.6.4.8.2 分析不能准时到货物料的影响程度，并拿出初步处理方案。

1.6.4.8.3 如果能够解决，将处理方案通知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严格按照处理方案执行，直至问题解决。

1.6.4.8.4 如果不能解决且可能影响生产的，报上级主管协调，同时立即反馈苏州金龙相关部门，并全程跟踪协调处理进度。

1.6.4.9 供应商需对自己所供物料的供货状况，在苏州金龙「供应商管理网」进行预缺料确认。

1.6.5 苏州金龙对供应商送货物料的确认

1.6.5.1 对于供应商已经到货的物料，苏州金龙物流部和品质管理部必须在到货后 4 小时内完成物料的入库，对生产急需的物料，在到货后 1 小时内完成物料入库。

1.6.5.2 在入库过程中发现的物料品质不合格、数量和送货单不符等影响物料入库的问题时，物流部应立即通知苏州金龙采购计划员，由采购计划员采取相应措施，对不能及时收货的物料进行协调并给出解决方案。

1.6.6 发货要求

1.6.6.1 发货前，对于实际要发的物料，供应商在苏州金龙供应链网上完成送货单维护，送货数量、发货日期、预计到货时间必须准确填写，系统自动生成苏州金龙的标准送货单。

1.6.6.2 在物料的最小包装上应粘贴条形码标签。

1.6.7 交付标准

标准到货和 VMI 代管物料在允许提前三天到货，不准延期的条件下，准时交付率应稳定在 98%以上。

1.7 供应商绩效管理

1.7.1 绩效评价

模块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比重	总分	说明
1	品质表现 (Q)	50%	100	
2	交付表现 (D)	50%	100	
3	成本表现 (C)	1、成本、服务、技术申请批准后扣分直接在总分中扣除； 2、违章或事故，安全员申请批准后直接扣除当月绩效评价 汇总 5 分/次；		
4	服务表现 (S)			
5	技术表现 (T)			
6	安全表现 (S)			

供应商管理工程师及时维护更新正式供应商信息，每月初发起绩效评价。主要从质量（Q）、交付（D）的表现进行打分和汇总，录入到〈供应商绩效评价表（模块）〉，提交给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成本（C）、服务（S）、技术（T）、安全（S）表现统一由相应部门协调人将审批通过后的评价结果提交至供应商管理工程师，由其在绩效评价汇总时进行评价。

- 1) 供应商品质工程师、进料检验员依据《供应商绩效评价标准》对供应商上月的质量表现（Q）进行评价；
- 2) 采购工程师依据《供应商绩效评价标准》对上月的成本表现（C）进行评价；
- 3) 采购计划员依据《供应商绩效评价标准》对供应商上月的交付表现（D）进行评价；
- 4) 二次理赔工程师依据《供应商绩效评价标准》对供应商上月的售后服务表现（S）进行评价；
- 5) 系统设计工程师依据《供应商绩效评价标准》对供应商上月的技术表现（T）进行评价；

供应商管理工程师核对〈供应商绩效评价表（汇总）〉中的供应商最终得分，若有异议则与相关模块负责人沟通确认，达成共识后写明原因并修改供应商最终得分。供应商最终得分确定后，提交〈供应商绩效评价表（汇总）〉至供应部部长审批，审批通过后，供应商管理工程师在「供应商管理网」上发布月〈供应商绩效评价表（汇总）〉。

供应商管理工程师每年调取〈供应商绩效评价年度汇总表（电子）〉，确认汇总供应商得分是否要修改，若修改必须写明详细原因。确认完成后，提交〈供应商绩效评价年度汇总表（电子）〉至各模块负责人进行审核。〈供应商绩效评价年度汇总表（电子）〉中汇总的供应商得分是考核期中月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1.7.2 绩效改进

供应商管理工程师依据〈供应商绩效评价表（汇总）〉，对以下三类结果的供应商进行绩效改进：

- a) 上月供应商绩效评价为D级的供应商；
- b) 连续三个月供应商绩效评价为C级的供应商；

c) 发生重大品质、供货或服务事故，采购决策委员会要求对其绩效改进的供应商。

供应商管理工程师收集并汇总各模块〈供应商绩效分析报告〉，组织供应商绩效改进计划讨论会。供应商管理工程师依据汇总的〈供应商绩效分析报告〉，召集供应商评定小组相关成员共同研讨制订〈供应商绩效改进计划〉；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供应商一起参加。

供应商管理工程师依据〈供应商绩效改进计划〉，通知相关供应商及责任部门\人实施绩效改进，若计划需要进行二方审核，则依据《供应商二方审核流程》执行。

1.7.3 奖惩执行

供应商奖惩建议的来源主要有：

- 执行《供应商绩效评价流程》后，供应部基于供应商的绩效评价结果，提出奖惩建议。
- 供应部基于供应商产品交付表现以及配合度，依据〈供应商管理手册〉提出奖惩建议。
- 品质管理部基于供应商供货品质以及品质改进表现，依据〈供应商管理手册〉或〈品质保证协议书〉提出奖惩建议。
- 技术中心基于供应商技术配合表现，依据〈供应商管理手册〉提出奖惩建议。
- 物流部基于供应商包装、标识、运输、装卸、VMI库房管理等表现，依据〈供应商管理手册〉提出奖惩建议。
- 精益办或制造部基于供应商5S、安全等方面，依据〈年度采购合同〉或〈供应商管理手册〉提出奖惩建议，由精益办领导统一审核批准。
- 客户服务部基于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表现，依据〈供应商管理手册〉或〈产品服务协议〉提出奖惩建议。
- 行政部基于供应商在同我司业务往来中配合我司运营管理的业务、行为表现，依据公司各类管理制度、规定提出奖惩建议。

奖惩建议提出人通过公司主页流程发起栏，选择〈供应商奖惩处理单（电子）〉，并在该表单里写明奖惩原因、奖惩措施以及奖惩依据，由奖惩建议部门负责人审批。奖惩建议提出人根据奖惩建议的等级、流程审批要求，选择相应的审批人员。

供应商在供应商管理网，确认〈供应商奖惩处理单（电子）〉，若无异议，直接送件至采购工程师执行；若对奖惩有异议，供应商可以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需以附件的形式提交提出申诉的理由及佐证材料，附件需加盖公司印章，否则视为无效申诉，苏州金龙有权直接执行品质奖惩建议。对于供应商偷工减料，恶意欺骗，材质检测不合格，或者产品不符合强制性法规要求等，由此开具的品质品质奖惩建议供应商不可以退件，苏州金龙有权直接执行品质奖惩建议。填写申诉意见送件至采购工程师处。超过2个工作日期限未确认的，系统自动送件至采购工程师待办，默认供应商已确认。

1.8 淘汰退出

1.8.1 供应商淘汰

苏州金龙每年度根据供应商绩效评价结果及每月的绩效表现，制定供应商淘汰计划，实行实时监控、动态管理。

1.8.2 供应商退出

长期不供货的供应商，可以主动提出退出苏州金龙供应商体系。

退出时：

苏州金龙与供应商就产品的知识产权以及双方资产（模具）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协议。

苏州金龙完成供应商图纸等技术资料的回收。

供应商的余款结清，需在停止供货 2 年后，双方帐务对清后由供应商书面提出。采购工程师填写〈停止供货供应商余款结清确认单〉，送各相关部门签字确认。

物流部仓储物料员核实供应商无积压存货，且无未完结的退货、换货业务，在〈停止供货供应商余款结清确认单〉上签字确认。若有积压存货转由采购员通知供应商进行处理。若有未完结的退货、换货业务，待处理完之后在〈停止供货供应商余款结清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采购工程师确认双方业务正常结束达到 2 年以上，且无积压存货需要处理，在〈停止供货供应商余款结清确认单〉上签字确认。若有积压存货需要处理，要及时通过挂号信函、传真等方式予以正式〈处理积存货物通知函〉，并取得签收或投递凭证，作为履行年度采购合同中告知义务的法律依据，避免后期纠纷。若供应商未按照通知前来处理存货，我公司将按照废弃物处理，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客户服务部三包索赔员核实供应商供应产品保质期已过，无售后服务纠纷、无未完结的售后索赔业务，在〈停止供货供应商余款结清确认单〉上签字确认。若有售后服务纠纷、无未完结的售后索赔业务，待处理完之后在〈停止供货供应商余款结清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采购工程师通知供应商采用〈往来帐核对函〉与财务部对帐，确认双方帐务无差错。〈往来帐核对函〉须加盖双方财务专用章。

根据〈停止供货供应商余款结清确认单〉、〈往来帐核对函〉、〈处理积存货物通知函〉，制作、打印〈付款申请单〉，提交审批转财务付款流程。

1.9 商务合作

1.9.1 签订年度采购合同

双方签订的〈供应商管理手册〉、〈供货技术协议〉、〈品质保证协议〉、〈产品海外服务协议〉、〈产品服务协议〉、〈阳光采购协议〉等相关协议作为〈年度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均须共同遵守，若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注：前述合同组成部分并不是每份年度采购合同必备，而是根据以下选择标准选择附加。

年度采购合同附件选择标准：

- 〈供应商管理手册〉、〈阳光采购协议〉每份年度采购合同都需要附；
- 〈供货技术协议〉在《物料认证流程》中涉及与公司技术中心签定有技术协议内容的需要附，通常

仅指关键零部件总成。

1.9.2 凡是涉及模具开发且需苏州金龙承担部份或全部费用的产品，必须和苏州金龙签订〈供货技术协议〉和〈模具开发协议〉。

1.10 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每天在「供应商管理网」→『采购管理』→『物料核价管理』→【未报价物料查询】中查询未报价物料，**报价紧急度分为 A、B、C、D 四类。紧急度 A、B 类物料必须在 3 天内提交〈物料调价申请单(电子)〉和报价单附件**，紧急度 C 类物料必须在 7 天内提交〈物料调价申请单(电子)〉和报价单附件。

紧急度分类如下：

A：物料对应的车辆已经入库，需要进行成本计算；

B：物料已经入库产生暂估单；

C：物料已经产生采购计划3天以上（S\VMI）；或物料对应车辆的投产日期已在3天以内（JIT）；

D：物料新物料属性维护以完成，需要报价。

对未按期报价的物料，将按每项次100元给予考核，且纳入当月供应商绩效考核！

1.11 开票要求

供应商必须在每月 10 日前将上个开票周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给苏州金龙供应部分管业务的采购计划员,其他时间不接受供应商发票，如果因供应商未按时交付发票导致发票超过认证期限等，所引起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货款结算

苏州金龙每月付款一次，依据苏州金龙与供应商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等，付款方式有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电汇、支票、汇票等。

每月 15 日发布当月的付款比例。

付款基数=付款前一个月苏州金龙财务账面应付账款余额。

付款金额=（付款基数-质保金）×考核系数×付款比例。

其中质保金在年度采购合同中约定，考核系数根据供应商月度绩效考核管理情况执行。

苏州金龙每月集中付款，供应商不得拒绝苏州金龙的付款方式。

1.13 成本优化和物料标准化

1.13.1 供应商应不断改善管理，降低成本，以持续保证产品的竞争力。

1.13.2 供应商应主动配合苏州金龙开展专项降成本。

1.13.3 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协助苏州金龙开展物料标准化、成本管控等工作。

1.14 质保金政策

配套额≤200 万	200 万<配套额≤1000 万	1000 万<配套额≤5000 万	配套额>5000 万
6%且不少于 1 万	3~4%	2~3%	1~2%

备注：1、质保金应该长期存在，质保金在供应商停止供货 2 年，并且所供物料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2、质保金的调整：以上年底采购额为基础，每年合同重新签订后对质保金的额度进行调整，对新供应商以预计当年采购额为基准直接从货款中扣留；

3、若遇到特殊情况，如果与供应商不能达成一致，由供应部部长审批执行；

4、在一个供货金额期间内，原则上大金额对应小比例，小金额对应大比例。例如：200 万供货金额对应 4%，即质保金为 8 万元；1000 万供货金额对应 3%，即 30 万元。同时可以参考上年度供应商的绩效表现，在区间内调整；

5、新能源物料按供货金额的 5~10%，小于 5%需报供应部部长审批；

1.15 寄售政策

	价值高体积小类	价值低体积大类	价值体积适中类
寄售费率（相对于含税销售额的%）	0.10%	0.50%	0.30%
物资举例	发动机、变速箱、桥等	仪表台、风道、行李架等	车灯、倒车镜、门泵、暖风等

备注：1、费用收取在对双方签订相关协议后，按协议的方式执行；

2、如需由苏州金龙单独开发票，苏州金龙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若遇到特殊情况，如果与供应商不能达成一致，由供应部部长审批执行。

寄售物料，按以下条款实施

寄售协议

甲方：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

为作好配套物料的供应与管理工作，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寄售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仓库由甲方提供并派人统一管理，且甲方拥有该仓库的合法使用权及管理权。
- 2) 甲方负责由乙方上交的领料单做好出库并归档保存。
- 3) 甲方仓库管理人员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要求乙方业务人员做好库房物料的“5S”常态化管理。包括乙方提供的所有送货车辆。
- 4) 对于甲方组织的盘点中出现的盘盈、盘亏数量由乙方承担。

5) 寄售物料出库后, 甲方对乙方进行结算及付款(即物料上线后按物料出库生成的暂估单数量开票)。

6)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规我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考核, 特别是安全方面, 乙方必须无任何理由服从。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仓库存放的物料只限于甲方所需产品物料, 不得存放非甲方所需物料或为其他厂家供货物料。

2) 乙方送至甲方仓库物料须张贴物料代码, 物料名称, 及时做入库前的报检和入库手续, 以利于双方对配套物料的共同管理。

3) 乙方按甲方采购订单要求, 制定物料到货计划。乙方存放的配套物料在甲方上线使用前所有权归乙方。甲乙双方协商分配合理的库容面积, 存放量由甲方来控制, 但乙方需确保存放量不能影响甲方生产需求; 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 乙方根据领料单将配套物料正确发往相应车间, 与车间人员进行实物交接并签好双方名字, 及时条码采集出库, 上交甲方仓管员处。

5) 对于缺料风险, 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报警。

6) 乙方人员进入仓库必须服从甲方仓库管理员的管理。

7) 对于经甲方检验确认不合格的物料, 乙方必须在协商后 7 天内进行退货并从甲方运走自行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对此部分物料进行报废处理, 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寄售服务费用的标准、付款方式及时间

按实际开票金额的 1%~5%收取寄售服务费用, 具体比例见采购合同约定。每年的 1 月份为结算月, 在结算月内结清上一年所有寄售服务费用。

四、不可抗力

甲方对由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 不负赔偿责任: 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罢工或其它任何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无法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但甲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

五、如一方欲终止本协议, 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

七、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甲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1.16 赠品

供应商以苏州金龙购买商品或者接收服务为条件，以奖励、赠与等形式向苏州金龙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免除供应商对该赠品或服务应承担的维修、更换、重新提供服务以及其他责任。

赠品应当是正品，必须双方签订〈供应商零部件赠送协议〉。如果供应商赠送的是伪劣产品，则属于不正当经营行为。免费赠送的商品如果发生品质问题，苏州金龙有权提出维修、退换等要求。如果对苏州金龙造成损害的，供应商同样应进行赔偿。

供应商零部件赠送协议

1. 赠品的详细清单

序号	项目代码	物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							

2. 交货地点： ☐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288 号； ☐ 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期： _____；

4. 包装与运输

产品的包装及运输由乙方负责，包装物应牢固、可靠，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符合标准要求；包装物不回收；甲方负责卸货；产品在运抵甲方指定的卸货地点前风险由乙方承担，自开始卸货后签收起，风险转甲方承担。

5. 产品交付、验收

5.1 乙方在送货时应向甲方提供送货清单、产品检验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产品装箱清单等。

5.2 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标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中的较高标准，如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则乙方应当确保所交产品能充分满足甲方项目需求。

5.3 甲方根据双方认可的“产品验收标准”进行产品的初步检查，如初步检查合格即办理入库手续，如检查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 2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达成解决方案，对不合格品的处理主要有两种方法：第一，在甲方返工返修；第二重新赠送合格产品。

5.4 甲方仅对产品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进行确认验收，如乙方产品存在设计、制造等无法从肉眼观察到的瑕疵或缺陷，乙方仍然应当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内在的质量参照采购合同）

5.5 乙方应保证供货产品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为全新正品并对其负全责，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已临近失效期或/和保质期产品及其他低劣产品，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买方或消费者经济损失及其他损

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6 乙方对所提供产品品质实行三包。品质保证期自整车由甲方交付甲方客户之日起 24 个月，如有另外约定或国家、行业标准高于上述约定，则以高值约定为准。

6. 其它

7. 本协议一式贰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章）：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签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1.17 处理积存货物

处理积存货物通知函

_____：

我公司在清理与贵公司往来帐务时，发现贵司尚有留存的积压货_____，特通知贵司前来协商清退处理。请在收到本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相关采购员联络，并在本通知函（回执处）盖章确认后回传至我司。若有数据不符，请具体说明详为指正，如在上述期限内贵司未予回函，则视为确认，我司对上述货物作退货处理，贵司应在 15 日内提取留存的货物，逾期作为自动放弃，我司将不负对上述货物的保管义务，按照废弃物处理，相关责任由贵司承担。 特此通知！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供应部

年 月 日

请贵司盖章后，尽快回传至我公司

回 执

签字（盖章）确认：

1.18 代理类供应商管理

为促进双方诚实、诚信、长期友好合作，达到和谐共赢的目标，代理类供应商须执行以下管理规定：

代理类供应商：所供物料全部或 50% 以上（按金额计算）非供应商自制，而是通过外购转卖给苏州金龙公司的供应商。

- 1) 代理类供应商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200 万元，且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合法的独立法人；
- 2) 代理类供应商必须缴纳质保金，质保金金额按公司政策执行；代理类供应商付款周期不少于 30 天；
- 3) 除公司指定由代理供应商代为采购的产品，代理价格应不高于直供价格；
- 4) 对指定由代理供应商代为采购的产品允许其代理价格比直供价格高 5%—8%；
- 5) 代理供应商有持续改善成本的义务，对产品进行报价时必须至少提供两家可对比供应商的报价，促使其成本改善；代理供应商的毛利范围为 5%~10%；
- 6) 代理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其供应商的报价和发票两年以上，且自愿接受我公司的检查，当检查发现弄虚作假时，自愿接受半年内采购所产生差价的 10 倍的罚款；
- 7) 代理类供应商应将其所供物料的信息（品牌、规格、制造商、供货商等）报供应部备案；如备案信息或内部结构、材质、关键工艺等发生变更，必须提前 15 天以上报供应部，经许可后方可进行变更。代理供应商物料信息备案应填写<代理物料信息汇总表>，备案信息变更应填写<代理物料信息变更申请表>。
- 8) 对主要零部件和关键件，供应部应组织对其制造商进行现场审核。安排审核应通过代理类供应商，由代理类供应商配合进行。
- 9) A、B 类代理物料在 1 年内出现二次（含二次）、C 类代理物料出现三次（含三次）以上批量质量问题的；在合作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有严重诚信问题的；同类物料代理商数量过多（超过 3 个），导致同类物料代理商年采购金额均在 1000 万以下，代理物料没有明显的质量和/或成本优势的；因供应商原因，经过 2 年以上发展，年采购金额仍达不到 200 万，代理物料没有明显的质量和/或成本优势的须被淘汰。
- 10) 对有严重质量问题且未解决的，采购工程师可以申请对其货款进行冻结。
- 11) 代理供应商淘汰退出 2 年之后全部退还质保金。

1.19 供应链管理网使用规定

网站使用协议

甲方：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甲方与乙方有业务合作事宜，乙方需要使用甲方提供的外部网站功能。为此，双方达成使用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负责提供外部网站供乙方使用，包括客户服务网、销售网、制造商网、供应商管理网。
- 2) 甲方负责维护该网站的正常运作。但由于非故意及不可抗拒的原因（如：系统维护和升级、电信营运商系统维护），导致的用户数据信息损失、服务暂时中断、停止，甲方将不承担赔偿及其他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甲方负责提供帐号给乙方，负责提供给乙方密码、校验码的获取方法。
- 4) 甲方在乙方使用网站遇到问题时提供技术支持。
- 5)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对外公开乙方的企业信息，包括乙方工作人员的私人信息内容：姓名、身份证号或电话号码等，除非应法律程序要求甲方提供上述信息。若因甲方私自泄露乙方的登记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有权依据情节严重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 6) 当乙方未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乙方的访问权限。若情节严重，甲方有权从业务往来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 20 万元以内的赔偿金额。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按其需要使用网站的各种申请审批处理等功能，不得填报虚假信息。
- 2) 乙方需提供真实的、准确的、最新的和完整的资料，并保持及时更新上述资料。如因乙方提供的信息有误，造成不能正常使用网站或造成其它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首次收到甲方提供的帐号、初始密码等信息后，需要修改密码，以防泄密，对于未及时修改初始密码，导致被别人盗用，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帐号、密码等相关信息私自泄漏给第三方知悉，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在使用网站功能的协议期限内，如果需要增加或者更改帐号，需要书面向甲方申请。
- 6) 乙方不得将网站内有关公司的公告等相关信息私自泄漏给他人知悉。
- 7) 乙方不得恶意攻击网站，或者在网站上发布不利于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言论。

第三条：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五条：其它

-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288 号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20 供应商变更提供的资料

- 传真、电话、地址及业务员变化

要求提供加盖公司公章传真件；

- 账号变更

要求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的最新开户行、帐户原件；

- 供应商更名

供应商更名函（内容包括：更名原因。债权债务转移证明、品质保证资料）；变更前、后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复印件（分别加盖变更前后公章、财务章）；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复印件（以上资料需一式两份），财务部、供应部各一份；业务主题变更，即原供应商业务转由另一公司代理或生产业务代理（或生产）关系变更证明；原公司权利与义务由新公司承接的书面证明。

1.21 保密管理

供应商从苏州金龙获取的各种技术资料、手册内容以及相关商务条款，都属于苏州金龙公司的保密资料，未经苏州金龙公司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苏州金龙离职人员在供应商处任职的，不得参与苏州金龙的业务洽谈和现场服务工作。

第二章 安全管理规范

2.1 安全生产管理

本手册安全管理规范篇作为安全协议，明确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与供应商双方的安全责任，预防或减少安全事故，实现双方的合作共赢。注：签订本手册视同签订《相关方厂内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协议》，本协议视签订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派驻在苏州金龙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苏州金龙的相关规章制度，上岗前必须到苏州金龙分管部门接受相关制度的培训，并经苏州金龙分管部门登记后方可上岗。苏州金龙安全方面的相关制度主要包括：生产安**职业健康安全运行管理规定**（C-751-47）、消防管理制度（D-630-08）、动车安全管理规定（D-630-34）、相关方厂内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D-630-35）、电瓶车安全操作规定（D-630-39）、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C-630-05）、安全管理考核规定（D-630-40）等公司内发布的制度，其后续修订的版本同样有效；

2.1.1 总要求

2.1.1.1 供应商必须取得安全标准化认证证书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1.1.2 供应商需对在苏州金龙开展业务的人员，结合其作业范围，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含本手册中的条款），管理作业人员遵守本手册规定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2.1.1.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现场负责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对进入苏州金龙作业的人员安全全面负责；

必须确保供应商人员及委托人员进入我司区域进行作业的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况：

- ① 有心脏病、癫痫、精神疾病等影响作业安全的；
- ② 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及受保护的妇女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
- ③ 未满 16 周岁的；
- ④ 违反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长时间工作，影响安全的。

2.1.1.4 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进入我司进行作业的雇员购买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并向我司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报备存档**，降低事故风险。我司不承担供应商雇员在施工、业务往来期间发生的各类事故的赔偿责任；

2.1.1.5 供应商禁止将作业、承运分包或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确实需将作业内容分包或委托给其它单位，必须有详细的分包/委托合同和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并对分包单位的作业安全进行监管；（对于由分包/委托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2.1.1.6 供应商应禁止分包和受委托单位将其承包的作业再进行发包，若违反此项规定，由此引发的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2.1.1.7 供应商、供应商分包单位或供应商承运单位的人员进入我司，均代表供应商与我司发生业务往来（后续提到的供应商均包含供应商及供应商委托的人员）；

2.1.1.8 供应商人员在业务往来期间，违反本手册、违反苏州金龙安全要求或者相关法律法规的，苏州金龙将对其进行处罚。由供应商违规造成异常、事故的，除赔偿苏州金龙损失外，苏州金龙视情节对乙方追加罚款并追究相关责任。

2.1.2 一般要求

- 2.1.2.1 供应商进入我司厂区的人员，须按照我司要求在门卫处办理出入证**如实登记**，在出入厂区时，须主动向我司保安人员出示；
- 2.1.2.2 供应商应确保进入厂区内的人员形象素质，严禁衣裳褴褛、光膀子或穿短裤背心，严禁上衣胸口以下敞开穿着，严禁穿凉鞋或拖鞋者进入厂区。出现类似情况时，我司保安有权拒绝其入厂作业、供货，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2.1.2.3 供应商入厂人员只可在作业区域内活动（除指定区域用餐、休息或用厕外），严禁在其它区域内逗留；应遵守定点吸烟制度：除指定吸烟区外，其它区域一律禁烟。严禁走动吸烟及在车内吸烟，烟蒂应丢入指定烟灰桶内，严禁将其它杂物丢入烟灰桶内；
- 2.1.2.4 供应商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公司管理人员的安排，严禁发生斗殴、争吵现象。未经许可，严禁使用公司工具、设备，特别禁止动用叉车、成品半成品汽车、行车等设备；未经许可，不得在成品车/半成品车车顶或车下作业；
- 2.1.2.5 供应商入厂人员应爱护公司内一切设施，不得擅自破坏，并保持使用后的干净整洁。未经授权，任何公司财物不允许带出公司；
- 2.1.2.6 供应商人员驾驶车辆进入厂区内，除遵守国家交通法规外，还应遵守厂内安全行驶的要求，在公司无特殊要求的厂区主干道，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20 公里/小时（**厂区安装有超速、逆行、开车接打电话等雷达测速 AI 摄像自动抓拍系统**），在有特殊要求的厂区道路行驶，按其特殊要求，厂区内全面禁止鸣号、开车接打电话等违规行为；供应商应确保送货车辆完好，捆绑牢固，严禁有泄漏车辆进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漏油，货物溢漏等），厂区内发生散落的，应及时进行清理；
- 2.1.2.7 供应商携带的所有设备须确保其具备必须的安全装置，并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设备为法定特种设备的，必须有相关法定检验证书，操作该特种设备的人员必须具备法定的操作资质；且经过金龙公司审核后才能上岗作业；
- 2.1.2.8 供应商严禁出现任何与消防系统有冲突及堵塞消防通道的作业。包括未经授权使用消防栓，消防水管，灭火器等（紧急状态下除外）；
- 2.1.2.9 供应商人员在未经我司设施管理部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拉接电源，供应商应确保所有电器设备和工具必须具有良好的接地和漏电保护装置；拖地电线不得有接头，并确保连接可靠，确保不被车轮等物质碾压，严禁使用功能不全、外表破损、导电部分裸露的电器设施；
- 2.1.2.10 供应商进入公司范围进行作业的，必须按照公司员工的标准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2.1.3 危险作业的特殊要求（化学品作业、登高、吊装、动火作业）

- 2.1.3.1 禁止所有供应商、施工商以任何形式携带非我司采购或未经精益办、供应部核准的易燃易爆、有辐射、有毒，氧化剂，有腐蚀性的材料带进公司；获得允许后，归口部门须保证使用人员有充分的防范措施，并提醒可能影响到本公司的人员；
- 2.1.3.2 供应商应确保所有的化学品（包括压缩气体与易燃气体）都要有适当的标签，化学品必须被贮存在合适的容器内，并存放在安全的位置；注意防止危险化学品溢出，特别防止易燃物品流到地面，排

水系统或者下水道。应采取合理的回收措施，并将回收的残留物放入指定的容器。发生严重的化学品泄漏，存在燃爆危险或严重危及人员健康时，供应商现场负责人应立即向业务部门及安委会报告；

2.1.3.3 供应商在我司范围内从事动火作业、吊装作业、登高作业，必须执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寻求业务部门提交相应的申请，申请未获得批准前，严禁从事危险作业。

2.1.3.4 在我司范围内从事高处作业前（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其以上，含车顶作业），检查确认安全措施落实，并佩戴安全带、安全帽、防滑鞋后，方可施工。高处作业所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必须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得持物；不准投掷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易滑动、易滚动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坠落。

2.1.3.5 供应商在我司范围内从事动火作业者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作业；有明火作业时，现场易燃易爆物品移动到 5 米以外（以《动火作业申请单》要求为准），彻底进行整理整顿，若无法移开，应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动火现场应配备合适的消防器材（无火警不得使用），动火完成后，消防器材需归位；作业结束后清理干净作业现场，作业人员离开前必须先行观察 30 分钟，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离去；使用乙炔切割时，乙炔瓶与氧气瓶必须保持 5 米以上的距离，保证有防回火装置及管路无破损泄漏现象。

2.1.3.6 供应商在我司范围内从事吊装作业前必须将吊装机具的检验报告，吊装作业人员（起重工、指挥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向我司安委会审核备案；（本条规定的吊装作业仅指移动式吊装车，非安装在公司范围内的行车、单臂吊具等起重设施）

2.1.3.7 供应商在我司范围内从事吊装作业时必须指派专人监护，监护人员应分工明确，坚守岗位，作业时应设置安全警戒线并且确保吊装区域无作业人员；起吊前必须检查吊索具，吊钩防脱装置等安全装置是否完好；正式起吊前必须进行试吊作业，试吊过程应检查全部的机具，地锚受力情况，发现问题应将工件放回地面，排除故障后重新试吊，确认正常后，方可正式吊装；重物捆绑、紧固、吊挂不牢、吊挂不平衡而可能滑动或斜拉重物，棱角吊物与钢丝绳之间没有衬垫时不得进行起吊；无法看清场地、无法看清吊物或无指挥信号时，不得进行吊装作业；起重机械及其臂架、吊具、辅具、钢丝绳和吊物不得靠近电源线，在高压线旁进行作业时，应按照规定保证足够的安全距离，不能满足的必须停电后再进行起重作业；停工或休息时，不得将吊物、吊笼、吊具和吊索悬在空中。当出现形状复杂，长径比大或为土建工程主体结构物时，必须编制专项吊装方案，并将提交给我司安委会。

2.1.3.8 车辆调试时有突然启动并前进或后退风险，供应商人员严禁私自启动或私自调试我司车辆。如需启动或调试车辆，必须由我司专业动车司机/调试人员启动。作业完毕后，由我司专业动车司机/调试人员关闭车辆。

3.1.9 供应商必须按照公司采购计划要求到货时间点前 3 个工作日时间范围内到货，不得擅自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上时间到货。（供应部中途书面变更采购到货时间除外）。

2.1.4 急救和紧急应变

2.1.4.1 供应商外服员工意外伤害的紧急处理可寻求苏州金龙的急救服务帮助。供应商承诺：对于意外伤害所有必须的安排、发生的医疗费用、急救无效等后果性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1.4.2 所有的意外事故（包括火灾，化学品溢出，毒气泄露、人员伤亡等）或发生危险时，供应商现场责任人应在组织抢救、警戒的同时，立即报告给苏州金龙负责人及安委会，并服从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的安排，进行救灾或疏散。

第三章 精益生产管理规范

3.1 现场 5S 管理及精益生产推进

3.1.1 送料到生产现场的 5S 要求：

3.1.1.1 供应商送料时必须按生产计划和料单规定的数量、时间节点或送料频次，并按现场放置要求进行送料。

3.1.1.2 当采用周转工装或其他工具送料时，需将周转工装或其他工具放置在指定的位置并摆放整齐，周转工装数量不能超过现场规定的要求，同时将现场的空置周转工装及时进行回收；如果不采用周转工装送料的，需要将物料放置到现场的指定料架上，并摆放整齐。物料不允许直接落地放置。

3.1.1.3 物料送至现场时应处于去除包装的状态。个别物料或液态材料需要保留必要包装的，只能在使用时才由生产员工去除包装的，应由双方协商后确认上线时的包装状态。

3.1.1.4 在供应商代管区域拆除包装或由供应商送至现场后再拆除包装的，供应商须将包装物放入垃圾箱或垃圾袋中，不能随意丢弃。拆下的大件包装物应通知垃圾回收人员及时将其运走。包装物较多的需要先拆除外包装后再送现场，不可以现场拆包产生大量垃圾从而影响现场作业。

3.1.1.5 对于要求按车号配套或成组送料的物料，须将物料按使用的车号集中放置在专用的周转器具或料盒中送料。周转器具或料盒上需注明供应商名称、使用的车号、线别、相应的物料清单及送料的时间等信息。

3.1.1.6 对于不按要求配送的物料，物流部及制造部门有权拒绝接收或退货，由此对苏州金龙生产造成的影响由供应商负责。

3.1.1.7 对于供应商在我司装卸、拆卸包装、加工或转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清扫和处理，不能影响公司的 5S 环境，否则追究相关供应商责任。

3.1.1.8 供应商送货车辆要按公司规定或要求的地点停放车辆或卸货，不能随意停车或卸货，未经允许不能私自将送货车辆开到车间或专用区域，影响生产秩序，否则追究相关供应商责任。

3.1.1.9 对于检验不合格、配送型号错误等返工、返修物料，供应商需要及时（3 天内）清理出现场及暂时存放区。

3.1.1.10 供应商仓储区域物料放置应符合苏州金龙 5S 管理规定，做到所属区域及周边整洁、有序，标识清晰、有效，禁止存放 3 天后使用的物料。

3.1.2 对供应商送料的物流器具（工装）的要求：

3.1.2.1 送货时应使用合适的物流器具（工装）和（或）包装，既能便于物料数量的清点，又对物料具有防护作用。对于大型、超重物料的放置和运输，物流器具（工装）及包装要保证必要的强度和安全性。需要回收的器具（工装）上应有各自供应商的标识。

3.1.2.2 物料所使用的物流器具（工装）及包装，状态必须完好无损，不能出现可能对安全和对物料本身产生损伤的情况。收货时如发现器具或包装有损坏的，苏州金龙物流部或制造部门有权拒绝接收。

3.1.2.3 由供应商直接将物料送到生产现场的，送料时必须使用苏州金龙规定的或由双方协商一致的物流器具（工装）或包装。

3.1.2.4 采用物流周转工装送料时，物料需在周转工装上放置稳妥，工装上应有防护层或防护装置，物

料的防护装置要装好，使其起到保护作用，不能使物料在送料过程中产生损坏。

3.1.3 不允许供应商送货车辆在上下班高峰期间（早上 7：00~8:00，下午 4：45~5：15（秋冬季）或 5：30~5：45（春夏季））在公司 2 号门口停留或进出厂。

3.1.4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苏州金龙提出的改善物料配送的要求，对物料的放置、包装、使用的物流器具、送料的方式、频次（时间）及送料的数量等各方面进行规范和完善，逐步向精益生产的方向推进。

3.1.5 供应商配送物料时，需要严格按单发料，物料与料单同行，及时与现场人员核实交接与签收，杜绝事后补签（或刷卡）。对于弄虚作假，私自冒名顶替，伪造签名，或随便找人代签的，擅自使用他人工卡签收的，将追究相关供应商责任。

3.1.6 供应商配送的物料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的，将根据物料价值和受损情况追究相关供应商责任，情节严重的加大处罚力度。

3.1.7 供应商外服人员在我司服务，需遵守公司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出入厂刷卡，按规定着装或标识，在规定区域内工作，禁止进入与服务不相关的生产线、库房等区域，禁止在参观通道上作业，车辆穿行，禁止拍照、泄露我司机密；我司鼓励员工积极举报，发现违反者将对其所属供应商进行重罚。

3.1.8 对于以上要求未尽事宜，或专项工作要求供应商配合的，精益办会通过《精益生产推进通知单》，通知供应商进行相关改善，供应商需要及时按要求回复和执行。

3.2 对供应商奖惩的执行

对于供应商在苏州金龙 5S 检查中的通报项目，以及违反精益生产要求的项目，根据供应商奖惩细则，由精益生产推进办公室或制造部精益专员提交《供应商奖惩处理 E 流程》，经领导会签批准后依据流程完成对供应商的奖惩。对于无供应商代码、暂不是体系供应商等原因，无法经过内网流程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的，由供应商责任归属部门落实考核（无法执行的由供应商责任归属部门自己承担。）

第四章 技术管理规范

总 则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供应商产品标准的同时，还应符合苏州金龙的企业标准。同时，其各项性能、参数、认证标志、认证号等一切相关特征均须满足对应国内报告、国外证书的相关描述要求。对于苏州金龙没有制定企业标准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同时需向苏州金龙提供本企业的产品标准、产品图样（三维电子模型及 CAD 电子图样）等与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

供应商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向苏州金龙提供零部件样品，在提供样品时应同时提供一份证明样品已经按照苏州金龙企业标准（如该产品苏州金龙没有制定企业标准则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按照技术协议约定的内容）要求测试合格的报告，该报告必须是具有测试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测试报告，在苏州金龙认可的情况下，企业签字盖章的自检报告亦可。

如果苏州金龙有要求时，供应商的生产工艺应符合苏州金龙的要求及相应的标准。

供应商单独为苏州金龙开发的产品、双方联合开发的产品以及供应商按照苏州金龙图纸制作的产品，无论苏州金龙是否分摊其模具、专用工装、测试费用等专项费用，产品、模具、专用工装等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属于苏州金龙。未经苏州金龙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出售该产品及其配件，不得将该产品开发研制过程中的技术、资料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为苏州金龙提供的产品的模具及工装，从最后一批产品交付时起应保留 11 年。

供应商供给苏州金龙的所有产品不得侵犯任何他人的知识产权，也未发生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事项，侵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商标等。如有侵权，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苏州金龙无关。由此给苏州金龙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负有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对方公司（包括其分支机构、控股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其中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测试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客户名单、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法律事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等。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不管这些商业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件等形式存在的。

当一方提出收回包含对方商业秘密的有关资料时，另一方应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交还给对方，或应对方的要求将这些资料及其复制件销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要在苏州金龙样车上做产品标定的，供应商需在样车完成后的 1 个月内开始产品的标定工作。标定费用、场地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样车由苏州金龙提供，双方标定人员差旅费双方自理。

供应商对收到的苏州金龙技术图纸及技术文件中有疑义时需要及时与技术人员沟通确认后再安排生产，如无技术人员书面确认而按照自己的理解生产所造成的全部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未经苏州金龙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对协议中约定的零部件做任何修改。如果苏州金龙对产品需要作更改时，会以技术更改单或者书面文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按照苏州金龙的要求进行相应更改。

对苏州金龙整体外购产品或者选用的供应商现有产品，如需要对供应商产品的接口尺寸作相应更改时，供应商必须配合更改并提供更改后完整的产品图样资料。如供应商产品或证书升级时，需及时与苏州金龙技术沟通并获得同意后再行变更。

苏州金龙技术部门对产品提出培训需求时，供应商应及时组织技术人员对苏州金龙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涉及安全的关键件，供应商应先签订 J-730-301《供货技术协议》后，方可批量供货。

4.1 技术协议

苏州金龙针对各总成技术协议制定了标准模板，签订协议时，须严格遵循苏州金龙 C-730-65《产品开发系统设计流程》文件所规定的 J-730-301《供货技术协议》模板执行。若未采用该标准模板签订技术协议，则协议内容至少应包含以下要点（可根据物料实际情况酌情增删）。

甲方：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

技术法规

乙方提供的零部件应满足销售区域（包括海外）的法规。若销售区域（包括海外）对零部件有 CCC、E-MARK 等认证要求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零部件的 CCC、E-MARK 等认证证书编号。其中 CCC、E-MARK 等认证证书编号为：_____；证书对应的型号为：_____；生产厂家为：_____。如果零部件的认证状态有变更（包括不限于证书暂停、注销和撤消；认证部件型号、证书号、厂家发生变更）时，乙方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当涉及网络安全及软件升级相关需求时，须参照苏州金龙指定协议模板，签订《XXX 产品网络安全及软件升级补充协议》。

供货范围

协议上需要明确乙方产品型号（应与对应的检验报告、认证证书上的乙方产品型号一致）及供货范

围清单（清单应包含零部件型号、单位、数量等信息），甲方向乙方产品型号明确甲方对应的采购号；技术资料

协议中应明确乙方需要提供给甲方的关于零部件的相关技术要求及资料，以及提供方式和提供日期，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产品图样和技术描述
- b) 供货技术条件
- c) 企业标准
- d) 其它资料等，如：该产品的《认证证书》电子版（国内 CCC 证书及对应强检报告，出口 E-MARK 证书及对应强检报告、DOT 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配件目录》、《配件图册》和《维修手册》等售后服务类资料，《配件目录》、《配件图册》和《维修手册》以光盘形式提供给供应部，三种资料可以做到一起或分开，文件以中英文最佳，中文次之。

在本协议生效后，如果甲方计划对协议约定的零部件做任何修改，应及时通知乙方。若上述修改涉及乙方工装或模具要做相应更改，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做相应修改；如果乙方计划对协议约定的零部件做任何修改，应及时通知甲方，必须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才能进行更改。双方对零部件的修改涉及技术协议内容的，需重新签定技术协议。

零部件特殊要求

- a) 外观质量要求（包括油漆、镀层质量、颜色、产品标记、标识、触感、声感、气味等）；
 - 1. 关键尺寸要求（包括外形尺寸、安装尺寸、尺寸公差或相关的产品图样中特殊特性尺寸和三维电子模型和 CAD 图样）；
 - 2. 主要性能指标及质量要求（包括物理性能、化学成分等）；
 - 3. 可靠性和寿命要求（包括按技术规范进行的台架试验，如疲劳寿命试验、磨损试验等）；
 - 4. 产品应符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以及海外目标市场标准的对应条款要求。
 - 5. 销售区域（包括海外）对零部件有 CCC、E-MARK 等认证要求时，乙方获得相应零部件的 CCC、E-MARK 等产品认证证书。
 - 6. 具备软件升级功能的控制单元，软件包上传须严格遵循苏州金龙 D-730-136《订单嵌入式软件管理规定》；若软件包发生变更，应同步完成更新上传。

其它约定

- a) 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技术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b)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协议签定地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c)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d) 本协议是双方签订的相关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e) 供应商供给苏州金龙的所有产品不得侵犯任何他人的知识产权，也未发生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事项，侵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商标等。如有侵权与苏州金龙无关，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苏州金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据实赔偿。

4.2 协同开发

供应商应具备产品开发能力。苏州金龙会根据产品开发实际情况确定与供应商协同开发项目，让供应商提前介入新产品开发过程，与苏州金龙同步进行产品需求分析、造型设计、技术方案设计、样件开发的全过程，以提升产品品质、缩短产品开发周期。

供应商应在收到苏州金龙协同开发需求后的 1 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参与该项目；

协同开发项目及需求由苏州金龙提供给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项目及需求后，需要在 2 个工作日内组建协同开发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应包含：项目经理、销售业务员、技术人员、品质工程师等，并将小组成员名单提供给苏州金龙技术中心和供应部；

供应商参与协同开发过程中应按照苏州金龙研发链要求开展工作。项目进度、输出文件需要按照苏州金龙规定的内容执行。根据苏州金龙项目需求，必要时供应商应安排供应商的技术人员驻厂进行协同开发；

供应商的设计方案需要经苏州金龙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产品的开发和制造；

供应商应按照 APQP 开发计划进行协同开发工作，每周需向苏州金龙提供项目 APQP 状态报告，并反馈出现的问题。苏州金龙有权对供应商协同开发过程进行审核；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苏州金龙完成样件的评审及试装，并对评审及试装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

涉及网络安全件，要求供应商按以下操作执行：

- 供应商对其所提供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或质保期内（以两者较早发生为准），提供网络安全支持。
- 供应商在产品开发阶段，应先行考虑其产品日后若提前终止网络安全活动支持的潜在风险及预期处置措施，并已书面形式将潜在风险及预期处置措施反馈至海格客车。

- 若实际发生供应商产品停止网络安全支持，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海格反馈停止支持的产品、原因以及处置措施。

4.3 技术保密

供应商为保证配套产品的生产可以从苏州金龙获取相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要求、技术图样等技术资料。苏州金龙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以及供应商向苏州金龙所获取的技术资料属于苏州金龙的保密资料，针对上述资料，供应商作出如下承诺：

- 供应商对上述保密资料予以严格保密；
- 供应商除对因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知道上述保密资料的雇员外，不向任何个人或实体透露上述保密资料；
- 供应商应确保其本身及其知悉上述保密资料的雇员同样遵守本技术保密约定；
- 该技术标准、技术要求、技术图纸等技术资料将由供应商以机密文件的方式持有，并将不会用于其它方面。

供应商基于以下两种情形可以披露：

- a、该技术资料可以披露给受聘于供应商并由于工作需要而知道技术资料的供应商的雇员，供应商雇员将由供应商告知该技术资料的机密性质并将在供应商的指导下以机密的方式对待该技术资料；
- b、技术资料的披露应事先征得苏州金龙的书面同意。

当双方商务合作结束后或者苏州金龙对技术资料进行更新时，供应商需要将该技术资料送还苏州金龙。保密义务不因该技术资料已经返还给苏州金龙而解除。

保密义务应自供应商从苏州金龙获取技术资料之日开始至双方商务合作结束后 5 年终止。本条款对供应商之继承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供应商或其雇员如违反本条款之规定，应向苏州金龙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苏州金龙实际损失超过前述约定的，供应商应当据实赔偿。

第五章 供应商品质管理规范

5.1 供应商来料品质控制

5.1.1 材料分类

结合供应商所供产品的不同属性，苏州金龙在供货方式上，按照实际需求，分为 VMI 物料、JIT 物料和标准到货物料三类。

5.1.2 批量供货产品报检要求

5.1.2.1 标准到货物料报检要求

● 供应商报检时需向苏州金龙物流部物料员提交〈供方交付检验记录〉以及〈送货单〉，由物流部物料员将资料转交给苏州金龙品管部进料检验员进行验收。

5.1.2.2 VMI 物料及 JIT 物料报检要求

● 每批物料到货时必须向苏州金龙进料检验员进行报检，同时提交〈领料单（电子）〉和〈供方交付检验记录〉，有性能要求的同时提交性能检测报告。进料检验员发现报检资料提供不全时，按照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进行考评。

● 苏州金龙进料检验员将不定期抽查 VMI 物料的到货情况，发现 VMI 库内有未报检的将按照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进行处理。

● VMI 物料及 JIT 物料在生产线上出现品质异常时，供应商现场服务人员应服从检验员安排，及时协助处理。保证生产现场正常有序。对于不服从安排、拖沓的人员，苏州金龙检验员可以向其所在的供应商进行投诉，并根据其表现，对其所在的供应商每月品质考评中进行体现。

5.1.2.3 针对〈供方交付检验记录〉，供应商应按苏州金龙要求的标准项目及格式实施，对计量型数据，记录必须记录所检验的具体数据，不允许在单项中简单的填写“合格”等字眼。供应商被多次警告仍未按此项要求执行的，苏州金龙有权按不合格品进行处理。要求定期提供性能检测报告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的周期提供报告。性能检测报告必须填写完整、字迹工整、且内容真实有效，否则进料检验将判本批次到货的外购外协件为 B 类不合格。

5.1.3 对新物料的要求

5.1.3.1 新物料的定义：指供应商首次供货物料或技术状态发生变更的物料。

5.1.3.2 新物料的报检要求：新物料送货时，除正常报检的资料以外还必须提交性能检测报告。

5.1.3.3 对试装新物料的要求

● 供应商在首批新物料发货前必须提交 PPAP 资料，其中所需进行的尺寸检验、材料试验、性能试验都必须在苏州金龙认可的检验机构完成。苏州金龙收到新物料 PPAP 资料后，会根据需要在按提交等级要求对文件或工厂进行审核。

● 新物料的试装：供应商提交试装物料必须是批量生产条件下加工的物料。苏州金龙采购部采购计划员在收到首批样件，并与品质管理部确认 PPAP 资料无误后，按照苏州金龙《物料认证流程》实施。

● 新物料试装合格后，需与苏州金龙签订《供应商管理手册》，新能源零部件另需增加签订《三防专项协议》。

5.1.4 供应商产品认证及一致性管控

5.1.4.1 供应商为苏州金龙供货的系列产品需要按照中国的 CCC 认证、俄罗斯产品认证、欧盟产品认证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认证法规要求，制定《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并予以实施。《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和确认检验记录须根据苏州金龙要求进行验证。

5.1.4.2 对影响苏州金龙产品一致性的分总成、零部件和材料（苏州金龙在其产品一致性技术描述文件中申报的）不得擅自变更，如需变更，须向苏州金龙供应部申报并得到许可，按照相关变更流程办理。

5.1.4.3 供应商产品如为 CCC 产品或 E 标等认证产品，则供应商须向苏州金龙提交所获得的 CCC 或 E 标证书复印件备案，如有变动须及时向苏州金龙供应部报备。如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失效，供应商必须立即通知我司，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由此给苏州金龙造成的一切损失。供应商根据苏州金龙需要时提交认证机构定期监督审核的报告；关于 E 标产品做好证书有效性维护，提交证书有效性核查结果清单 1 次/半年。

5.1.4.4 对于一些涉及材质、性能的原材料供应商应稳定采购渠道，不得频繁更换；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这部分材料进行不定期的抽样委外检测，以确保产品的安全可靠。

5.1.4.5 供应商须按照相应的法规、技术标准定期进行确认检验，检验报告须按时提交苏州金龙品管部验证。苏州金龙认为有必要时由苏州金龙或苏州金龙委托第三方进行定期确认检验。

5.1.4.6 当供应商厂房搬迁或重大工艺路线调整前应以书面函件通知苏州金龙，经苏州金龙确认后方可进行调整与供货。

5.2 不合格物料的处理

5.2.1 依据品质特性的不符合严重程度及品质特性的重要性，将不合格批次分为 A 类不合格、B 类不合格、C 类不合格。

● A 类不合格：涉及安全、环保、主要性能（参数）及可靠性等项目或将引起客户强烈抱怨的项目；产品中重要品质特性（尺寸、性能）之一不合格，造成产品不能修复、装配或涉及安全隐患、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B 类不合格：涉及某一辅助性能（参数）的项目。产品中较重要品质特性（尺寸、性能）之一不合格，但在公司现有的条件下，可在短时间内修复的；

● C类不合格：除A类、B类之外的项目。产品中非重要品质特性之一不合格或者装车后对车辆安全和使用性能没有影响，不会造成客户抱怨的。

5.2.2 供应商所供物料在交付苏州金龙材料检验员检验发现不合格品时，材料检验员依据苏州金龙的《外购外协件进料验收规定》及《外购外协件检验指导书》，判定该批供应商所供物料不合格。当材料检验员对供应商交付物料判定为A类不合格，则必须退货。当材料检验员对供应商交付物料判定为B类不合格，则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以及是否可在短时间内修复来确定是否进行退货、让步接收及返工。当材料检验员对供应商交付物料判定为C类不合格，则可以采取让步接收或返工的方式进行接收。材料检验员根据物料不合格的类别，按照供应商奖惩细则及相关专项协议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5.2.3 供应商所供物料在生产线出现品质异常时，由现场服务工程师对所供物料依据品质异常的严重程度以及是否可在短时间内修复来确定是否进行退货、让步接收及返工，并根据物料品质异常的严重程度，按照供应商奖惩细则进行考核。对外购外协件重大品质问题需要进行修整或整改时，则按照苏州金龙《外购外协件重大修整或整改项目审批规程》实施。

5.2.4 因品质问题需对新能源车辆（混合动力及纯电动车辆、氢燃料车辆）进行程序刷写或者更换关键件（包括仪表、电机、动力电池、超级电容、氢堆、电机控制器、整车控制器、DCDC、DCAC等）时，供应商需通知苏州金龙相关部门，并按照《新能源车辆程序刷写及关键件更换审批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在整改作业时需携带经审批后的＜新能源车辆程序刷写或关键件更换审批表＞。

5.2.5 对物料因品质问题需要修整处理的，供应商服务人员应服从苏州金龙相关人员的安排。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对物料修整时，应遵守以下准则：

● 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整改前，涉及登高动焊等安全项目，必须向安全环境委员会进行报备，批准后进行服务。

● 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指定地点或区域进行物料修整或整改。修整或整改完毕后报进料检验员进行复检。

● 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应做好必要的防护，确保修整过程中无其它品质问题的产生。

● 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应对修整或整改后的物料及时进行标识，确保无混料、遗漏现象。

5.3 驻厂品质管控

5.3.1 苏州金龙根据供应商所供产品的综合品质表现及现场品质保证能力现状，在与供应商沟通达成一致，签订《协助供应商品质管控协议》后，安排供应商品质工程师进驻供应商单位，协助供应商进行原材料品质、制作过程品质、零部件出厂品质的管控，从而提高供应商所供零部件的供货品质。

5.3.2 驻外供应商品质工程师职责：

- 对供应商的原材料品质、过程品质及零部件出厂品质实施监管；
- 对供应商的品质管理体系、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协助供应商完善品质管控的相关规章制度。
- 及时将相关的品质改进信息、技术工艺信息同苏州金龙品质管理部、技术中心进行反馈与沟通；
- 对供应商专项品质整改项目及限期改进项目进行适时跟踪与监督，督促所有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 协助供应商进行班组长以上员工的品质意识培训工作，至少确保每月一次。

5.3.3 供应商品质工程师派驻费用的收取及相关事宜：

● 供应商品质工程师派驻费用按每月 10000 元收取供应商品质工程师派驻费用，由苏州金龙以<供应商奖惩处理 E 流程>的形式向供应商品质索赔，并由苏州金龙财务部在供应商当月货款中扣除对应金额。

- 供应商品质工程师的餐饮、住宿、办公场所、办公桌及其它办公设施由供应商提供。

5.3.4 对派驻供应商供应商品质工程师的日常管理：

● 苏州金龙品质管理部与派驻供应商的供应商品质工程师签订《月度驻外供应商品质工程师 KPI 协议》，确定月度 KPI 考核指标，苏州金龙品质管理部负责在次月初对供应商品质工程师上月的 KPI 指标完成情况实施考核；

● 供应商单位有权对供应商品质工程师的考勤、日常工作行为与绩效实施监控并及时向苏州金龙品质管理部反馈与沟通；

● 若派驻供应商的供应商品质工程师连续三个月绩效考核不达标，苏州金龙品质管理部将对派驻供应商的供应商品质工程师重新调换岗位。

5.3.5 其他相关约定

若供应商主动提出将驻供应商的供应商品质工程师撤离的申请，苏州金龙将对供应商的现场管理、产品品质保证能力等进行现场评估及审核，评估及审核通过，则可将供应商品质工程师从供应商撤离，由苏州金龙对其工作进行重新安排；若评估及审核不通过，而供应商仍强烈要求将驻供应商的供应商品质工程师予以撤离，此时双方约定，当供应商品质工程师撤离后，供应商的产品品质出现明显波动，苏州金龙将再度安排供应商品质工程师进驻供应商单位，但派驻供应商单位的供应商品质工程师的派驻费用将按原定费用的 2 倍予以收取。驻厂供应商品质工程师主要职责为促进供应商提升品质，供应商不得安排驻厂供应商品质工程师顶替本厂的原进料、过程或成品检验员的工作

5.4 供应商品质评价

5.4.1 供应商月度品质考评共五个维度：

- 1) 进货检验批次不合格：苏州金龙进货检验时判定的批次不合格，分为 A 类、B 类、C 类；
- 2) 生产现场品质表现：在苏州金龙生产过程中发现的焊接品质、装配品质、外观品质、性能超标

等问题，或造成苏州金龙停工待料、欠产、延迟交付；

3) 现场问题处理配合度：重视度、及时性、有效性；

4) 品质改进效果：

苏州金龙立项改进项目完成效果及在公司现场反复发生的典型或批量问题的改进效果；

苏州金龙在供应商管理网站或者通过传真/邮件/E 流程等形式发布的通知的回复情况。

5) (在用车) 重大、批量问题：在用车出现重大或批量问题。

5.4.2 品质评价项目及权重

序号	考评维度	考评细则
1	进货检验不合格率	1、车身、底盘、电器、内饰：出现一次 A 类不合格扣 10 分；出现一次 B 类不合格扣 8 分；出现一次 C 类不合格扣 5 分；本项目最低分为 0 分。 2、化工：出现一次 A 类不合格扣 5 分；出现一次 B 类不合格扣 4 分；出现一次 C 类不合格扣 3 分。 3、本项目最低分为 0 分。
2	生产现场品质表现	1、车身：每发生一次批量（两台次及以上）或重大品质问题（涉及国家法律法规、安全、环保、主要性能（参数）及可靠性等品质问题或将引起客户强烈抱怨的品质问题），该项扣 5 分；同一问题，当月重复发生两次以上，该项扣 5 分； 2、底盘、电器、内饰及化工：发生一次批量不良重或重大品质问题（涉及国家法律法规、安全、环保、主要性能（参数）及可靠性等品质问题或将引起客户强烈抱怨的品质问题），该项扣 10 分；同一问题，当月重复发生两次以上，该项扣 5 分； 3、本项目最低分为 0 分。
3	现场问题处理配合度	1、车身：问题处理不及时，给生产线造成不良影响或投诉的，每发生一次该项扣 5 分；问题处理不到位，每发生一次该项扣 2 分；处理问题的过程中，比如因为防护不当，又衍生出其它品质问题的，每发生一次该项扣 5 分；不服从安排，以各种理由找借口搪塞，拒绝服务的，每发生一次该项扣 5 分。 2、底盘、电器、内饰及化工：出现不配合、推诿扯皮的扣 5 分/次；因处理不及时遭其它部门投诉的扣 5 分/次； 3、本项目最低分为 0 分。
4	品质改进效果	底盘、电器、内饰、车身及化工： 1、根据改进的效果及影响程度扣分，若造成公司考核指标不达标的，扣 15 分； 2、若未造成考核指标不达标，但改进效果未达到预期目标的，依实际情况扣 10 分； 3、不积极配合改进或在用车处理不及时一次扣 10 分，积极配合但效果不佳一次扣 2 分。 4、针对苏州金龙在供应商管理网站或者通过传真/邮件等形式发布的通知，未能按照要求回复，每次扣 10 分，供应商品质改进 E 流程连续退件 2 次及以上，扣除 10 分。 5、本项目最低分为 0 分。
5	在用车重大、批量问题	底盘、电器、内饰及化工：出现一起重大、批量问题，扣 10~20 分。

5.4.3 品质评价项目及权重

维 度 \ 分类	车身类	底盘类	电器类	内饰类	化工类	考评人员
进货检验不合格率	25	10	10	20	5	进料检验员
生产现场品质表现	30	20	25	30	30	进料检验员
现场问题处理配合度	15	10	15	15	15	进料检验员
品质改进效果	30	25	20	15	20	供应商品质工程师
(在用车) 重大、批量问题	0	35	30	20	30	供应商品质工程师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5.5 供应商监督审核管理

5.5.1 苏州金龙品质管理部不定期的对供应商实施监督审核，监督审核适用于以下情况：

- 潜在供应商申请成为苏州金龙合格供应商；
- 合格供应商需要增加供货品种或加大供货比例；
- 合格供应商供货连续发生重大品质问题；
- 合格供应商生产场地、制造工艺等出现重大变更；
- 合格供应商定期监督审核。

5.5.2 供应商的迎审准备

5.5.2.1 供应商接到苏州金龙正式监督审核通知后，原则上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该监督审核；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出审核延期的，需发正式函与苏州金龙进行沟通，征得苏州金龙书面同意后可变更日期。

5.5.2.2 供应商收到联络函后，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对联络函相关内容进行确认。如无异议，由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传真到指定号码，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联络函原件邮寄到苏州金龙品质管理部；如供应商不同意接受二方审核，要求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由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传真到指定的号码。确认接受审核后，由供应商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质量手册及二级程序文件以电子版形式 E-mail 到指定的邮箱。

5.5.2.3 供应商必须按照监督审核通知的要求进行准备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供应商在收到现场审核实施计划后，应对审核计划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提前与审核组长进行沟通，并安排好审核员的交通及住宿；
- 供应商应按审核计划要求提前做好部门工作，保证现场审核时，主要部门负责人在审核现场；
- 供应商应按审核计划要求组织召开审核首次会议和末次会议；
- 供应商为每个审核小组安排一名陪审员，全程陪同、引导审核员到指定的审核地点，协调受审部门提供审核证据，并对审核员的审核发现进行见证；
- 供应商各受审核部门按审核计划配合审核员开展审核。

5.5.2.4 审核结论对供应商的影响

- 审核组将在现场审核结束后一周内形成正式的审核报告，审核报告同时提交给供应商、苏州金龙管理者代表、供应商管理部、品管部、技术中心；

- 对于因品质问题，生产场地、制造工艺变更等原因触发的二方审核，如一般不符合项超过 15 项或发现严重不符合项，苏州金龙将按不符合项每项扣除供应商当月绩效评分 2 分，扣分考核直至所有的不符合项验证关闭为止，并根据不符合项严重程度，实施暂停供货、供货比例调整或者暂停支付当月货款；如审核发现的一般不符合项少于 15 项且未发现严重不符合项，当月供应商绩效评分不扣分，但要求限期整改关闭；

- 对于新进供应商，或合格供应商需要调整供货比例等原因触发的二方审核，审核结果将作为供应商认证的参考依据。

5.5.2.5 不符合项验证关闭要求：

- a、要求供应商在收到审核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举一反三，针对不符合项进行原因分析并制订纠正措施，纠正措施完成期限一般情况下不得超过 1 个月，如有超过 1 个月的措施计划，要求制订详细的阶段计划；

- b、苏州金龙将按措施计划期限到供应商现场验证关闭不符合项或者直接派驻人员现场跟踪验证关闭不符合项，供应商应提前将每个不符合项转化为苏州金龙不符合项报告格式，在关闭不符合项时，所有的验证关闭材料附在相应的不符合项报告后面，关闭材料要求如下：

- 纠正措施如涉及到更改文件，验证材料要求提供文件修订审批表及修订前、后的文件；

- 纠正措施如涉及到组织培训的，验证材料要求提供培训记录、培训效果评估记录及培训现场照片；

- 纠正措施如涉及到现场改进，如产品标识、工作环境等方面的改进，验证材料要求提供改前、改后的照片；

- 纠正措施如涉及到产品及过程改进，验证材料要求提供相应技术、工艺文件更改记录，改进后的效果支持资料。

5.5.2.6 不符合项验证关闭对供应商的影响

- 审核组将在现场验证后一周内形成正式的验证关闭报告，验证关闭报告同时提交给供应商、苏州金龙管理者代表、供应商管理部、品管部、技术中心；

- 对于因品质问题，生产场地、制造工艺变更等原因触发的二方审核，如不符合项逾期未关闭，每项不符合项扣除供应商当月供应商绩效评分 10 分；按第二次约定的时间仍未完成的，暂停支付货款 1-3 个月。

● 对于新进供应商，或合格供应商需要调整供货比例等原因触发的二方审核，验证关闭结果将作为供应商认证的参考依据。

5.5.2.7 审核费用的结算

● 如苏州金龙组织其公司内审员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审核组成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如苏州金龙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审核，由此产生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费用及跟踪审核费用，由供应商在现场审核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指定的审核机构帐户，由审核机构开具发票给供应商；对审核过程中产生的审核机构及苏州金龙审核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 供应商品质改善管理

5.6.1 对<品质改进通知单>、<供应商品质改进 E 流程>的要求

苏州金龙品质管理部根据供应商在苏州金龙过程缺陷统计中反馈出的典型的、重复出现的和市场反馈的在用车质量问题，将<品质改进通知单>、<供应商品质改进 E 流程>发至相关供应商，进行质量整改。供应商获取改进信息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回复改进方案。同时，品管部会根据品质改进的进度、产品质量、持续改进能力及改进后的效果等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每月将考评的结果传递到供应商管理部并呈报总经理，做为供应商月度配额调整、供应体系优化提供依据。

5.6.2 对苏州金龙《专项品质协议》的要求

根据供应商阶段性的产品品质表现，在苏州金龙公司内部及在用车市场出现的品质问题，品质保障协议没有概括进去的相关问题，或是反复出现又不能整改到位的供应商，苏州金龙会根据实际的问题与供应商签订专项品质保证协议，协议的大体内容包括：零公里故障、新车抛锚频次、在用车行驶里程以及出现典型故障问题做实验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等，对于不能签品质专项协议的供应商，苏州金龙会考虑采取降低配额或停止供货的方式处理，对于专项协议设计的内容，双方可以协商处理。

5.6.3 对《专项会议纪要》的要求

● 对《专项会议纪要》中议定的工作事项，供应商要按照落实要求，层层进行传达贯彻，同时安排好执行决议的直接责任人，并指定监督人员跟踪验证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向苏州金龙提交实施情况。

● 苏州金龙品质管理部会安排人员对《专项会议纪要》进行落实，必要时会对决议的落实情况到供应商处进行检查，凡未按照会议要求落实，且无正当理由的，苏州金龙有权提出考核。

5.6.4 每年度 3 月 10 日前，供应商需向苏州金龙品质管理部提交其内部品质管理关键岗位、配备人员以及职责清单；当人员发生变更后，需在一周内向苏州金龙提交变更清单；苏州金龙在进行二方审核以及飞行检查时，将对该清单予以核查，如核查不一致，将判为严重不符合项，并按照 5.5.2.4 条要求给

予处罚。

5.7 组织供应商培训

5.7.1 供应商培训活动，从培训内容上分为两种：一是对供应商的质量管理基础能力的培训，二是对苏州金龙品质特殊要求的培训。供应商质量管理基础能力是指通用的作为一个组织的正常运营必须具备的质量管理能力，如基本的质量控制系统、质量管理的常用手法等，此种培训采用供应商参加苏州金龙指定的第三方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的方式为主；苏州金龙质量特殊要求是指苏州金龙向其供货的供应商提出的在质量控制系统、双方合作过程中对质量管理的附加要求，如出厂检验报告提交的要求，此种培训采用苏州金龙组织相关供应商集中培训的方式为主。

5.7.2 苏州金龙根据各供应商的品质供货绩效水平、品质问题处理时所表现的整改能力，要求供应商参加苏州金龙指定培训机构举办的指定课程，供应商参加指定课程培训后需将相关培训的证据（如结业证）在苏州金龙备案，同时参加培训人员需在其公司内部针对培训内容进行内部培训，并向苏州金龙提交培训计划及相关执行记录。

5.7.3 苏州金龙组织的培训（包括针对苏州金龙品质要求的培训及组织的供应商参观学习等活动），对苏州金龙品质特殊要求的培训，供应商参训人员回去后需向其公司进行传达，并针对苏州金龙特殊要求更改或完善相关控制流程。

5.7.4 供应商内部组织的质量提升相关培训活动需做好相关记录，苏州金龙将不定期进行抽查。

5.8 供应商品质索赔

5.8.1 对供应商所供产品的不良，苏州金龙品管部编制〈供应商奖惩处理 E 流程（电子）〉，苏州金龙采购部采购工程师依据已批准的〈供应商奖惩处理 E 流程（电子）〉，通过供应商管理网向供应商下发。

〈供应商奖惩处理 E 流程（电子）〉具体格式如下：

供应商奖惩处理 E 流程

奖惩单号：		供应商代码：		供应商名称：	
创建人：		创建人部门：		创建日期：	
奖励惩罚：	☐ 奖励 ☐ 惩罚	金额：		当前状态：	☐ 是 ☐ 否
其他奖惩(填写调整供货比例、推荐或限制新品开发等)：					
原因类型：		采购工程师：		供应商确认人	
销售订单号：		理赔通知单号			

采购决策委:		发票号码	
原因描述:			
奖惩依据:			
奖惩附件			

5.9 签订《品质保证协议》

5.9.1 以下《品质保证协议》为苏州金龙对所有供应商通用、框架性要求，供应商签收认可《供应商管理手册》，视为供应商接受《品质保证协议》所有条款；

5.9.2 苏州金龙根据需与供应商签订专项品质协议，专项协议与以下《品质保证协议》不一致时，以专项协议为准。

5.9.3 《品质保证协议》（模板）：

品质保证协议

甲方：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为了保证甲方整车产品品质，维护供需双方的共同利益，现双方就乙方供货产品的品质保证达成如下协议：

一、对乙方产品生产过程和产品品质的要求：

1. 乙方为保证所供产品品质的稳定和持续改进的有效性，应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生产、工艺、品质控制流程；

2. 乙方必须以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向甲方提供所供产品的品质控制文件，并经双方签字认可；

3. 乙方每年五月份前必须向甲方提供所供产品主要性能、材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单位须具备国家认可的资质），若甲方有企业标准则按甲方企业标准执行；若甲方无企业标准而乙方有企业标准，乙方可提供相关企业标准给甲方技术中心确认，确认后按乙方企业标准执行；若甲乙双方均无企业标准则执行相关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优先执行行业标准）；

4. 乙方供货产品必须满足甲方提供的产品图纸、技术协议等相关技术要求，同时应达到有关的国家标准、汽车行业标准及乙方自定的企业标准，否则为不合格产品；

5. 乙方供货产品应有商标、厂名、图号名称（或规格型号）、批次号，以及可靠的产品包装，否则为不合格产品；对于安全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施加永久性标识，保证可追溯性；

6. 甲方在乙方供货产品中发现涉及安保项目和关键项目不合格时，甲方将对该批产品判定为批量 A 类不合格；

注： 1. 安保项目---项目失效会造成致命故障发生；

2. 关键项目---项目失效会造成严重故障发生；

3. 故障类别依据 QC/T900-2005《汽车整车产品品质检验评定方法》标准判定。

7. 乙方产品如为 CCC 产品或需海外认证产品，则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所获得认证证书的复印件进行备案，如有变动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如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失效，乙方必须立即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对乙方产品品质的不合格判定：

1. 甲方按照 GB/T 2828.1-2012 相关条款的抽样检验标准判定乙方供货产品该批次是否合格。乙方供货产品在甲方入库、生产现场或整车出厂后出现批量不合格时，均视为该批次不合格；

2.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到乙方现场检查时，如发现乙方未严格遵守工艺流程、有效控制影响产品品质的关键参数，视为乙方正在生产不合格产品；

3. 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所供产品的行业或国家规定的第三方检测报告，逾期将被视为 A 类不合格；

4. 乙方所供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暂停、失效及 3C 认证标识模压证书失效视为 A 类不合格；

5. 乙方所供甲方出口车辆所用的产品，若其海外认证证书失效则视为 A 类不合格；

6. 乙方若属于代理方式向甲方提供产品，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的一致性，若乙方对所供产品的制造商进行了调整或产品的关键部件性能、外观、尺寸发生变更而未通知甲方进行确认则视为 A 类不合格；

7.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署的技术协议，保证其所供产品中关键零部件的一致性，若未经甲方确认擅自切换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则视为 A 类不合格。

三、甲乙双方的品质权益：

1.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到乙方现场监督检查品质控制流程、相关文件和记录等执行情况，协助乙方提高和改善产品品质；

2. 当甲方以<品质改进通知单>、<供应商品质改进 E 流程>形式向乙方反馈产品品质问题时，乙方必须在通知单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回复要求的相关内容；

3. 当乙方产品在甲方现场和整车出厂在保修期内出现品质问题，乙方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到场处理；

4. 整车出厂在保修期内（根据与苏州金龙所签订的“客户服务协议”）用户发现有品质问题，提出维修或索赔要求，经甲方外服工程师鉴定属乙方产品品质问题，乙方应负责赔偿损失及提供技术服务；若乙方对甲方技术鉴定有异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由上一级品质仲裁机构裁决；

5. 因乙方所供产品的品质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相关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经济补偿；

6. 甲方根据乙方所供产品长期以来的综合品质表现情况及乙方的现场品质控制能力现状，甲方在与乙方沟通协商后，可委派品质工程师长期进驻乙方单位，协助乙方进行品质管控。

7. 因乙方产品的品质问题在甲方现场反复出现，严重影响正常生产秩序或造成在用车、在制车出现批量或严重的品质问题时，甲方可向乙方派驻品质工程师协助乙方进行专项整改工作。

8. 甲方依据材料性能特点，编制及维护<外购外协件性能检测清单>，同时依据在制车、在用车上的乙方产品的品质表现调整相应的检测频次。（若在制车、在用车发生批次性或严重品质问题，甲方可视分析需要立即进行相关的性能检测及分析）。对于甲方技术中心实验室有能力实施的性能检测项目，优先在甲方技术中心实验室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为合格，则由甲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若检测结果为不合格，则由甲方依据本协议第四款相关细则执行；

9. 当乙方所供产品发生品质问题，甲方品质分析需要委托第三方进行性能检测的，甲方事先与乙方协商，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性能检测结果为合格，则相关检测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分摊；若性能检测为不合格，则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依据供应商奖惩细则实施索赔。

10. 甲方根据乙方所供产品品质综合表现情况并与乙方协商后，可按如下两种方式开展对乙方的二方审核工作：

A. 由甲方组织其公司内审员对乙方进行审核，甲方审核组成员的交通及住宿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票据由审核组长汇总后提交乙方办理。

B. 根据需要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对乙方进行审核，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票据由审核组长汇总后提交乙方办理。

C. 对乙方的二方审核结果，作为《供应商资格认证流程》的输入，以确定乙方是否具备继续供货的资格；

11. 乙方派驻甲方生产现场的服务人员从事相关修整、更换部件工作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供应商现场修整工作管理规定》；

12. 乙方产品的技术状态发生变更或其关键部件的配套商发生变更时，必须报甲方技术中心确认；

13. 对于乙方首样试装产品或改进型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提供封样产品，并经甲乙双方在封样标签上签字并盖章确认；

14. 甲方使用乙方产品的过程中如存在操作不当、工艺方法不合理、选材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如果影响到乙方产品的使用性能、可靠性，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

15. 乙方接到甲方技术工艺文件后，如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工艺文件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疑问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技术中心提出确认要求，乙方须在得到甲方技术中心书面回复确认后方可组织生产。

四、其它：

1. 对于因乙方产品品质问题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执行上述条款外，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相关经济和法律权利；

2. 甲方因对乙方产品进行品质改进，与乙方协商另行签署的专项品质控制协议，将视为本协议的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

3. 乙方所供甲方的产品在设计开发阶段需由甲方协调第三方（甲方的供应商）同步进行技术开发时，乙方与第三方的达成的技术设计变更须通知甲方技术中心确认。

五、协议的有效期限：

1.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在持续供货状态，如果甲乙双方未进行重新签新协议的情况，本协议持续有效。

3. 如乙方终止向甲方供货，乙方仍需按本协议的内容承担已交付产品的品质责任。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物流及包装管理规范

6.1 厂区物流管理规范

6.1.1 入厂须知

6.1.1.1 供应商送货车辆进入公司送货时，应从西大门 2 号门进入，并遵守公司门卫管理制度，服从保安人员停车安排。

6.1.1.2 供应商要按照公司规定在指定区域停车卸货，如有疑问请参考公司『收货指南』

6.1.1.3 如果车上有其它货物，进门时须服从保安人员安排，出厂时至供应部开具物料附件，再到物流部相应负责人处开具出门证，方便出门时检查。

6.1.1.4 供应商或售后人员进入公司须遵守公司门卫管理制度，办理相关入厂手续。

6.1.1.5 禁止无证驾驶或车证不符人员驾车进入公司，厂区内行车要遵守公司厂内通行要求。

6.1.2 送货车辆厂内通行安全管理

6.1.2.1 送货车辆应为符合国家标准车辆，不能为私自改装车辆或给正常卸货带来困难的；例如供应商送货车辆厢门无一侧可以打开，叉车无法卸货的；

6.1.2.2 供应商送货车辆进入厂区后要按照苏州金龙公司规定的行驶路线行驶，厂内限速 20KM/H, 室内限速 5KM/H;

6.1.2.3 厂区内行驶应各行其道，礼让三分，并自觉服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或保卫组人员的指挥；

6.1.2.4 厂内行驶严禁滥用喇叭，遇到行人或非机动车，应自觉避让。车辆通过交叉路口时，应遵守“一慢、二看、三通过”的原则，确保安全；

6.1.2.5 一切车辆应在规定范围内停车，数台车竖排停放，后车自动对齐前车。禁止在交通要道和车间门口临时、长时间停车，严禁车辆在十字路口、丁字路口禁停区域停车；

6.1.2.6 供应商应在苏州金龙公司收货人员的指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停车、卸货和堆垛，以便于入库；

6.1.2.7 严禁随车人员无目的行走，库房内请走人行道路；

6.1.2.8 卸货时，严禁司机或售后人员在叉车作业范围内活动，严禁扶持货物；

6.1.2.9 卸货后，送货车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离厂，不得随意逗留；

6.1.2.10 不按规章制度执行和恶意违章车辆或人员一律报公司行政部处罚。

6.1.3 卸货、交货须知

6.1.3.1 卸货：供应商应在公司收货人员的指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停车、卸货和堆叠，以便入库。物料卸货一律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仓库提供必要的工具和设施（叉车和托盘等）。

6.1.3.2 收货：供应商检查送货单上的名称、物料代码、数量、到货日期和条形码是否张贴等内容，公司收货人员根据送货单对所送货物进行核对，对与送货单不符的物料予以退回，并对核实的物料进行报

检。

6.1.3.3 验货：通知品质管理部进料检验员对物料进行检验，对不符合物料予以退回，并对检验合格的送货单签字确认，办理入库。

6.1.3.4 入库：对于符合入库条件的物料，公司收货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并要求供应商送货人员也签字确认，然后将物料交库房仓储人员，最终品种和数量以公司库存系统入库数量为准。

6.1.3.5 送货单扫描（免扫物料除外）：送货进厂时，需在 2 号门门卫处对送货单进行二维码扫描，如无送货单请主动联系我司采购人员补办。

6.1.4 以下到货情况公司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6.1.4.1 商品的外包装标识与包装内商品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6.1.4.2 商品包装随意不规则、无标识、不符合安全和管理统一要求的；

6.1.4.3 商品开箱后数量与外包装上标注不一致的；

6.1.5 物料出厂须知

6.1.5.1 因退货、送货拒收、回收包装、车上留有余货等，须将货物运出公司的，供应商送货人员须至供应部开具物料附件或进厂门卫登记表后库房相应负责人员处开具出门证（节假日出门证由库房值班人员开具）方可出厂。

6.1.5.2 卸完货后送货车辆不准在厂区内逗留，应尽快离厂，离厂时从西大门 2 号门出厂，并配合保安人员，主动停车，接受出厂检查。供应商或售后人员出厂时需交回胸牌。

6.2 包装标识定义

6.2.1 包装：指物品在运输、保管、交易、使用时，为保持物品的价值、性状，使用适当的材料、容器进行保管的技术和被保护的装态。

6.2.2 标识：指用于对每个或每批产品形成过程中识别和记录的唯一性标记。

6.2.3 包装材料：指用于制造包装容器和构成产品包装的材料总称（GB/T 4122.1-1996）

6.2.4 配件包装：指在流通过程中保护配件，方便运输，促进销售，按一定的技术方法而采用的容器、材料及辅料等的总体名称。也指为了上述目的而在采用容器材料和辅助物的过程中施加一定技术方法的操作活动。

6.2.5 配件包装的两层含义：一是指配件的容器和外部包扎，即包装器材；二是指包装配件的操作过程，即包装方法。

6.3. 包装规范要求

6.3.1 客车配件的包装材料分类

6.3.1.1 纸制品包装：以纸及纸板为主要原料制成的包装，主要有纸盒、纸板箱、瓦楞纸箱、纸桶等。

6.3.1.2 木制品包装：以木材、木制品、人造板为材料制成的包装，主要有木盒、木箱、木桶、纤维板箱、胶合板箱等。

6.3.1.3 塑料制品包装：以各种塑料为材料制成的包装，主要的塑料盒、塑料瓶、塑料袋、塑料软管、全塑箱、钙塑箱等。

6.3.1.4 包装辅材材料：不干胶标签、防锈纸、黄油、防锈油、填充材料、胶带、塑料捆扎带、钢捆扎带等。

6.3.2 客车配件包装材质要求及引用标准

6.3.2.1 塑料袋：引用标准 GB/T 17858.2-1999 包装术语 工业包装袋 热塑性塑料软质薄膜袋标准。

6.3.2.2 防锈油：引用标准 SH/T0692-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标准。如缝纫机油（sewing machine oil），该油具有较好的抗氧化性、防锈性和润滑性，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6.3.2.3 防锈纸：引用标准 QB/T 3516-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牛皮纸、复合 PE 膜的牛皮纸，ER004(多金属通用型) AEGIS(防锈盾)适用于各种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工序间或仓储海运的防锈包装。

6.3.2.4 包装用纸：引用标准 GB/T6543-2008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分成两类，一类是用于制作大型包装盒的瓦楞纸、箱板纸，另一类是用于制作小盒子的卡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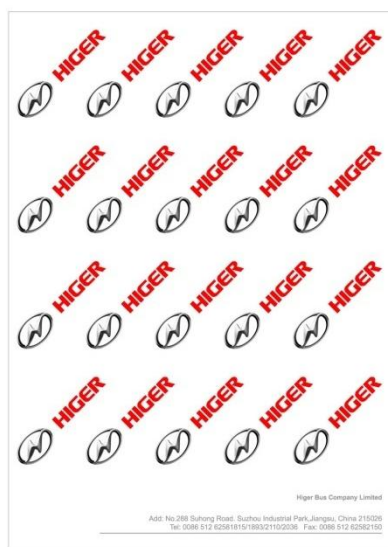
6.3.2.5 捆扎带：引用标准 GBT4122[1].1-1996 包装通用术语，用来扎牢、固定、加固产品或包装件的挠性带状物捆扎带有钢捆扎带、塑料捆扎带、纸捆扎带。

6.3.3 包装材料的图案设计及规格

6.3.3.1 塑料袋

引用标准：GB/T 17858.2-1999 包装术语 工业包装袋 热塑性塑料软质薄膜袋标准

版面设计：为了让客户能更清楚看清配件，塑料袋仅做一面印刷版面（另一面透明），具体如下：



标准塑料袋尺寸规格：A、280*200，B、380*280,C、100*150，D、800*150，E、500*600

材料要求：塑料袋—PP、PE、OPP、PVC、PVA，选用 PE 高压聚乙烯厚度不小于 0.06mm

封口要求：使用塑料封口机烫压袋口。

6.3.3.2 纸盒

引用标准 GB/T6543-2008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标准

卡纸：是一种坚挺厚实、挺度较高、表面平滑、经过压光的厚纸。

版面设计：要求纸盒表面，全部印有此标准图标。使用折叠式纸盒，经纸板裁切、压痕制成，不装产品时可折压成片状，使用时拉开成型（如图）。



尺寸规格：纸盒图标分为三种图案规格：长宽比例为 8.7：2（国内版本）

图标 40*9.2 用于 体积 $\leq 150*150*150$ （mm³）

图标 90*20.7 用于 $150*150*150$ （mm³）<体积 $<350*300*300$ （mm³）

图标 160*36.8 用于 体积 $\geq 350*300*300$ （m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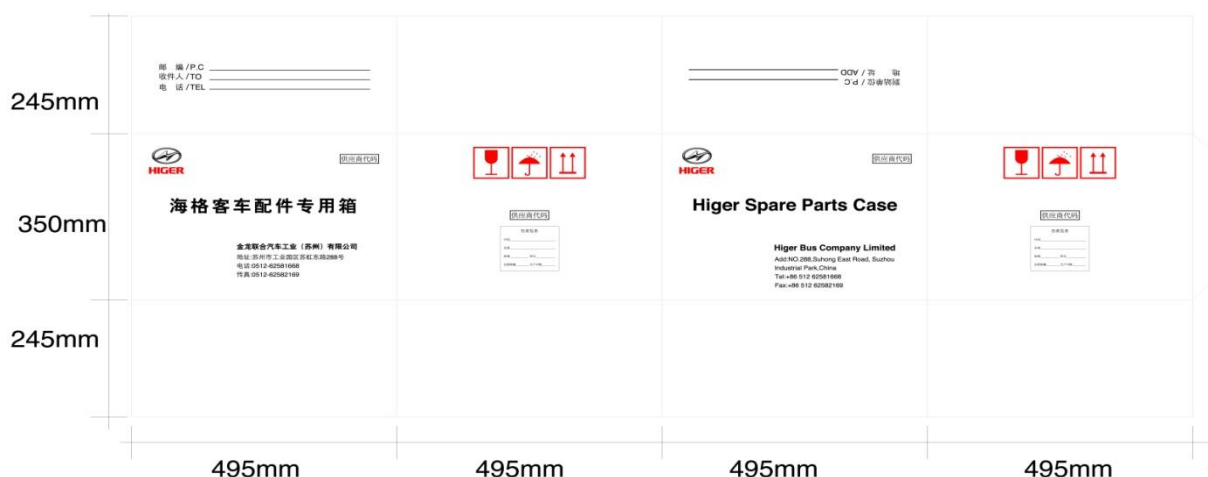
材料要求：使用不上色的白卡纸，要求采用 C 等白卡纸，厚度 0.8~1mm，体积 $\leq 200*200*200$ （mm³）重量 ≤ 4 kg 时采用白卡纸盒。

6.3.3.3 纸箱

引用标准 GB/T6543-2008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瓦楞纸板：是由面纸、里纸、芯纸和加工成波形瓦楞的瓦楞纸通过粘合而成。根据配件包装的需求，瓦楞纸板可以加工成单面瓦楞纸板、三层瓦楞纸板、五层、七层、十一层等瓦楞纸板。

版面设计：见下图



尺寸规范：见下图

no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单位	特殊用途
1	LB-ZX-100-30-20	纸箱 100*30*20	只	
2	LB-ZX-100-30-25	纸箱 1000*300*250	只	
3	LB-ZX-110-40-45	纸箱 110*40*45	只	
4	LB-ZX-120-75-25	纸箱 1200*750*250	个	装中巴车后视镜
5	LB-ZX-120-75-35	纸箱 1200*750*350	个	装 SCANIA 后视镜
6	LB-ZX-125-76-25	纸箱 1250*760*250	个	装大巴车后视镜
7	LB-ZX-130-40-50	纸箱 130*40*50	只	
8	LB-ZX-15-15-15	纸箱 150*150*150	个	
9	LB-ZX-20-20-15	纸箱 20*20*15	只	
10	LB-ZX-30-20-20	纸箱 30*20*20	只	
11	LB-ZX-35-30-25	纸箱 350*300*250	个	
12	LB-ZX-35-35-55	纸箱 350*350*550	个	装空滤芯专用
13	LB-ZX-40-25-15	纸箱 40*25*15	只	
14	LB-ZX-40-35-25	纸箱 40*35*25	只	
15	LB-ZX-45-30-18	纸箱 45*30*18	只	
16	LB-ZX-45-35-25	纸箱 45*35*25	只	
17	LB-ZX-50-50-20	纸箱 500*500*200	个	装压盘专用
18	LB-ZX-50-50-30	纸箱 50*50*30	只	
19	LB-ZX-50-50-35	纸箱 500*500*350	只	
20	LB-ZX-50-50-50	纸箱 50*50*50	只	
21	LB-ZX-55-20-20	纸箱	件	
22	LB-ZX-600*450*350	纸箱	只	
23	LB-ZX-60-30-30	纸箱 60*30*30	只	
24	LB-ZX-60-30-60	纸箱 600*300*600	只	
25	LB-ZX-60-45-30	纸箱 60*45*30	只	
26	LB-ZX-60-50-35	纸箱 60*50*35	只	
27	LB-ZX-65-65-20	纸箱 65*65*20	只	



28	LB-ZX-70-50-30	纸箱 700*500*300	只	
29	LB-ZX-75-30-25	纸箱 75*30*25	只	
30	LB-ZX-90-63-21	纸箱 900*63*210	个	

纸箱图标图案规格：长宽比例为 1：0.8（国内版本）



图标 50*40 用于：体积 $\leq$ 350*300*300（mm³）

图标 90*72 用于：350*300*300（mm³）<体积<1200*750*350（mm³）

图标 160*128 用于：体积 $\geq$ 1200*750*350（mm³）

供应商代码字体：宋体；印刷尺寸：与 HIGER 一致；位置：如上图示。

材料要求：目前国际上通用的瓦楞楞形分为四种，它们分别是 A 型楞、C 型楞、B 型楞和 E 型楞。

楞型 楞高（mm） 每 30cm 的楞数（个），

A 4.5~5 34 $\pm$ 2

C 3.5~4 38 $\pm$ 2

B 2.5~3 50 $\pm$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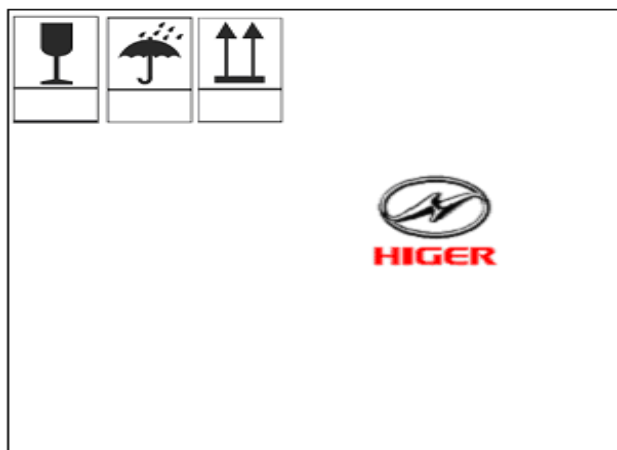
E 1.1~2 96 $\pm$ 4

公司要求使用 A+B 型，纸板厚度不小于 7 mm

6.3.3.4 木箱

引用标准：ISPM No. 15 有关国家或地区实施木质包装国际标准，要求木质包装在出口前须实施除害处理并加施 IPPC 标识，其他未采标国家也相继制定了采标计划。为保障出口贸易顺利进行，统一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管措施。

胶合板箱：胶合板箱前后两面版面如下：



天然木材木箱：主要由平行距离小于 20 厘米的木条制成，用于安装玻璃配件。海外配件在第二根木条上喷 HIGER 165*155 规格大小的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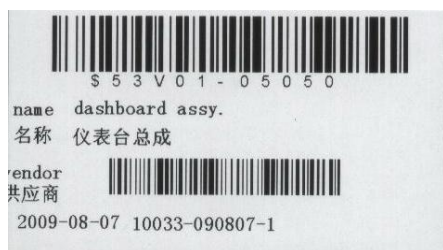
尺寸规范：随配件大小确定

印刷颜色要求：除 HIGER 为正红色（R255, G0, B0），其他均为黑色（R0, G0, B0）。

6.3.3.5 物料标签

引用标准：不干胶标签印刷属于特种印刷，我国目前尚无国家标准。但企业和行业有自己制定的标准，参照天津包装印刷公司编制的经天津技术监督局批准的行业标准：津 Q / — “不干胶印刷品”。

版面设计：采用条形码标签，标签内容含用：物料代码、名称（含中英文）、数量、供应商代码、批次、入库日期等信息。



物料标签尺寸规范：长*宽：80×45mm。

粘贴位置及要求：使用 2 个条形码标签。粘贴在配件包装箱相邻两侧面（如下图），保证条形码标签平整、无皱褶、不倾斜。内外饰件严禁贴于配件工作面上，其余有关条形码粘贴要求详见〈D-755-11 物料条形码张贴标准〉。





材料要求：采用不干胶防水标签，要求黏结力强、耐寒性、耐热性、耐水性、耐光性强，稳定性与酸碱性，选用材料温度范围为-20~70℃。

6.3.3.6 大件配件粘贴标签

版面设计：此标签为大件配件品牌标识



物料标签尺寸规范、粘贴位置及要求：110×60mm，由苏州金龙粘贴，适用于无法使用包装箱进行包装的大件配件，每件使用1个标签，贴于外包装的右上角，不规则件贴于醒目位置，保证标签平整、无褶皱、不倾斜。内外饰件严禁贴于配件工作面上。

材料要求：采用不干胶防水标签，黏结力强、耐寒性、耐热性、耐水性、耐光性强，稳定性与酸碱性，选用材料温度范围为-20~70℃

6.3.3.7 胶带

供应商可按以下版面设计包装胶带，或使用不带任何文字或标识等信息的透明胶带，禁止使用带有供应
商名称、商标、标识等供应商信息的胶带。

版面设计：胶带上海格 LOGO 标志



胶带宽度统一为 60mm，胶带上标志大小 110*45，标志之间间隔 40mm。

材料要求：无色封箱胶带，采用优质热熔胶和塑料制作而成，胶带粘性大，固定后不容易脱落，具有耐
温、耐溶剂、不溢胶等特性，选用材料温度范围为-20~70℃。

6.3.4 包装总体要求

5.3.4.1 合理的包装才能保护产品在流通过程中不受自然环境和外力的影响，从而保护产品的使用价值，
使产品实体不致损坏、散失、变质和变形。

包装的功能及效果：（1）保护产品；（2）提高产品储运效率；（3）便于使用；（4）促进产品销售；（5）
促进企业收入的增加。

6.3.5 客车配件包装标准

6.3.5.1 本规范将客车配件包装分为发动机、底盘、车身和电气设备四大类。

6.3.5.2 发动机配件包装方法及要求

序号	发动机配件	包装方法及要求
1	发动机整机	要求做好防尘、防水，用塑料袋将机体防护好，增压器等进出气口要求用 PE 材料缠好，以防进灰。整机包装采用木箱包装，箱上应喷有运输标志和 HIGER 专用标签。
2	油箱	油箱口做好防尘措施，箱体用纸板加扎紧固包装以防碰伤。
3	水箱	由于水箱为易损的特殊件，装箱中必须加有泡沫缓冲材料，外层加用厚纸板加扎带紧固。
4	增压器、发电机	由于该类配件精密度要求较高，包装采用塑料袋做防潮包装后放入成型泡沫中，并用纸箱包装，扎带捆绑。
5	滤芯	用自动缠绕膜机将滤芯做防尘、防潮包装，滤芯之间用纸板隔开减免碰撞，油滤采用纸盒包装，空滤采用纸箱包装。
6	传感器	传感器类配件做到防震、防潮包装，用气泡纸、海绵包裹后装入塑料袋，并用封口机将袋口密封。
7	垫圈、油封	橡胶垫圈、油封类配件对抗变形、防老化、防尘、防腐蚀要求较高。橡胶垫圈要求用硬纸板加固，并用塑料袋包装，以免变形；油封采用防锈纸包裹后装入

		塑料袋和纸盒内。
8	其它铁件	由于发动机铁类配件，表面未进行防锈处理的占多数，包装时要求对表面进行上防锈油处理，并裹上防锈纸后装入塑料袋和纸盒内。

6.3.5.3 底盘配件包装方法及要求

序号	底盘配件	包装方法及要求
1	变速箱、桥、悬架	此类配件主要来源于供应商送货或生产仓库移库，已有包装进行加固即可，桥类采用木托盘加钢扎带紧固的方式包装。
2	主减、桥壳	此类配件体积、重量均较大，为了运输安全和防止配件损坏，采用木箱固定后用钢扎带紧固包装。
3	离合器、方向机	离合器类配件对动平衡要求极高，需用成型泡沫防护包装，压盘需用防锈纸包裹，离合器片用塑料袋防潮处理后装入纸盒；方向机防止漏油，做到防震包装，也采用成型泡沫防护包装，装入纸箱后用塑料扎带紧固。
4	变速箱、桥类小零件	由于此类配件容易生锈，要求进行防锈包装，包装时对表面进行上防锈油处理，并裹上防锈纸后装入塑料袋和纸盒内。
5	油封	油封类配件对抗变形、防老化、防尘、防腐蚀要求较高，要求用防锈纸包裹后装入塑料袋和纸盒内。
6	制动鼓、钢圈	此类配件技术要求较高，减免搬运过程中的冲击碰撞，需用纸板包裹，钢扎固定，或纸箱包装扎固定，制动鼓非工作面需作气相防锈处理，应置于干燥处。
7	轮胎类橡胶制品	轮胎类橡胶制品易沾灰尘、腐蚀、老化，故必须用塑料薄膜对表面进行防护包装，并远离尖锐物，防止划伤、刺穿表面。基于防老化目的，在橡胶制品包装内放置脱氧剂以做到防氧包装。

6.3.5.4 车身配件包装方法及要求

序号	车身配件	包装方法及要求
1	车身	车身包括壳体、前后围、舱门、车窗、车身内外装饰件和车身附件、座椅以及通风、暖气、冷气、空气调节装置等。按客车配件包装的特性粗略分为：前后围（含玻璃钢、铁制件）、玻璃（窗）、内饰件等。
2	车身铁件	此类配件体积较大，采用纸板加天然木材包装或胶合板包装，表面必须经过防锈处理，未经处理的铁件必须上防锈油，保证相关配件防锈包装的完好性，在配件外表加层纸板材料，并用扎带紧固。
3	玻璃钢件	保证相关配件包装的完好性，要求在配件外表加层纸箱或气泡棉材料，并用扎带紧固。
4	玻璃（窗）	包装箱所用材料具有足够强度，不易损坏，并保证在正常运输贮存过程中不致影响产品质量，采用天然木材包装或胶合板包装。 每片玻璃采用气泡棉包装或每片玻璃之间采用其他措施防止玻璃表面划伤。玻璃与包装箱内表面之间用轻软材料填实或使用紧固装置。 客车玻璃的包装方式为箱式包装，形状为直角平行六面体，一种规格的包装箱

		内只允许装同一类型规格的玻璃，箱体的尺寸应根据玻璃面积的大小确定，外形结构要便于运输、装卸。 采用天然木材切割成的木条包装，每两根平行木条间的距离不超过 20 厘米；若为胶合板箱，则应根据所装玻璃的数量、特性，有选择地在箱子的前后左右及上下部，留出可以看到各方位观察孔，在发生货损的情况下，以明确相关责任方。
5	客车内饰件	由于客车内饰主要为纤维件的特性，要做好防尘、防潮、防腐蚀、防变形，先对内饰件表面用防水材料：如塑料薄膜或缠绕膜进行防护处理，外部用纸板包裹并用扎带紧固，易变形件需用硬木条加固。

6.3.5.5 电气设备包装方法及要求

序号	电气设备	包装方法及要求
1	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由电源和用电设备两大部分组成 按客车配件包装的特性将电子元件列入包装范畴：具体包括灯具、仪表、线束、传感器、电池、电机、开关等。
2	电器件	包装箱所用材料应强度足够，不易损坏，能防震防潮，采用塑料袋、纸盒、成型泡沫。大部分电器类配件与包装箱内表面之间需用轻软材料填实。 客车电器类配件采用全面防震（相对尺寸、质量不大的配件）或部分防震（相对尺寸、质量较大的配件）方法，还需做防潮包装处理（塑料袋包装后装入纸盒），防震材料为海绵、泡沫塑料等，以保证在正常运输情况下电器件不会因为碰撞、振动等发生货损或影响性能，以手摇动纸箱或电器件时，电器件不晃动为标准，防潮材料为干燥剂。

6.3.5.6 油品类包装方法及要求

序号	油品类	包装方法及要求
1	油品类	油品类属危险品，参照危险品包装、运输管理文件。标识采用“HIGER 专供油”标识。

6.3.6 包装运输管理

6.3.6.1 物料包装应尽可能使用周转包装（如：料架、仓储笼、托盘、塑料周转箱等）；

6.3.6.2 当包装体积 $\geq 0.008\text{M}^3$ ，重量 $> 4\text{kg}$ ，需使用纸箱包装，当重量 $\geq 10\text{kg}$ 时，需对纸箱进行塑料扎带紧固；

6.3.6.3 当单品种物料总体积超过 $1.2\text{M} \times 1.0\text{M} \times 1.1\text{M}$ 时，包装应使用托盘类底座，以保证物料搬运；

6.3.6.4 体积或重量较大的物料底部应有便于叉车操作的枕木或底托；

6.3.6.5 物料的包装应坚固、完好，在运输过程中能防止包装破裂、内物漏出、散失，防止因码放、摩擦、震荡或因气压、气温变化而引起产品损坏或变质，防止伤害操作人员或外泄污染；

6.3.6.6 供应商应配合公司采用周转箱（架）对所提供的全部或部分物料，在送线前进行拆包装并放置在周转箱（架）上，公司对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或场地支持。

6.3.6.7 危险品的供应商在运输时，要加危险品警示标志或警示说明（中/英文），运输时按国家通用危险品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和运输。

6.3.7 包装标识管理

6.3.7.1 运输包装标志必要性：客车配件需经多环节的运输和中转，需要通过运输包装标志来识别内装配件特性（形态、轻重、体积、保护要求等），要求施加运输包装标志及说明（尤其是剧毒、放射性、危险、易碎、怕压、需要防潮、不能倒置以及其它特殊要求的物料）。危险品要加警示标志或警示说明（中/英文），以便正确有效地进行交接、装卸、运输、储存等。

引用标准：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该标准规定了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的名称、图形、尺寸、颜色及使用方法；

6.3.7.2 所有物料包装上要贴条形码，无外包装的物料要在物料上不影响安装的部位贴条形码。出口物料包装按公司要求采取包装材质和包装方式并标识。

注：条形码具体张贴具体要求详见《物料条形码张贴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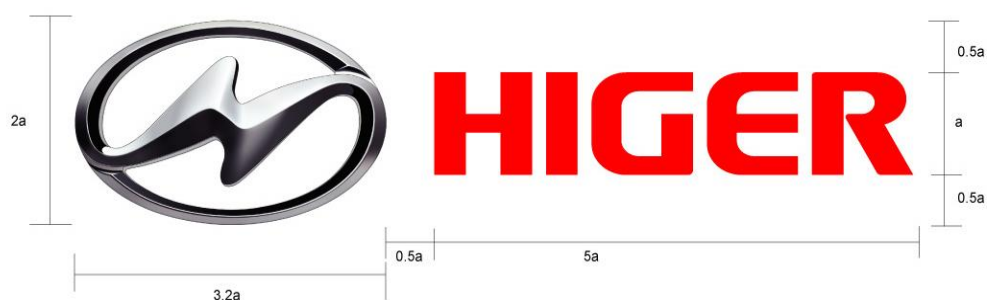
6.3.7.3 供应商提供的物料外包装标识和图案应符合公司对相关物料的包装标识和图案的要求；

6.3.7.4 供应商与国内配件包装印刷采用 HIGER 的 Logo 标识（如下图：样式、比例、颜色统一），海外配件包装采用海外 HIGER 版本 Logo 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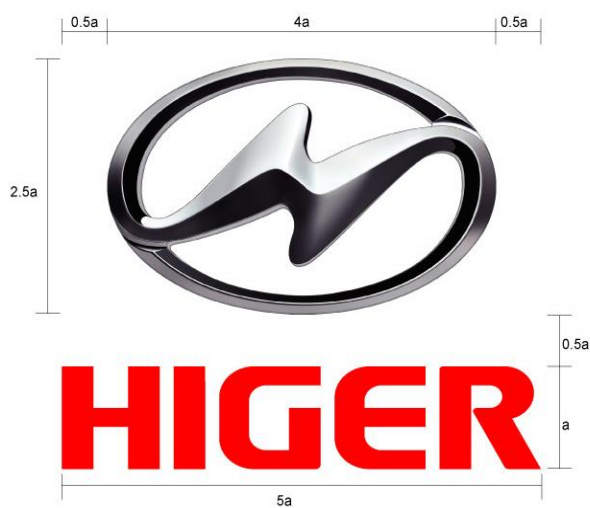
标准组合，由图形标志和英文标准字组合而成，分横式组合和竖式组合两种。

A. 横式组合 B. 竖式组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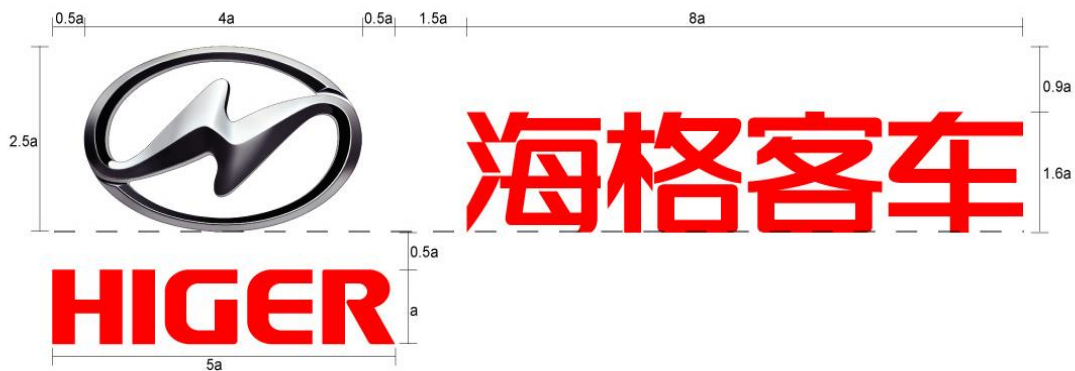
B



中英文组合由标准组合与中文标准字组合而成，分横式组合和竖式组合两种。

A.横式组合 B.竖式组合

A



B



第七章 售后服务管理规范

7.1 供应商产品品质保证

7.1.1 供应商必须配合苏州金龙做好整车出厂前的安装调试及品质验收工作，苏州金龙整车产品取得合格证，视为供应商已经验收认可。

7.1.2 供应商必须执行以下所提供产品的品质保证期限：

7.1.2.1 苏州金龙海格新 V 系列车型最低执行标准（国内）：

序号	类别	质保时间或里程	
		月	万公里
1	离合器、蓄电池	12	10
2	损耗件（滤芯、制动摩擦片、皮带、油封、衬垫、密封圈、灯泡、低压保险、低压继电器）	6	3
3	其他整车产品	24	20

7.1.2.3 苏州金龙海外（指中国大陆境内以外的区域，包含港澳台地区）产品最低执行标准：

序号	类别	质保时间或里程	
		月	万公里
1	海格新 V 系列车型	24	20
2	海格新 V 系列车型以外的车型	24	16
说明：当新能源产品的国内标准超出该标准时，按照国内标准执行。			

7.1.2.2 苏州金龙海格新 V 系列车型以外的车型最低执行（需供应商填写，不够填写可另行附表，国内）：

序号	产品名称	质保时间或里程	
		月	万公里
1			
2			
3			
4			
1、未特殊说明零部件，参考此表最高标准执行； 2、产品名称包含但不限于表中所述，具体以实际装车为准； 3、乙方新增产品若无特殊说明，也按此标准执行。			

7.1.3 供应商供货产品的质量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与政策要求，上述明细表中的产品品质保证期与苏州金龙公司编写的品质保证手册规定、产品服务协议约定、技术协议约定、其他约定、供应商承诺等有冲突的，以最高标准执行。

7.1.4 供应商承诺：当苏州金龙产品品质保证期因政策或标准发生变更，供应商相应产品品质保证期发生不满足苏州金龙最新标准时，供应商产品的品质保证期执行最新标准（国家、行业、地方、苏州金龙

的《海格客车品质保证手册》中有关产品品质保证期规定）。供应商对所有提供给苏州金龙的物料承担售后责任延伸，要求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至合同终止后 2 年止；对于安全关键零部件（如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等），质保期延长至合同终止后 5 年，需进行质量责任追溯。

7.1.5 供应商产品品质保证期的计算方式：产品到达苏州金龙后，国内市场以苏州金龙整车产品自出厂之日起开始计算，品质保证期的计算方式以时间或里程先到为准。海外市场以整车产品到达进口国目的港，或者是车辆自出厂之日起计 6 个月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品质保证期的计算方式以时间或里程先到为准，当出现不计里程时，以时间为准。

7.1.6 因市场、订单、客情、服务等原因，以及特殊客户和批量订单需要延长产品及零部件品质保证期的，为维护多方市场利益，供应商应予以配合苏州金龙的相关政策。

7.1.7 供应商质保金需在停止供货满 2 年且产品质保期满后，经苏州金龙客服部书面确认同意扣除相应保修费用后方可释放质保金。

7.2 供应商产品售后服务

7.2.1 苏州金龙的售后服务体系由苏州金龙客户服务部与苏州金龙海外客户服务部组成，苏州金龙客户服务部负责中国境内地区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苏州金龙海外客户服务部负责中国境外地区的产品售后服务工作。

7.2.2 供应商认可：苏州金龙服务体系是开展供应商产品售后服务工作中唯一享有全权处理的部门，苏州金龙整车产品由苏州金龙施行自主服务模式，统一实行整车服务。即苏州金龙主导市场服务，供应商给予配件、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服务支持。在书面征得苏州金龙服务体系的同意情况下，供应商服务体系可以独立或辅助苏州金龙开展产品售后服务工作。

7.2.3 供应商接到苏州金龙服务体系的服务要求（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网上公告、书面通知等形式），对诸如现场服务、质量纠纷的会谈、诉讼等，供应商应按苏州金龙要求的期限和内容给予积极响应并有效处理。供应商外出服务或处理投诉等终结后三日内，须以书面报告形式将处理结果传真至苏州金龙服务体系存档。

7.2.4 供应商协助苏州金龙开展售后服务活动时，对于明确不是客户责任或无法明确判定为客户责任的保修活动，供应商不得以故障责任判定不清或责任判定有异议（连带故障）为由，拒绝为客户服务，而应对属于自己的故障产品先行处理并作好录，防止事态扩大，随后再与苏州金龙协商处理相关责任及费用。

7.2.5 供应商协助处理重大或者批量产品问题时，供应商现场服务人员必须统一听从苏州金龙服务人员协调，统一解释意见及处理口径，对待问题的解释时不能发表个人意见及承诺一切赔偿事宜，若因此造成的损失将由供应商承担。

7.2.6 供应商产品超过保修期后，整车仍在运行的，供应商应继续配合苏州金龙对其产品故障进行服务，不得以出保为由拒绝提供服务。

7.2.7 苏州金龙出于提升产品性能的考虑对已售产品实施技术升级时，如涉及供应商系统需要同步进行调整优化，供应商应给予配合。

7.2.8 供应商产品管理系统软件优化升级的，应考虑覆盖已售产品，需要对在用车升级的，供应商书面提出，苏州金龙许可后供应商执行。

7.2.9 供应商产品升级应充分考虑已售产品的服务便利性，硬件应兼顾配件的可互换性，确保已售产品在故障时可以提供相关配件。

7.2.10 客户长期存放车辆时，供应商配合苏州金龙做好相关的检查和维护工作。

7.2.1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有一定的防护设计和保护措施，避免因客户过度使用或操作不当引起的报废事故（非人为故意损毁）。否则因此发生的事故，供应商承担主要责任。如因其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其它附属零部件损坏的，相关损失由该供应商承担。

7.3 供应商售后配件供应

供应商必须承担其所供产品的售后配件的供应工作，供应商承认苏州金龙客户服务部是售后市场唯一的苏州金龙整车产品售后配件提供渠道。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供应苏州金龙客户服务部配件是供应商应尽的职责，供应商不得以内部组织变化、分工不同、内部考核等因素影响配件的正常供应，苏州金龙客户服务部仅视供应苏州金龙生产物料的供应商为唯一合法的配件供应部门，供应商如变更总车装配件的上级零部件规格及品牌须征得苏州金龙客户服务部书面同意。

7.3.1 供应商供应苏州金龙配件价格规定

7.3.1.1 供应商供应苏州金龙客户服务部的价格不得高于生产配套价格；对于供应商在生产报价核算中所涉及的有明确报价的关键零部件部分，供应商对苏州金龙客户服务部的报价不得高于供应商在生产报价核算中所涉及的关键零部件报价。

7.3.1.2 供应商承诺：苏州金龙委托供应商采购的配件，其价格不得高于供应商配件成本的 8%。总成装配零件明细所有零件合计汇总金额不得高于总成产品配套价。

7.3.1.3 供应商应保证向苏州金龙所供货物的价格为供应商同期所售同类货物的最低价，苏州金龙如发现供应商以低于售给苏州金龙的价格（无论是否含税，以最终售价绝对值计算）售于第三方，苏州金龙有权以最低价与供应商结算。同时，供应商应当予以返还苏州金龙已经结算，多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并按所涉及货物货款总额的**10%**向苏州金龙支付违约金，不足20万按20万计。

7.3.1.4 供应商新增配件报价时限：必须保证在 1 个工作日内将配件的准确价格报给苏州金龙配件供应商管理工程师。如果供应商在新产品入库后还未提供最终报价，视同供应商放弃该批物料的结算权利，并同意将该批物料免费赠送给苏州金龙。

7.3.1.5 在配件如发生成本上涨导致价格调整，供应商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并提供充足依据，新价格双方沟通并在苏州金龙系统完成审批生效后方可执行；在新价格正式生效之前，系统订单需按原历史价格执行。

7.3.1.6 所有配件报价均需供应商在苏州金龙供应商管理网站按要求进行网上申报，申报价格需挂入价格申报依据，无申报依据，苏州金龙客户服务部配件供应商管理人员将给予退回。

7.3.2 配件包装和标识

7.3.2.1 有使用期限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用中/英文）清晰的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如油品、防冻液等化工类产品）。

7.3.2.2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7.3.2.3 供应商提供产品包装标识及图案遵从苏州金龙《配件包装管理规范（D-720-16）》的要求；对无配件包装要求的配件，供应商有义务视运输、保管的需要，积极改善和提升包装方式，保证包装的可靠性，因包装造成配件损坏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如海外出口配件供应商需根据苏州金龙要求按出口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并承担相关包装成本。

7.3.2.4 供应商必须按苏州金龙的要求向苏州金龙供货，产品上必须按照苏州金龙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粘贴条形码，如果供应商未按苏州金龙的要求粘贴条形码，导致供应商配件无法入库、产品出现故障后无法追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苏州金龙管理费用、人员工时、差旅费、其他因为供应商产品故障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3.2.5 供应商所供配件未按照苏州金龙的要求粘贴条形码、供应商私自将带有苏州金龙商标的配件及包装箱销售给第三方，苏州金龙将按“供应商奖惩细则”进行考核。

7.3.2.6 供应商所供苏州金龙产品须按要求带有海格标识，同时零部件标识及包装任何部位都不得留有任何供应商信息（公司名称、商标、联系信息、特殊标记）否则每批送货订单按照 2000 元/项配件进行索赔。

7.3.2.7 零部件永久性标识可采用模压、打刻、喷涂、缝制、焊接、粘贴等方式实施，应包含如下内容：

1、海格 LOGO，可使用  或  **HIGER**。

2、国家法规强制要求的产品认证如（3C、EMARK）等

3、供应商代码、物料代码、批次号等可产品追溯信息

4、产品型号、技术参数等信息

5、原产地信息如：MADE IN CHINA 模板如： +物料代码+批次+产地国+其他

7.3.2.8 如因尺寸等原因无法体现海格 LOGO，可用 HIGER 或海格客车文字代替，字体为宋体。如确实无法添加上述元素，需向品质管理部、客户服务部申请。

7.3.2.9 发动机总成、变速器总成、客户点单的总成或法规强制要求的产品标识及印刷附件经供应部、

品质管理部、客服部同意，由供应商自定标识及印刷附件。

7.3.3 供应商配件交付

7.3.3.1 苏州金龙以“采购订单”、“特殊产品定做单”（包括但不限于书面、传真、网络数据传输等形式）与供应商明确苏州金龙采购配件的零部号、供方代码、名称、数量、交货时间、地点等。

7.3.3.2 苏州金龙订货时，以传真、邮件、网络传输或直接交付等方式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订单”一个工作日内就苏州金龙“采购订单”的全部内容（配件项目、到货时间等）进行“采购订单签返确认”或书面告知苏州金龙，苏州金龙对不按时进行“采购订单签返确认”的供应商将按“供应商奖惩细则”进行考核。同时苏州金龙将认为：供应商默认苏州金龙所下达的“采购订单”的所有要求；并对供应商执行采购订单情况进行考核。

7.3.3.3 供应商交货量高于“采购订单”约定的，苏州金龙可以接收或拒绝接收多交的部分。苏州金龙接收多交部分的，按“价格协议”约定价格支付货款；苏州金龙拒绝接收的，应告知供应商。

7.3.3.4 供应商交付必须随货携带“苏州金龙送货单”，及<零部件供收方交付检验记录>并做到送货单中配件项目及数量与实际交付的配件项目及数量确保一致，如果配件项目及数量不一致，供应商必须在送货单中将项目增减及数量增减情况在送货单备注栏中添写清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按恶意“缺斤少两”处理。对供应商不执行此条款的行为，对于不携带“送货单”的行为，苏州金龙将“供应商奖惩细则”进行考核。“缺斤少两”定义：1、单个包装箱内标称数量与实际装箱数量不一致。2、供应商未按苏州金龙要求的核价单位数量执行的。3、实物与甲乙双方确认的技术状态不一致，如仪表台未带各类面板等附件。4、对于由于苏州金龙未按双方约定批量订单下单且供应商已在箱外注明的不算缺斤少两。

7.3.3.5 供应商向苏州金龙交付售后配件时，应同时提供该产品的质检合格证明（委托加工类）及配件合格证，合格证上不得出现供应商联系方式。根据海外配件出口要求，供应商还要提供产品的证明材料及中英文产品检测报告（商检单、报关单、原产地证书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涉及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的产品，供应商应及时提供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在我司提出相关文件需求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

7.3.3.6 对苏州金龙每个“采购订单”上所要求的交货时间（指到达苏州金龙指定地点的时间）供应商必须遵守。苏州金龙将对供应商的交付率（前期、当天到货都视为按时）进行月度考核，当供应商月项目或数量交付率低于95%时，供应商必须向苏州金龙提交整改报告，并在次月整改到位，对没有整改措施或整改无效，苏州金龙将按“供应商奖惩细则”进行考核。（月项目交付率定义为：当月按采购单时限到货的项目数/当月采购单总项目数 $\times 100\%$ ；月数量交付率定义为：当月按采购单时限到货的配件数量/当月采购单总配件数量 $\times 100\%$ ）。

7.3.3.7 苏州金龙可以根据物料采购的紧急程度与供应商协商物料的到货周期，苏州金龙对供应商物料采购周期的调整采取书面传真、电子邮件、“采购订单”签返确认等形式告知供应商。

7.3.3.8 应急服务的配件交付：对于供应商积极配合苏州金龙配件采购工程师处理急件的，苏州金龙可根据实际情况减轻当月由于未按时到货的索赔款；对于拒不配合的，苏州金龙视实际情况有权给予相应的考核且当月服务绩效为0。

7.3.3.9 “采购订单”执行后，对一切可能延期交货的情况，供应商都要立即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并辅以电话）通知苏州金龙，苏州金龙在接到通知后，除有权决定是否解除该批订单外，仍可向供应商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

7.3.3.10 供应商延期交货或供货质量与苏州金龙要求不符及送错货、条码与实物不符，不能正常使用，或交付数量少于“采购订单”数量的，苏州金龙将按“供应商奖惩细则”进行考核。

7.3.3.11 供应商的月度配件数量或项目交付率低于 95%，苏州金龙将对供应商在供应商管理网进行通报批评，对连续两次（含两次）以上通报的，将按“供应商奖惩细则”进行考核。

7.3.3.12 苏州金龙配件采购工程师每月 25 日统计上月供应商交付情况，通报给供应商以及苏州金龙配件供应商管理工程师。供应商在收到苏州金龙处罚通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过期按默认同意执行。

交付索赔标准：

- 1、对实际到货时间大于签返到货时间的异常采购订单进行索赔统计；
- 2、订单下达时间至签返到货时间周期小于合同期的以合同期为标准进行考核，
- 3、订单下达时间至签返到货时间大于合同期以签返时间进行考核。

举例如下：合同约定的周期=A；实际到货时间=B，订单签返时间=C，订单下达时间=D。

当 $B > C$ (同时 $B > A$) 时对交付项目进行统计，对 C 和 B 差异项目进行考核；若 $B > A$ ，索赔为 $200 * (B - A)$ ，反之不考核。

若 $C > A$ ，索赔为 $200 * (B - C)$

7.3.4 供应商配件供货时限要求。

7.3.4.1 为满足最终客户对配件及时性的要求，供应商应当树立“配件服务高于生产”的观念，并且急客户之所急，积极储备常用的售后配件，在苏州金龙规定的时限内到货。供应商承诺：停车件【停车件定义为供应商配套的配件损坏会导致车辆停运，下同】必须立即供货，对于客户急需的急件“采购订单”**生产在用件到货周期为 5 天，淘汰件 14 天**。注：淘汰件的定义为该物料在系统订单中至少 2 年没有出现。

7.3.4.2 供应商在苏州金龙供应商网站上签返采购单到货日期不可超过双方签订的合同到货周期。

7.3.4.3 配件供货的延续性：供应商应保证所有曾供应苏州金龙的产品及配件在整车报废期限前可供货，在整车报废期限前，供应商承诺供给苏州金龙产品所用的生产模具、工装、夹具等生产必备工装未经苏州金龙**客户服务部配件中心**同意不得擅自销毁。供应商对所供产品按最后一次配套装车采购订单之日起承诺 13 年内能按照苏州金龙需求正常供应。否则，苏州金龙有权向第三方采购或采取其他有效手段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7.3.5 供应商配件库存要求

供应商必须保证停车件的安全库存，因供应商配套的停车件缺件，导致客户车辆停运损失【损失额 = (停运天数 - 配件运输天数) 乘以每日损失额 (5~13m 车依次为每日 500 元~1300 元)】，供应商须按停运损失额赔付给苏州金龙。苏州金龙有权不定期的检查供应商的配件安全库存。供应商根据苏州金龙

《停车件强制储备计划》按计划人员下达给供应商的停车件储备计划，供应商必须储备；对于配件供应周期较长的，供应商必须执行客服部下达的配件采购需求预计划。如抽查发现未储备服务配件，按延期交付进行索赔。

7.3.6 苏州金龙积压配件退换货要求

7.3.6.1 对于滞销的配件，供应商应当积极想办法予以退货、改制。本着共赢共担风险的原则，供应商同意以以下方案处理积压物料：

7.3.6.1.1 在配件到货一年（含一年）内按原价退换。

7.3.6.1.2 到货一年至二年（含二年）的配件按原价 8.5 折退换。

7.3.6.1.3 二年以上的配件按原价的 7 折退换。

7.3.6.2 苏州金龙承诺每年的退货、换货额度不大于供应商年度总供货量的 20%。

7.3.6.1.1 若该配件非苏州金龙专用，供应商按原价予以退回。

7.3.6.1.2 若该配件为苏州金龙专用，且通过改制可以更改为苏州金龙其他在用物料，则供应商有义务协助苏州金龙改制，改制所产生的费用双方协商处理。

7.3.6.1.3 若该配件为苏州金龙专用，且无法改制后使用，苏州金龙有权以不低于原价格 5 折退货给供应商，具体折扣以该配件的到货时间等由苏州金龙双方协商。

7.3.6.2 苏州金龙承诺每年的退货、换货额度不大于供应商年度总供货量的 20%。

7.3.7 供应商质量保证及配件保修期

7.3.7.1 供应商对所有提供给苏州金龙的物料质量全部负责。

7.3.7.2 供应商为苏州金龙提供的产品，当在苏州金龙入厂检验和市场运营中出现产品品质问题时供应商承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7.3.7.2.1 发现不合格品或疑似不合格品后，供应商接到苏州金龙通知（书面或电话）48 小时内将配件库内所有不合格品或疑似不合格品移除；如苏州金龙提出要求，供应商应组织有资质的人员到现场进行挑选和检验，如供应商无法进行挑选，则启动由苏州金龙或苏州金龙认可的第三方对产品进行挑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挑选的结果同时通知苏州金龙和供应商。

7.3.7.2.2 供应商同意，供应商向苏州金龙供应的产品，其质量保修期限执行苏州金龙《海格客车品质保证手册》相关内容的规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行业、公司标准变更，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7.3.8 配件结算

配件货款的结算方式执行供应商与苏州金龙供应部签订的生产物料采购协议中有关货款结算条款

7.3.9 知识产权及配件专卖

7.3.9.1 苏州金龙对所定制的产品（含双方联合开发及供应商按照苏州金龙技术要求生产的产品），拥有全部知识产权和市场营销权，供应商应对苏州金龙提供的信息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苏州金龙书面同

意，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露苏州金龙的各种技术资料，否则苏州金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3.9.2 供应商为苏州金龙定做的产品（含双方联合开发的产品），苏州金龙享有独家使用权和经销权，未得到苏州金龙的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销售，苏州金龙将按“供应商奖惩细则”进行考核。

7.3.9.3 供应商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苏州金龙的所有损失（也包括苏州金龙所支付的律师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7.3.9.4 供应商不得以苏州金龙供应商名义向市场及海格售后渠道及客户进行销售。苏州金龙将按“供应商奖惩细则”进行考核。

7.3.10 重大事项告知

7.3.10.1 供应商的高级管理人员、注册资本、经营地址、场所及经营范围有变动及经营状况、业务人员变更等重大变化时，应及时书面告知苏州金龙。

7.3.10.2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配置的稳定性，没有苏州金龙的书面通知，供应商不得私自变更产品关键零部件的配置和采购渠道，否则苏州金龙有权拒绝接收。如供应商遇生产转移，使用新工装，应用新工艺等需要变更关键零部件的配置和采购渠道，供应商必须事先书面通知苏州金龙，取得苏州金龙书面同意后供应商才能执行变更，并将变更后的样件主动提供给苏州金龙。在苏州金龙检测或试装确认结束后，供应商才能批量更改。

7.3.10.3 对于所出现的任何一项索赔事由，苏州金龙应提供网站系统给供应商查询，也可以通过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通知供应商，内容中应包含索赔事由，索赔金额、索赔期限及相关内容。供应商通过查询审核苏州金龙网站<理赔通知单>的方式核对索赔事项，如有异议，应在网站理赔通知单产生或收到苏州金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应方式回复苏州金龙，并说明理由，同时应派出工作人员到苏州金龙或苏州金龙指定的地点协商解决争议。供应商在网站<理赔通知单>产生或接到苏州金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没有履行上述义务的，视为同意苏州金龙的索赔要求，苏州金龙执行开票流程。

7.3.10.4 供应商不应以破产重组、改制更名成新的企业主体为由而单方面终止服务。供应商在改制、重组后，新的企业主体必须继续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继续履行本协议。

7.3.10.5 本规范适用于苏州金龙的客户服务部和海外客户服务部，对于苏州金龙其它部门向供应商采购零部件等其它内容的，应另行签订协议。

7.3.11 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苏州金龙客户服务部配件中心参与的市场投标相关资料需求（如维保配件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承若书、法人代表授权书等相关资料）。

7.4 供应商服务资料管理

7.4.1 服务资料提供标准

7.4.1.1 服务资料包括：配件图册、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配件代码。

7.4.1.2 服务资料按苏州金龙标准提供，均可用 office 软件编辑，至少包含中英文两种语言版本，；新物料连续订单数量超过 20 个，需按终端客户需求提供常用小语种（限于：阿拉伯语、法语、西班牙语、俄语）资料对照资料，标准模板《服务资料标准模版》及《需求服务资料项目表》需供应商向“7.4.6.2 服务资料问题咨询联系人”获取。

7.4.1.3 供应商提供配件图册，凡有不可单独销售的零件，必须注明不可销售。

7.4.2 人员对接要求

供应商需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苏州金龙提供资料对接人员，期间若有人员变动，需人员变动之日起一周内将对接人员告知苏州金龙。

7.4.3 服务资料提供周期

7.4.3.1 新物料（供应商首次向苏州金龙供货的物料）、服务资料的提供时间要求与第一台装车物料同步提供。

7.4.3.2 发动机、变速箱、悬架提供周期为 10 天。

7.4.3.3 桥、空调、卫生间提供周期为 5 天。

7.4.3.4 其他总成提供周期为 3 天。

7.4.3.5 单一代码需求提供周期为 0.5 天。

7.4.4 服务资料提供周期的界定

新物料以外的服务资料提供的起始点以苏州金龙邮件、资料索取函发出需求时间为基准，服务资料结束点以苏州金龙接收到资料的时间为结束点。逾期将依据“供应商奖惩细则”进行考核。

7.4.5 服务资料品质要求

7.4.5.1 供应商必须对提供给苏州金龙的服务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的界定最终由苏州金龙进行判定。

7.4.5.2 零配件淘汰、升级等信息必须在一周内通过邮件反馈给苏州金龙。如果未能及时提供，苏州金龙将默认没有变动，由此带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4.6 服务资料逾期提供考核

7.4.6.1 新物料向苏州金龙供货时未同步提供服务资料或超过 7.4.3 周期提供服务资料的依据“供应商奖惩细则”进行考核

7.4.6.2 如因供应商提供服务资料错误造成苏州金龙配件错发、客户投诉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并追

加不低于 3000 元违约金。

7.4.6.3 供应商的配件产品若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在合同期内，供应商需将苏州金龙公司加到授权清单里，授权苏州金龙出口供应商的产品。

7.4.7 其他

7.4.7.1 服务资料版权的问题，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我司有权进行编辑处理并依据交通部《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供外部客户下载使用。

7.4.7.2 苏州金龙服务资料、对接人员联系方式接收邮箱：higerservice@higer.com（此邮箱只作为资料接收用）。

7.4.7.3 服务资料问题咨询联系电话

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 0512-69565247；配件图册： 0512-69565364。

7.5 技术培训

7.5.1 在签订供货协议后，若苏州金龙需要培训用的实物（教具或教学模型等）、专用工具、培训课件资料，供应商需免费提供。如果产品销往海外市场，培训资料语言必须满足客户的要求。

7.5.2 根据苏州金龙的培训安排或客户需求，供应商应当免费向苏州金龙及其用户**提供产品使用和维修方面的**技术培训。

7.6 旧件处理

7.6.1 苏州金龙保修换下来的旧件，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及时到服务站取回。

7.6.2 供应商未及时到苏州金龙服务站取回旧件的，苏州金龙依据旧件价值、区域特性、运输便利性等确定返还明细，由服务站返回苏州金龙旧件仓库。

7.6.2.1 原则上新疆、西藏地区服务站不需要返还旧件；流体及易碎等无法收集类、装饰板（条）类、皮带橡胶类、标准件类、蒙皮骨架类、小型零部件（如继电器、传感器等）的旧件，服务站不需要返还。

7.6.2.2 在苏州金龙服务站返回旧件到苏州金龙旧件仓库的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缺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6.2.3 供应商应每半月到苏州金龙旧件仓库查看并提取旧件。

7.6.2.4 因受环保、安全等政策的影响，存放于苏州金龙旧件仓库的旧件，苏州金龙负责最多保留一个月，超出一个月可以无条件进行清理旧件。

7.6.3 海外旧件原则上不返还。供应商如确需返还，应提前一个月向苏州金龙提出请求，苏州金龙尽力配合做好旧件返还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但因受各国家政策影响，苏州金龙不保证旧件一定能返回。

7.6.4 根据国家对动力电池的相关溯源规定，供应商保修更换下的废旧动力电池由供应商进行回收，同时供应商需要一一对应地将更换前后的动力电池编码信息及车辆信息报给苏州金龙。

7.7 售后服务费用的结算

7.7.1 苏州金龙为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时，供应商应向苏州金龙支付因供应商责任所导致的售后服务费用。

7.7.2 售后服务费用的构成：材料费、工时费、材料运费、政策性费用等，海外还包括清关综合费、代理储运管理费等。

7.7.2.1 材料费用以苏州金龙保修价进行结算，苏州金龙保修价中包含了包装及管理费、配件经销商利润、特约服务站利润等，供应商可以通过苏州金龙客服系统查询保修价格。

7.7.2.1.1 配件保修价格=配件基准价*配件价格系数；

7.7.2.1.2 配件基准价数值的设定为：采购件依据供应商<AVL（电子）>中的有效采购价设置，数值不小于配件的实际采购价，同时基准价数值的设定要考虑配件包装、特殊运费、人员管理等综合费用；

7.7.2.1.3 配件保修价格系数设定：基于采购渠道、历史销售量及销售额的大小、单件采购成本的大小、经销商、服务站合理利润、同行业同类配件销售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实行分类设定，由配件运营支持工程师每年四季度组织相关人员讨论后形成《配件价格系数类别表》经审批后实施。

7.7.2.2 工时费=工时定额×工时单价×（1+政策性工时补助系数）；政策性工时补助系数依据苏州金龙政策规定。工时单价根据服务站分类级别、区域经济、地理环境的不同有所不同。

7.7.2.3 运费包括托运包装费、发件运费、提件运费、装卸费用、旧件运费等；

7.7.2.4 政策性费用包括服务站管理费，外出抢修的里程、工时补助，节假日工时补助，苏州金龙制定的受季节性、区域性影响的补助费用等。

7.7.2.4.1 服务站管理费用（服务站办公、加班、回访等相关费用）标准：

内容	国内	海外
管理费	保修费用×1%	保修费用×15%

7.7.2.4.2 工时单价标准：

分类	区域	服务站类别						
		区域中心站	3A站	2A站	1A站	集团兼修站	集团自修站	特许站
边远地区	西藏阿里、昌都、那曲地区；四川阿坝、甘孜地区	32			28			
	新疆；青海；西藏（除阿里、昌都、那曲）	32	26	24	22			
特殊地区	云南迪庆；甘肃甘南、酒泉；内蒙古：阿拉善、锡林浩特	30	24	22	20			

一类地区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厦门、郑州、聊城	28	22	20	19	17
一般地区	除以上的其它省区	26	19	18	17	

7.7.2.4.3 外出路救、驻点费用标准：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标准	备注
1	自驾车交通费用	往返 200 公里内 3 元/公里，超出 200 公里部分 2 元/公里（西藏地区无 200 公里限制，统一 3 元/公里）	
2	自驾车过路过桥费	凭实票或者电子支付凭证报销	
3	乘车、船、飞机外出服务交通费用	车船费凭有效的实名车船票实物照片、实际金额结算；飞机票只结算 6 折以下经济舱机票	动车、高铁限二等座；普通火车限座位或者硬卧；轮船、飞机限经济舱
4	抢修工时费用	抢修救援按正常工时上浮 50% 结算	非抢修救援抛锚车，不上浮
5	住宿伙食等费用	8 元/人/小时	
6	夜间抢修路救费用	300 元/次	非抢修救援抛锚车，不得申报
7	驻点服务保障费用	200 元/人/天	含食宿，不含工时
说明	1、外出服务须得到外服批准或者系统派工。 2、夜间抢修路救时间段定义为 20 点至次日 6 点；新疆、西藏因时差原因，夜间抢修路救时间段定义在 22 点至次日 8 点。 3、适逢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出路救工时费用按照节假日费用标准执行，取最高费用标准，不重复计算。 4、驻点服务需外服提前写服务需求单申请，驻点期间发生维修项目，正常报单结算。		

7.7.2.4.4 高温、严寒地区冬季工时补助：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标准	适用地区
1	高寒地区冬季工时	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 3 月，共 5 个月，每个工时调高 4 元	内蒙古、西藏、东北三省（黑龙江、吉林、辽宁）、西北四省（新疆、青海、宁夏、甘肃）
2	寒冷地区冬季工时	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 3 月，共 5 个月，每个工时调高 2 元	偏北五省（北京、天津、河北、山西、陕西）
3	高温天气工时补助	当日气温高于 38 度时，工时上浮 20%（工时系数 1.2）	报单时附件中上传当日最高气温截图做为依据，不限制区域

7.7.2.4.5 国家法定节假日工时补助标准

序号	法定节假日	适用日期	天数	标准
1	元旦	1 月 1 日	1	合计 13 天，工时上浮 1

2	春节	农历除夕、正月初一至初三	4	倍（工时系数 2）
3	清明节	农历清明当日	1	
4	劳动节	5 月 1 日、2 日	2	
5	端午节	农历端午当日	1	
6	中秋节	农历中秋当日	1	
7	国庆节	10 月 1 日至 3 日	3	

7.7.2.4.6 二级服务站费用增加标准:

7.7.2.4.6.1 由备案二级站（含合作服务点）维修的项目，由特约站按照保修报单规定在系统内报单，每份维保单据可报 30 元管理费；

7.7.2.4.6.2 维修工时费（含走保工时费）上浮 40%（工时系数 1.4）；

7.7.2.4.6.3 由特约站发至二级站（含合作服务点）的保修件物流运费及二级站（含合作服务点）返还给特约站的旧件物流运费实际结算。

7.7.2.4.7 服务站信息反馈费用标准

7.7.2.4.7.1 服务站准确反馈新能源车更换电池相关信息的，同一台车同一次更换不同电池，给予服务站 50 元/单费用。

7.7.2.4.7.2 对于供应商自服务（包括提供配件、自行维修等所有服务方式）的新 V 系车，服务站填报维保单反馈车辆问题及维修信息的，每单费用 50 元。

7.7.2.4.8 拖车费及叉车费填报规定

7.7.2.4.8.1 拖车费

7.7.2.4.8.1.1 按不高于当地物价、市场、交管等部门公布的拖车费标准结算，参照收费标准时，从县、市、省级逐级参照。

7.7.2.4.8.1.2 当地无明确官方标准的（县、市、省级均无），按当地比较经济的拖车公司的收费标准。

7.7.2.4.8.1.3 无以上标准的，执行苏州金龙标准：

收费项目	故障车型	起步价（元/20 公里以内）	车公里单价	备注
拖车作业服务费	7 座以下（含）	250	10	拖车费申报总额最高不得超1500元；此费用含拖车时发生过路过桥费
	8—19 座（含）	300	10	
	20 座—39 座（含）	350	15	
	>40 座	400	20	

7.7.2.4.8.2 叉车费

外出抢修时临时租用叉车最高200元。

7.7.3 服务费用的结算，主要以<二次理赔单>为依据，特殊事项个案个结。

7.7.4 供应商直接发件的，苏州金龙向供应商收取相应的费用，按苏州金龙保修价与供应商供货价的差价的 60%结算，主要用于支付给苏州金龙特约服务站的储运、日常运营管理等相关费用。

7.7.5 因供应商未及时到苏州金龙旧件库提取旧件的，苏州金龙向供应商收取相应的旧件管理费用，按保修材料价的 3%结算。逾期不提取旧件的，苏州金龙直接清理。

7.7.6 苏州金龙已提供<理赔通知单>、<维保服务单>以及<二次理赔单>在『供应商管理网』平台上的查询功能，供应商需要及时在网上查收审核。若五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不做反馈，则苏州金龙默认供应商对所有单据无异议，进入结算程序。

7.7.7 结算方式：苏州金龙从供应商的保证金或应付供应商的货款中扣减，同时向供应商出具增值税发票。如供应商的保证金和货款不足以抵扣售后服务费用，供应商须在接到苏州金龙通知后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苏州金龙支付不足部分。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发票或者不履行付款义务，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7.8 海外市场因国家地区的不同，结算货币、工时单价、关税储运、政策规定等各有不同，故海外保修结算执行如下统一标准：

7.7.8.1 针对服务站保修调件报单的结算：结算标准公式=维保服务单（或保修单）结算总价格×1.3；

7.7.8.2 针对海格保修直拨发。

7.7.2.4.8.2 叉车费

外出抢修时临时租用叉车最高 200 元。

7.7.3 服务费用的结算，主要以<二次理赔单>为依据，特殊事项个案个结。

7.7.4 供应商直接发件的，苏州金龙向供应商收取相应的费用，按苏州金龙保修价与供应商供货价的差价的 60%结算，主要用于支付给苏州金龙特约服务站的储运、日常运营管理等相关费用。

7.7.5 因供应商未及时到苏州金龙旧件库提取旧件的，苏州金龙向供应商收取相应的旧件管理费用，按保修材料价的 3%结算。逾期不提取旧件的，苏州金龙直接清理。

7.7.6 苏州金龙已提供<理赔通知单>、<维保服务单>以及<二次理赔单>在『供应商管理网』平台上的查询功能，供应商需要及时在网上查收审核。若五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不做反馈，则苏州金龙默认供应商对所有单据无异议，进入结算程序。

7.7.7 结算方式：苏州金龙从供应商的保证金或应付供应商的货款中扣减，同时向供应商出具增值税发票。如供应商的保证金和货款不足以抵扣售后服务费用，供应商须在接到苏州金龙通知后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苏州金龙支付不足部分。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发票或者不履行付款义务，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7.8 海外市场因国家地区的不同，结算货币、工时单价、关税储运、政策规定等各有不同，故海外保修结算执行如下统一标准：

7.7.8.1 针对服务站保修调件报单的结算：结算标准公式=维保服务单（或保修单）结算总价格 $\times$ 1.3；

7.7.8.2 针对海格保修直拨发件的结算：结算标准公式=维保服务单（或保修单）材料总价格 $\times$ 1.3；

7.7.8.3 针对供应商免费提供整改配件的结算：运费、清关费、储运费、工时费等按照实际发生结算。

7.8 售后服务供应商绩效考核办法

每个供应商按考核细则最高可累计扣分 20 分，亦可奖励加分 5 分，考核细见《供应商奖惩细则》。

附 件

一、供应商售后服务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方式	E-Mail
售后服务经理			
配件服务人员			
索赔结算人员			
通讯名址、邮编			

二、供应商产品品质保证期限

序号	产品名称	质保时间或里程	
		月	万公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未特殊说明零部件，参考此表最高标准执行； 2、产品名称包含但不限于表中所述，具体以实际装车为准； 3、乙方新增产品若无特殊说明，也按此标准执行。			

供应商盖章（签字）

第八章 财务管理规范

苏州金龙供应商财务管理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内容：发票管理、结算管理和对账管理。

8.1 发票管理

8.1.1 开票信息

8.1.1.1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开票信息：

名 称：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94714112290N

地 址、电 话：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288 号 0512-62581888

开户行及帐号：建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32201989036059000101

8.1.1.2 昆山海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开票信息：

名 称：昆山海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30710448605

地址、电话： 昆山市玉山镇昆太路 756 号 A1 幢 209 室 0512-8363777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金浦支行 463762738843

8.1.1.3 苏州海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票信息：

名 称：苏州海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3205946638034029

地址、电话：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300 号 304 室
-53 0512-62581825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7323010182100044201

8.1.2 国家管理规定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税法及相关发票管理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供应商为小规模纳税人必须在电子税务局平台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8.1.3 苏州金龙增值税发票开具说明和要求

8.1.3.1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步骤

a 材料入库或上线信息导入苏州金龙『ERP 库存管理』系统，系统自动同步导入苏州金龙『供应商管理网』。

b 供应商必须在材料入库信息导入『供应商管理网』之日起四个月内，在『供应商管理网』中查询物料入库信息、统计入库单的数量和金额，依据暂估入库单号维护导出〈开票明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供应商管理网』中对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拍照上传，系统进行验证解析获取发票照片信息；解析成功后触发发票审核流程。

c 发票维护：物料入库时间超过四个月未维护发票，将按此批物料结算金额的 10%~30%进行处罚；一年内仍没有将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给苏州金龙的，视同供应商自愿放弃付款结算权利。

d 供应商在每月 10 日前将上个开票周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到苏州金龙采购部分管业务的采购计划员，其他时间不再接受供应商发票。

e 苏州金龙采购部审核供应商发票，并在每月 10 日前将符合要求的发票交付苏州金龙财务部材料核算专员。材料核算专员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当月内完成发票校验并将符合要求的发票登记入账。对于不能入账的发票，将直接退给苏州金龙采购部采购计划员按退票处理，并视同没有收到供应商发票。采购部在收到异常发票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退票手续传递给供应商，由供应商重新开具发票。

f 物料负数暂估单维护的发票日期超过 60 天未入账，系统将冻结发票维护页面的任何操作，请联系分管采购计划员协助处理。

8.1.3.2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要求

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除了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及关于发票管理的政策规定等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供应商只有在苏州金龙原材料价格体系中看到正式结算价格后，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b 发票及附件不得用订书针或大头针装订，只能用曲别针或者小夹子固定。
- c 当一份发票的销货清单有多页时，应将发票和销货清单分别按照联次和页码顺序分成两份，折叠整齐。
- d 当一份发票的其他凭证附件有多页时，应将多页分开按照顺序折叠整齐。
- e 发票二维码打印需完整、清晰；固定发票的回形针不要别在二维码位置。

供应商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和上述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对发票后附的相关附件进行折叠整理。不符合要求的，苏州金龙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对屡次不进行整改的供应商由供应部进行考核。

8.1.3.3 增值税专用发票退票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有关条款，苏州金龙取得供应商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的，按照以下几种情况处理：

a 认证期之内的发票

对于未认证的发票，如果发票是当月开具、供应商未报税、苏州金龙未认证的，苏州金龙采购部采购计划员可直接将发票退回供应商；如果发票不是当月开具的，且苏州金龙没有认证的，由苏州金龙采购部采购计划员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拒收证明>给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对于已经认证或无法认证（无法认证是指专用发票所列密文或者明文不能辨认，无法产生认证结果）的发票，无论是否当月，应当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要求，由供应商提出申请，苏州金龙财务部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主管税务机关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进行审核后，出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印章。该通知单一式三联：第一联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第二联由我方送交供应商留存，作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依据；第三联由我方留存。

b 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有关条款，苏州金龙取得供应商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的，相关退票或折扣折让手续统一由苏州金龙采购部采购计划员办理，采购计划员在收到退给供应商的发票或〈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后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手续传递给供应商。

8.2 结算管理

8.2.1 付款方式

苏州金龙每月付款一次，依据苏州金龙与供应商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等，付款方式有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泽金、电汇等。

8.2.3 付款金额计算

8.2.3.1 付款基数

付款基数=付款前一个月苏州金龙财务账面应付账款余额。

8.2.3.2 付款金额计算

付款金额=（付款基数-质保金）×考核系数×付款比例。

其中质保金在年度采购合同中约定，考核系数由苏州金龙供应部根据供应商月度绩效考核管理情况提供。

供应商考核比例供应部每月15日前发布。

8.2.4 付款时间

苏州金龙每月集中付款，供应商不得拒绝苏州金龙的付款方式。

8.2.5 承兑领取

以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和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供应商货款，由苏州金龙财务部统一网银支付，供应商直接在网银系统中签收。注：供应商应于每月15号前，提供已开通电子承兑功能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开户行+账号+行号）至采购工程师。

8.2.6 苏州金龙财务结算流程

部 门	流 程	条件或依据
供应部	签订合同	供应商与苏州金龙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是付款的依据。
采购部	采购实现	采购实现的标准： 1、标准到货方式：已入库 2、寄售到货方式：已领用 3、JIT 到货方式：已上线
供应部	价格维护	供应部在开具发票前正确维护原材料的开票结算价格。
供应商	开具发票	供应商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财务部材料组	财务入账	苏州金龙进行发票校验，合格的入账。
财务部资金组	财务付款	苏州金龙执行付款。

8.2.7 在本手册签收之前或之后，签订的任何合同及协议中关于结算和付款时间的约定与本《供应商管理手册》不一致的，均以本《供应商管理手册》的规定为准。

8.3 对账管理

为了保证与供应商往来账务的准确性和一致性，要求供应商必须进行对账。

8.3.1 主要步骤：

8.3.1.1 供应商持单位介绍信提出对账申请。

8.3.1.2 苏州金龙供应部复核对账申请，出具<对账联络函>。

8.3.1.3 供应商对账人员持<对账联络函>和其单位介绍信到苏州金龙财务部，与应付往来分析专员进行往来账对账。

8.3.2 对账要求：

8.3.2.2 体系内供应商每年至少对账一次，如果在一个会计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内供应商没有对账，将影响其下一个会计年度的付款结算业务。

8.3.2.3 对账时间为每月15~25号，其他时间不受理对账业务。

8.3.2.4 供应商必须提供电子版或纸质版标明发票号码和对应金额的往来明细帐，未提供电子版或纸质版标明发票号码和对应金额的往来明细帐的，不予受理对账业务；

8.3.2.5 每个月与质量有关的品质索赔等，供应商奖惩处理单供应商送件后5日内无反馈的，视为默认

我司开票，不得退票，并在每个月付款前处理完毕，否则将会影响其当月付款。如果发现有逃避品质索赔责任的供应商，将给予一定程度的处罚。

注：如遇特殊情况的，由供应商提出申请，苏州金龙供应部审核，苏州金龙财务总监批准执行。

财务结算管理规范的解释权归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财务部。

第九章 供应商奖惩细则

项目分类	索赔原因	索赔标准	执行部门/执行人	备注
交付索赔	影响车辆正常投入或转出(1小时内)。	正常采购订单 1000 元/台·天	采购部/采购计划员	发动机、车架、桥、悬架、板簧、车身骨架、前后围、合件、顶棚线束、风道、空调、地板革等
		紧急采购订单, 500 元/台·天	采购部/采购计划员	
	影响车辆正常投入或转出(6小时内)。	正常采购订单 3000 元/台·天	采购部/采购计划员	变速箱、方向机、各种底盘安全件、底盘线束、玻璃、座椅、雨刮器、水暖系统、车锁等
		紧急采购订单, 500 元/台·天	采购部/采购计划员	
	不影响车辆的正常投入或转出, 但造成车辆不完整下线。	正常采购订单, 500 元/台·天	采购部/采购计划员	标牌、标准件、窗帘、随车物品、辅料等
		紧急采购订单, 200 元/台·天	采购部/采购计划员	
	因供应商延迟交付导致提车客户索赔。	将按索赔额的 1.5 倍处罚相应责任供应商	采购部/采购计划员	
	供货人员不主动进行供货情况的沟通交流, 交流情况较差(年度)	年度绩效总分扣 5 分	采购部/采购计划员	
	提供供应信息不准或提供信息过迟, 以记录和影响程度	月度绩效总分扣 5 分	采购部/采购计划员	
	不配合现场实地调查, 致使无法得到有关生产供应的准确情况	月度绩效总分扣 5 分	采购部/采购计划员	
供应商管理规范	价格欺诈违约(超过市场正常价格)。	虚报价格造成虚增采购金额的 10 倍追溯考核, 最低不低于 10000 元/项	供应部/采购工程师	
	未按期报价的物料(紧急度A、B类3天内报价, 紧急度C类7天内报价)。	1. 每月考核 100 元/项, 并纳入当月绩效考核。每项次扣供应商绩效评价分 1 分, 扣完 20 分为止; 2. 对当月物料代码超过50项没有按期报价的供应商, 次月停止付款; 3. 对连续3个月物料代码超过 50项没有按期报价的供应商, 降低其供货比例, 直至取消其配套资格。	供应部/采购工程师	
	报价不准确, 供应报价与实际开票结算价格偏差较大(视为不诚信)	1. 供应商报价与实际结算价偏差在 10%—50%的, 按两价格之间差价的 5 倍扣款; 2. 供应商报价与实际结算价	供应部/采购工程师	

项目分类	索赔原因	索赔标准	执行部门/执行人	备注
		偏差在 51%--100%的，按两价格之间差价的 10 倍扣款； 3. 供应商报价与实际结算价偏差在 100%以上的，按两价格差价的 20 倍给予扣款。		
	擅自变更供应商、产品品牌和规格，变更前未向我司申报和确认。	5000 元/次	供应部/采购工程师	
	擅自变更关键原材料规格、渠道等关键产品属性，变更前未向我司申报和确认。	5000 元/次	供应部/采购工程师	
	超期发票（“发票日期”对比“入库日期”，超过四个月）。	按票面总金额 10%~30%进行处罚	供应部/采购工程师	
	“入库日期”超过一年仍未将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给苏州金龙的。	视同供应商自愿放弃付款结算权利	供应部/采购工程师	
	上线结算模式的供应商，其料单未在物料上线时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之内交物流部过账。	未及时交付料单金额的 10%	财务部/成本核算会计	
	提供质量报告、检测报告、3C 证书、出口 E-MARK 证书、体系证书等虚假报告、信息等。	5000 元/次	供应部/采购工程师	合作相关的所有资料
	中标后不供货	100000~200000 元，同时减少成熟产品配套份额 20%-50%；情节严重的，取消配套资格。	供应部/采购工程师	
	故意抬价、恶意竞标	100000~200000 元，同时减少成熟产品配套份额 20%-50%；情节严重的，取消配套资格。	供应部/采购工程师	
	对新产品故意抬价或恶意削价，给我公司工作造成损失或影响严重	停止新品开发资格一年。	供应部/采购工程师	
	联手抬价，造成招标、议标成废标	停止新品开发资格一年。	供应部/采购工程师	
	经查实，以假数据及资料骗取不合理定价	停止新品开发资格一年，同时考核 2~10 万元	供应部/采购工程师	
	拒绝向我司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报告	月度绩效总分扣 5 分	供应部/采购工程师	
	独家供货产品要价过高，使我公司难以定价	月度绩效总分扣 5 分，停止新品开发资格一年。	供应部/采购工程师	
	不配合产品定价或成本调查工作，拒绝提供相应数据或提交资料不认可视同没有提供	每 500 元/项次，每逾期 1 个工作日 50 元/项次，同时月度绩效总分扣 5 分	供应部/采购工程师	
	不积极配合我司管理工作，不提供相应资料，如成本分析资料、PPAP	每 500 元/项次，每逾期 1 个工作日 50 元/项次，同时月度	供应部/采购工程师	

项目分类	索赔原因	索赔标准	执行部门/执行人	备注
	等	绩效总分扣 5 分		
	不积极配合我司批量订单降本工作，且在要求时间未回复	500 元/项次，月底绩效扣 5 分；	供应部/采购工程师	
	违反我司保密制度，将我司生产、技术等信息透露给其它公司人员（包括拍照等）	视情节严重，按 10000~100000 元/次；影响声誉，视严重轻重度，另行考核；	供应部/采购工程师	
	不及时挂账超过四个月	非特殊原因外按发票金额的 10%进行处罚	供应部/采购工程师	
	出现问题不报告，并竭力隐瞒真相，寻找借口，推卸责任	情节严重，按 10000~50000 元/次	供应部/采购工程师	
	未按我司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帐	500 元/次	供应部/采购工程师	
	连续三月 C 级和当月 D 级供应商未按时间提交整改报告	月度绩效总分扣 10 分，延期 1 个，扣 20 分；	供应部/供应商管理工程师	
	供应商资料更新，在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未更新供应商档案、包括资料不全	资料未更新一项或缺失，考核 500 元/项次	供应部/供应商管理工程师	
	供应商地址、名称、帐户等信息变更，需提前 20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工程师	视情节严重度，500~1000 元/次	供应部/采购工程师	
	与我司签订的各类协议，厂家如果不履行。	按返利金额的 1~5 倍进行考核	供应部/采购工程师	
	AVL 调价单报价错误	视情节严重度，供货金额差价的 1~10 倍考核	供应部/采购工程师	
	物料多结算，造成影响较大	视情节严重度，给预多结算差价的 1~10 倍考核	供应部/采购工程师	
	供应商奖惩单超过 48 小时未审批	默认同意此条款	供应部/采购工程师	
	供应商停止供货，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采购工程师	未提前通知，造成影响，视情节严重度每类物料考核 1~10 万元。	供应部/采购工程师	
	供货期间，导致模具丢失或损失，无法再持续供货，影响海格生产交付	考核 1000~50000 元，严重者视情况而定	供应部/采购工程师	
	1. 年度内供应商绩效 D 级累积达 3 次；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产线停线的；3. 批量缺料≥20 台且影响车辆流转；	停款一个月； 其他交付、品质、售后等重大问题，严重程度视情况而定	供应部/采购工程师	
事故考核	发生重大人伤事故（伤残等级 7~10 级，可根据标准预测）。	承担全部损失，并扣款 5000~2000 元	精益办/安全专员	根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发生重大人伤事故（伤残等级 5~6 级，可根据标准预测）。	承担全部损失，并扣款 2 万~5 万元	精益办/安全专员	
	发生重大人伤事故（伤残等级 1~4 级，可根据标准预测）。	承担全部损失，并扣款 5 万~10 万元	精益办/安全专员	(GB/T16180-2)

项目分类	索赔原因	索赔标准	执行部门/执行人	备注
	级，可根据标准预测）。	万元		006 国家技术监督局 2006 年 5 月 1 日实施）判定
	死亡事故。	视情节严重程度，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并处以100万元以内的罚款	精益办/安全专员	
	发生严重非人伤事故（含动车）（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3000 元的）。	承担全部损失，并扣款 500~1000 元；	精益办/安全专员	
	发生重大非人伤事故（含动车）（直接经济损失在 3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的）。	承担全部损失，并扣款 2000~5000 元	精益办/安全专员	
	发生特别重大非人伤事故（含动车）（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40000 元）。	承担全部损失，并扣款 5000~10000 元	精益办/安全专员	
	发生一般消防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3000 元的）。	承担全部损失，并扣款 5000~10000 元	精益办/安全专员	
	发生重大消防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3000 元以上的）。	承担全部损失，并扣款 5 万~10 万元	精益办/安全专员	
	事故后未按要求进行事故报告或瞒报、谎报、延报（除本条款考核外，同时按事故等级进行责任追究考核）。	2000 元/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构成刑法事故瞒报、迟报罪的，供应商承担刑事责任
常见违章	未在 2015 年底前取得安全标准化认证证书或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20 万	精益办/安全专员	
	将有心脏病、癫痫、精神疾病等影响安全的人员指派到公司作业的。	20000 元/人	精益办/安全专员	
	未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及受保护的妇女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或违反劳动法或劳动合同法，长时间工作，影响安全的。	10000 元/人	精益办/安全专员	
	供应商将作业、承运分包或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10000 元/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酒后作业（含车辆驾驶的）。	5000 元/人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并向警方报告；
	未经许可，携带易燃、易爆炸、有毒等化学品进入公司的。	5000 元/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违反吸烟规定，未在指定区域吸烟。	2000 元/人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所供骨架违反安全标准要求的。	2000 元/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项目分类	索赔原因	索赔标准	执行部门/执行人	备注
	擅自动用我方设备（行车、叉车、成品车/半成品车、电瓶车、物流车等的。	2000~5000 元/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超速行驶、接打电话或未按公司规定逆向行、被智能监控抓拍违规行为、未经批准动用电瓶车驶等违反行车安全行为。	500~2000 元/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车辆乱停乱放，停在主干道随意卸货、或阻碍交通的。	500~2000 元/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常见违章	车辆泄漏、装置货物溢漏、抛洒等。	500~2000 元/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供应商送货车辆存在安全缺陷的，如箱门板变形、未插立柱、未挂挂钩等	500~2000 元/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供应商货运车辆违章作业的，如货物捆绑不牢、车厢门未关闭移动车辆、货车厢内载人、倒车无人指引等。	500~2000 元/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忘记关闭设备或切断水源、气源。	500~2000 元/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非紧急情况，在厂区及车间内奔跑作业。	500~2000 元/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在必须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用具的作业或场合中，忽视其使用或未正确使用。	500~2000 元/人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含供应商自带的设备、工具
	不安全装束(包含在有旋转零部件的设备旁作业穿过肥大服装衣服下摆未束起)。	500~2000 元/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含供应商自带的设备、工具
	操纵带有旋转零部件的设备时戴手套。	500~2000 元/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私自开动被封停、报废设备或使用不安全设备（如安全装置缺失等）。	500~2000 元/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未经许可拆除、破坏设备上的安全照明、信号、防火、防爆装置和警示标志，以及显示仪表和其它安全防护装置。	500~2000 元/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检修、保养作业未给出信号，未进行告知、警示，或者未进行挂牌、锁定作业。	500~2000 元/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加工件固定不牢。	500~2000 元/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项目分类	索赔原因	索赔标准	执行部门/执行人	备注
	物件（指成品、半成品、材料、工具切屑和生产用品等）存放不当。	500~2000 元/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冒险进入危险场所（如未采取安全措施或使用防护后进入密闭场所）。	2000~5000 元/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机器运转时进行加油、修理、检查、调整、焊接、清洁等工作。	500~2000 元/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忽视警告标志、警告信号，进行违章操作。	500~2000 元/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跨越运转设备，设备运转时传送物件或触及运转部位。	500~2000 元/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攀登吊运中的物件，以及在吊物、吊臂下通过或停留（包含叉车叉脚下），以及其它进行违章吊装作业的行为。	2000~5000 元/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常见违章	违章操作冲床以及其它剪折设备（如用手替代专用工具、不使用安全保护装置、冲压作业时“脚不离踏”、手伸进冲压模等）。	500~2000 元/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违章操作砂轮机。	500~2000 元/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违章进行登高作业。	500~2000 元/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使用角磨机过于用力、速度过快，不正确使用打磨片等违章使用角磨机行为。	500~2000 元/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不正确搬运、摆放气瓶，未对气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气瓶撞击、倾倒。	500~2000 元/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未通过电气专业维修人员，私自进行电气维修作业或私拉、改造电气线路。	500~2000 元/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无证操作或证件过期。	500~2000 元/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不正确、不规范使用化学品（如敲击化学品容器、化学品容器未密封、使用禁忌的化学品、化学品周边堆放易燃物品等）。	500~2000 元/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涂装作业人员进入车间前未触摸静电球祛除身体自带静电。	500~2000 元/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项目分类	索赔原因	索赔标准	执行部门/执行人	备注
	未申请批准进行危险作业或危险作业现场、流程不符合制度要求。	500~2000 元/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含动火、吊装、登高、用电等
	堵塞消防器材、消防通道，破坏消防设施。	500~2000 元/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供应商人员私自启动、调试我司车辆	500~2000 元/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供应商电瓶车未按时参加月检或月检问题未按时整改	500~2000 元/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供应商电瓶车月检发现不符合项或问题项准驾信息缺失、未更新等	50~200/处	精益办/安全专员	
	进入厂区后不服从安全管理，威胁管理人员的	500~2000 元/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安全管理通知、通报、文件等未有效落实的；	2000 元/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隐患未按期整改，或未按照要求进行落实的；	2000 元/次，且每延期一天增加 100 元的处罚；	精益办/安全专员	
	其它可能导致一般事故或严重事故的违章行为。	500~2000 元/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其它可能导致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违章行为（包括历史上已经发生安全事故的违章行为）。	2000~5000 元/次	精益办/安全专员	
精益生产推进	JIT/VMI 物料没有按规定配送物料，物料送到现场后违反现场放置或 5S 要求或被相关部门投诉的。	500 元/次	精益办/精益专员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计划到货，在未经供应部书面要求的情况下私自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上到货的。	500 元/次	精益办/精益专员	
	供应商厂区内的仓储责任区域 5S 检查严重不合格或整改不到位的。	500 元/次	精益办/精益专员	
	供应商厂区内物料雨天未做防护措施或防护不当的。	500 元/次	精益办/精益专员	
	对《精益生产推进通知单》没按要求回复或没按期整改的。	500 元/项	精益办/精益专员	
	拒不配合精益生产推进工作，影响正常生产的。	1000 元/次	精益办/精益专员	
	供应商违反物料配送规定，弄虚作假，冒名签收或代签的。擅自使用他人工卡签收的。	500~2000 元/次	精益办/精益专员	

项目分类	索赔原因	索赔标准	执行部门/执行人	备注
	所供物料缺斤短两或以次充好的	按照所有损失物料（或问题物料）价值的十倍罚款，长期问题供货的，要向以前追溯时间段的所有损失	精益办/精益专员	情节严重的需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处罚 1~20 万元
	外服人员违反出入厂管理	着装或标识等要求不符合外服人员管理规定的，每次考核 100 元/人	精益办/精益专员	
		违反外服人员刷卡考勤管理，刷卡不符合规定次数的，取消常驻人员资格	精益办/精益专员	
	未经公司人员引领，供应商人员或拜访客人有在车间内随意穿行、拍照、窃取资料、偷盗物料等行为	500~2000 元/次 偷盗视情节严重度索赔	精益办/精益专员	考核不到供应商的，由接口部门承担（相应罚款奖励给举报员工）
原材料品质索赔	JIT\VMI(自管)物料未按苏州金龙《物料到货验收流程》进行报检。	500 元/次	品质管理部/进料检验员	
	新物料、技术变更的物料未按照《新物料、技术变更物料首件检验的通知》要求进行报检的。	2000 元/次	品质管理部/进料检验员	
	对于供应商及其售后服务人员现场问题处理不及时，拖沓，推诿等行为。	500 元/次	品质管理部/进料检验员、供应商品质工程师	
	供应商不按双方约定的计划开展零部件型式试验、不按要求或不按时提交试验报告。	5000 元/次，安保项 10000 元/次	品质管理部/进料检验员、供应商品质工程师	
	供应商产品技术状态发生变更或其关键部件的配套商发生变更后未经苏州金龙技术中心确认的	按 5000 元起/次	品质管理部/技术中心	

项目分类	索赔原因	索赔标准	执行部门/执行人	备注
	实验室、外委检测不合格。	检测费用+索赔额（标准如下）： 1、根据苏州金龙年度外购外协件原材料性能检测计划，每季度对原材料的性能指标进行抽样检测，一旦检测结果不能满足对应国家标准或我司的企业标准，将按 20000 元/次（指标值）的标准对供应商实施索赔，同时加上外委检测费用。 2、对于在用车在特定原因下一旦被检测出供应商所使用的原材料性能指标不能满足对应国家标准或我司的企业标准，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同时加上外委检测费用	品质管理部/供应商品质工程师、进料检验员	
原材料品质索赔	外购外协件到料批次不合格。	★C 类不合格：1000～3000 元	品质管理部/进料检验员、供应商品质工程师	根据影响程度
		★B 类不合格：3000～5000 元		
		★不属于安保项或关键项的 A 类不合格：5000～20000 元		
		★属于安保项或关键项的 A 类不合格：20000 元以上		
	同一品质问题连续重复发生的	处罚按 10000 元～100000 元	品质管理部/进料检验员、供应商品质工程师	
	供应商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无任何整改措施.	处罚按 10000 元～100000 元	品质管理部/供应商品质工程师	
	供应商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整改效果无法达到苏州金龙要求.	处罚按 5000 元～100000 元	品质管理部/供应商品质工程师	
	办理让步接受的外购外协件（B 类或 C 类不合格）扣款规则	1、B 类不合格扣除当批采购金额 10-20%； 2、C 类不合格扣除当批采购金额 5-10%	品质管理部/进料检验员、供应商品质工程师	
	拒绝参加苏州金龙召集组织的专题会议或培训	处罚按 2000 元/次	品质管理部/进料检验员、供应商品质工程师	

项目分类	索赔原因	索赔标准	执行部门/执行人	备注
	因零部件问题造成苏州金龙产品性能不合格，致使苏州金龙组织排查	处罚按 5000 元起~100000 元	品质管理部/供应商品质工程师	
	苏州金龙因调查、解决质量问题而发生交通、差旅、饮食等费用	按照实际花费金额索赔	品质管理部/供应商品质工程师	
	<品质改进通知单>的执行情况(进料及上线不合格)。	1、收到苏州金龙品管部开具的<品质改进通知单>、<供应商品质改进 E 流程>未按约定日期及时回复, 按 2000 元/次对供应商进行索赔。 2、按<品质改进通知单>、<供应商品质改进 E 流程>约定的完成时间, 到期改进未达到改进目标, 按 10000 元/次对供应商实施索赔, 同时纳入供应商限期改进 3、纳入限期改进的项目若按约定日期未完成的, 按 10000 元起/次进行索赔。	品质管理部/进料检验员、供应商品质工程师	
	苏州金龙与供应商签订有专项品质改进协议的, 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达到改进目标。	按照该专项品质改进协议奖处罚款进行索赔	品质管理部/进料检验员、供应商品质工程师	
	生产现场材料原因的问题导致苏州金龙产生返工的。	异常工时数*50 元+实际材料费+延迟交付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含用户索赔费), 同时按外购外协件到料批次不合格条款进行处理。	品质管理部/进料检验员、供应商品质工程师	
	生产现场材料原因的一般品质缺陷(苏州金龙一线员工自检、互检发现的原材料缺陷)。	200 元/次	品质管理部/进料检验员、供应商品质工程师	
	供应商生产场地、制造工艺等出现重大变更未告知	5000 元/次	品质管理部/进料检验员、供应商品质工程师	
	供应商产品技术状态发生变更或其关键部件的配套商发生变更后未经苏州金龙技术中心确认, 造成品质下降的。	按 5000 元起/次	品质管理部/技术中心	
	供应商派驻苏州金龙生产现场的服务人员不遵守苏州金龙《供应商现场修整工作管理规定》, 擅自在苏州金龙仓库、制造部、成品库等地	2000~5000 元/次	品质管理部/进料检验员、供应商品质工程师	

项目分类	索赔原因	索赔标准	执行部门/执行人	备注
	进行修整或更换部件的。			
	供应商所供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出口 E-MARK 证书及模压证书暂停、失效给苏州金龙造成影响（不能及时交付、影响车辆的正常流转等）。	所有因此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责任供应商全额承担，并按 20000 元起/次索赔	品质管理部/进料检验员	
原材料品质索赔	苏州金龙向供应商派驻品质管控工程师。	10000 元/月	品质管理部/供应商品质工程师	餐饮、住宿及办公设施由供应商提供
	飞行检查问题项目的整改：未按期提交整改计划	按 2000 元/项问题	品质管理部/供应商品质工程师、进料检验员	
	飞行检查提交的整改计划未按期完成。	扣除供应商月度绩效评分 4 分/不符合项次	品质管理部/供应商品质工程师、进料检验员	
	二方审核的不合格项的整改：一般不符合项超过 15 项或发现严重不符合项。	扣除供应商月度绩效评分 2 分/不符合项，并根据不符合项严重程度，实施暂停供货、供货比例调整或者暂停支付当月货款。	供应部/采购工程师	
	二方审核不符合项逾期未关闭。	第一次约定完成时间：扣除供应商月度绩效评分 10 分/不符合项次	供应部/采购工程师	
		第二次约定完成时间：暂停支付货款 1-3 个月		
在用车品质索赔条款	新车抛锚事件。	除索赔抛锚引起的直接损失外，另 2000~10000 元/次索赔。 注：根据零部件品质表现，苏州金龙与相应供应商签《专项品质保证协议》，则索赔标准执行《专项品质保证协议》相关条款	品质管理部/供应商品质工程师	是指新车在提车途中抛锚事件。

项目分类	索赔原因	索赔标准	执行部门/执行人	备注
	1、零部件在保修期内发生批量品质事件。 批量的定义： a. 同类车型同类故障累计达 10 台次； b. 同批次（10 台及 10 台以上）车同类故障发生比例达 30%。 2、针对法规项、安保项目故障出现 1 次及以上。	除索赔相应保修费用、客户索赔以及国家相关机构处罚外，另处罚： 1、安保件（制动、转向、悬架、有害气体超标、燃气系统、存在火灾隐患的电器件）按 30000~50000 元/次索赔； 2、防腐、油漆、润滑脂按 20000~30000 元/次索赔； 3、内饰、附件、电器件（不含火灾隐患）按 10000~20000 元/次索赔； 4、产品经整改后再次发生相同品质故障的，在以上处罚条例基础上加倍索赔。 注：根据零部件品质表现，苏州金龙与相应供应商签《专项品质保证协议》，则索赔标准执行《专项品质保证协议》相关条款	品质管理部/供应商品质工程师	零部件保修期执行《海格客车品质保证手册》规定。
供应商货款暂停支付、暂停供货、供货比例调整或者限制新产品开发的奖惩	原材料品质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安保性能批量不合格、B 类及以上品质不合格重复发生且无有效管控措施 在用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品质事件造成高额经济损失或对品牌造成不良影响（包括国内、海外市场）。	除本手册中已经规定的原材料品质索赔以及在用车处罚条款规定外；苏州金龙品质管理部可提出对责任供应商进行货款暂停支付、暂停供货、供货比例调整或者限制新产品开发的奖惩建议	品质管理部/供应商品质工程师、进料检验员	苏州金龙拥有‘重大安全事故或品质事件’定义解释权。
售后服务管理规范	供应商需在本管理手册中明确注明产品质保期限。	苏州金龙停止付货款	客服部、供应部、财务部	
	非点单类生产配套供应商配件供应付款政策执行“生产配套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由于供应商内部管理问题擅自变更货款结算方式导致配件停供。	供应商承担 30000 元/每个采购订单的违约金，同时发生的客户停车等间接损失也一并由供应商承担	客服部/配件供应商管理工程师	
	客服部开具的“供应商奖惩通知书”供应商收到后 7 日内应答复。	不回复将直接在货款中扣除	客服部/配件供应商管理工程师	
	未得到苏州金龙的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销售带苏州金龙标识及包装的配件、同时不得以苏州金龙供应商身份对外推销产品	根据全年采购额的 30%进行索赔，最低不低于 50000 元/项目	客服部/配件供应商管理工程师	
	不按时进行“采购订单签返确认”	每个采购订单 1000 元进行考	客服部/配件采购工	

项目分类	索赔原因	索赔标准	执行部门/执行人	备注
		核	程	
	不按时进行售后配件报价。	每个询价 200 元进行考核	客服部/配件供应链管理工程师	
	供应商送货时不携带“苏州金龙送货单”或<零部件供收方交付检验记录>。	按每个批次 500 元标准索赔	客服部/配件采购工程, 仓管员	
	供应商恶意“缺斤少两”。	按照送货单总金额与实际送货物料总金额差额的 1~3 倍考核	客服部/配件采购工程, 仓管员	
	供应商配件供应月交付率整改不到位。	当月服务绩效为 0, 通报批评并按 2000 元标准考核	客服部/配件供应链管理工程师	
	供应商配件供应延期交货或停车急件无库存导致客户车辆停运。	延期交货按照每项次 200 元/天的标准考核, 停车件未备库存导致车辆停运, 5-13 米车型分别按照 500-1300 元每天*(停运天数-运输天数)进行考核	客服部/配件采购工程, 仓管员	
	供应商配件供货质量与甲方要求不符。	按照每项次 200 元/天的标准考核	客服部/配件采购工程, 仓管员	
	供应商送错货。	按照每项次 200 元/天的标准考核	客服部/配件采购工程, 仓管员	
	供应商送货时条码与实物不符。	按照每项次 200 元/天的标准考核	客服部/配件采购工程, 仓管员	
	供应商未得到苏州金龙的书面许可向第三方销售苏州金龙具有知识产权的产品。	按照 50000 至 300000 元的范围视严重情况进行考核	客服部/配件供应链管理工程师	
	供应商供苏州金龙配件标识及包装带有供应商名称、品牌、联系信息等标记	按照 2000 元/项配件进行索赔。	客服部/品管部/物流部/供应部	
售后服务管理规范	供应商所供苏州金龙物料在淘汰后 10 年内不能提供的。	苏州金龙有权向第三方采购或采取其他有效手段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客服部/配件供应链管理工程师	
	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度价格失效供应商开票时间超过苏州金龙要求的时间。	处以发票总金额 10% 的考核	客服部/配件采购工程师	
	供应商收到苏州金龙服务支持工程师或驻外服务工程师的服务需求信息(传真、邮件、电话等)后, 给出明确的处理方案或处理意见的时间大于 4 小时。	服务绩效扣 1 分	客服部/服务支持工程师	
	紧急情况下, 供应商收到苏州金龙	服务绩效扣 1 分/每次, 反之	客服部/服务支持工	

项目分类	索赔原因	索赔标准	执行部门/执行人	备注
	紧急服务需求时，给出明确的处理方案或处理意见的时间大于1小时。	加2分/每次	工程师	
	供应商协助处理的售后服务事件，客户对事件处理速度不满。	服务绩效扣2分/每事件	客服部/服务支持工程师	
	供应商协助处理的售后服务事件客户对处理结果不满意。	服务绩效扣5分/每事件	客服部/服务支持工程师	
	客户对供应商协助处理的售后服务事件给予表扬（书面）。	服务绩效加5分/每事件	客服部/服务支持工程师	
	苏州金龙服务体系有调度供应商协助完成产品售后服务工作的权利，供应商接到苏州金龙服务体系的服务要求（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网上公告、书面通知等形式），对诸如现场服务、质量纠纷的会谈、诉讼等，供应商未按苏州金龙要求的期限和内容给予积极响应并有效处理。	服务绩效扣20分/每次	客服部/服务支持工程师	
	供应商外出服务或处理投诉等终结后三日内，未书面报告形式将处理结果传真至苏州金龙服务体系存档的。	服务绩效扣10分/每次	客服部/服务支持工程师	
	供应商协助苏州金龙开展售后服务活动时，对于明确不是客户责任或无法明确判定为客户责任的保修活动，供应商以故障责任判定不清或责任判定有异议（连带故障）为由，拒绝为客户服务。	服务绩效扣10分/每次，造成事态扩大，扣20分/次	客服部/服务支持工程师	
售后服务管理规范	应急服务的配件交付：供应商拒不积极配合苏州金龙配件采购工程师处理急件。	服务绩效扣20分，反之加5分	客服部/配件采购工程	
	供应商的月度配件数量或项目交付率不满足苏州金龙要求的。	交付率小于60%，服务绩效扣5分；介于60%至80%，扣3分；介于80%至95%之间，扣2分	客服部/配件采购工程	
	供应商所供配件未按苏州金龙的要求粘贴条形码。	服务绩效扣0.5分/每项配件，索赔1元/每张条码	客服部/配件采购工程	
	在售后服务费用结算时，供应商收到苏州金龙结算通知后15日内未	服务绩效扣5分/每次，反之加2分/每次	客服部/二次理赔工程师	

项目分类	索赔原因	索赔标准	执行部门/执行人	备注
	完成核对和结算。			
	供应商未按“7.7 售后服务费用的结算”的各项规定执行的。	当月 1 次，处以 3000 元考核， 当月 2 次，处以 6000 元考核， 当月 2 次，处以 10000 元考核，	客服部/二次理赔工 程师	
	车辆在保修期内，因零部件品质问题产生的直接、间接费用。	供应商承担保修单据中产生的费用	客户服务部	
	车辆在保修期外，由零部件品质原因引起批量故障（8 米以上>5 台，8 米以下>10 台）。	供应商承担批量故障产生的费用	客户服务部	
	车辆在保修外，因商务性因素产生保修。	供应商承担相关保修费用	客户服务部	
	二次理赔费用结算不及时（自接到结算通知起 5 个工作日无回复或不能给予对账）。	每次扣当月供应商绩效分 5 分 并从供货金额中直接扣除足 额保修费用	客户服务部	
	专项服务活动引起的费用。	供应商分担相关专项服务费用	客户服务部	如全国性重大活动
	没有供应合同直接供货，不履行保修服务。	供应部协调，按照保修单据供 应商足额赔付并从货款中直 接扣除	供应部、客户服务部	
	产生保修费用但账面剩余货款不足抵扣。	供应部协调，供应商弥补不足费用	供应部、客户服务部	
	新物料向甲方供货时未同步提供服务资料或超过 7.4.3 周期提供服务资料的	新物料未同步提供服务资料的 3000 元/每项索赔；每种配件资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 500 元/项目索赔。因提供资料错误造成配件发运错误承担所有损失并在此基础追加 3000 元违约金。	供应部、客户服务部	
	对于因供应商原始资料提供有误导致客户错买的，应予以原件赔偿并承担运费。	赔偿实际发生的配件原件及实际产生的运费	海外客服部	
	海外保修旧件供应商要求返还的应向供应商索赔相应运费及进口关税等费用。	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	海外客服部	
	因供应商向我司提供的原始图册资料中的错误，而导致配件发错。	单次物料价值的 2 倍+运费赔偿	海外客服部	
包装、标识 不规范索 赔	商品的外包装标识与包装内商品型号、规格不一至的。	200~500 元	物流部/仓储物料员	
	商品包装随意不规则，无标识，不符合安全和管理统一要求的。	200~500 元	物流部/仓储物料员	
	商品开箱后数量与外包装上标注不	单次物料价值的十倍+追溯金	物流部/仓储物料员	

项目分类	索赔原因	索赔标准	执行部门/执行人	备注
	一至，出现数量短缺。	额		
设备管理 规范	供应商设备进入苏州金龙，一般设备应在 1~2 个工作日内到设施管理部进行登记备案，特殊危险设备应在进入的同时即刻进行登记备案。	1、未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处以 200 元罚款； 2、超过 3 个月未进行登记备案的处以 500 元罚款； 3、情节恶劣的加倍处罚	设施管理部/行政部/ 安委会	
	供应商设备运出苏州金龙，未到设施管理部办理台账注销手续。	1000 元	设施管理部/行政部/ 安委会	
	供应商设备在使用中由非指定专人使用的。	50 元， 同样问题 3 个月内连续第二次发现的罚款加倍	设施管理部	
	供应商特种设备在使用中由非指定专人使用的。	200 元， 同样问题 3 个月内连续第二次发现的罚款加倍	设施管理部	
	供应商应在设备登记备案的同时提交该设备保养维护计划，并按照审批通过后的计划认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设施管理部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供应商应对所属设备进行	1、日常保养未保养的，每次处以 200 元罚款； 2、定期保养未保养的，每次处以 500 元罚款； 3、年度保养未保养的或因保养不当对苏州金龙造成较大损失的处以 1000 元罚款，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赔偿	设施管理部	
	每年 1 月份，供应商需提供所属在我司使用设备的年度保养维护计划。所有提供苏州金龙的维护保养计划需盖所属单位公章以资证明有效。	过期不能提供者考核 200 元，并限期在半月内提供	设施管理部	
	设施管理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供应商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并发出“整改通知书”后，供应商必须停机整改，直至满足安全要求。	未按要求执行的，考核 1000 元，并给予书面警告	设施管理部	
保密规定	未经苏州金龙公司的书面同意，供应商或其雇员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苏州金龙各种技术资料、手册内容以及相关商务条款。	10 万元/次。 苏州金龙实际损失超过 10 万元的，供应商应当据实赔偿	相关部门	
其他	违约金。	协议或合同约定	相关部门	

第十章 常见问题答疑

10.1 发票不能维护

答：

序号	原因	解决措施/相关要求
1	未报价	及时报价，价格生效后才能维护发票。 1、对供应商报价时间要求： 紧急度 A、B 类物料 3 天内报价，紧急度 C 类物料 7 天内报价； 2、对供应商未按期报价的考核： 每月考核 100 元/项，并纳入当月绩效考核。
2	负暂估未处理	1、正/负暂估清单发给采购计划员进行正/负暂估抵消； 2、供应商先维护负暂估后，正暂估才可以正常维护； 3、有疑问的负暂估，可联系分管采购计划员处理。
3	其它限制条件	1、年度采购合同未签； 2、3C 或关键零部件未及时更新维护； 3、供应商档案资料未上传或未及时更新维护等。

10.2 什么是负暂估？

负暂估定义：暂估单含有负数的物料，系统即将整张暂估单判为负暂估；负暂估是相对正暂估而言的（正暂估是所有物料均为正数的暂估单）。

负暂估来源：车间退料单生成负暂估、企业库存通过退货单生成负暂估。

所有正负暂估来源可以在「供应商管理网」→『采购管理』→『供应商付款管理』→【暂估单来源查询】页面查到。

10.3 供应商对账有什么规定？

答：体系内供应商每年至少对账一次，如果在一个会计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内供应商没有对账，将影响其下一个会计年度的付款结算业务。

对账时间为每月 15～25 号，其他时间不受理对账业务。

第十一章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经仔细阅读了贵公司的《供应商管理手册》第 3.6 版，对以下条款持保留意见，意见如下：

除上述意见以外，同意该手册的其他全部条款；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该手册的全部条款。

本供应商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章后生效。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码：

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